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Januar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 （第 2 號）令》	282/2001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1998 年 第 39 號）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83/2001
《〈2001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2001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84/2001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 （徵費）（修訂）（第 3 號）令》	296/2001
《2001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b)條作出的宣布） 公告》	297/2001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7 號）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98/2001
《〈2001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2001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99/2001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2001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00/2001
《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 3 號） 規則》	301/2001
《2002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1/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1	282/2001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1998 (39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283/2001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212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284/200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Levy) (Futures Contracts) (Amendment) (No. 3) Order 2001	296/2001
Banking Ordinance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b)) Notice 2001	297/2001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27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298/2001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2001 (L.N. 237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299/2001
Companies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of Listed Companies) Regulation (L.N. 249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300/2001
Commodities Trading (Contract Levy) (Amendment) (No. 3) Rules 2001	301/2001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tice 2002	1/2002

其他文件

第 49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0-2001 年報

Other Paper

No. 49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0-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各位議員和官員，今天是 2002 年的第一次會議，我在此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質詢。第一項質詢。

鐵路的建造成本

Construction Costs of Railways

1. 李家祥議員：主席，作為第一位提問的議員，我藉此機會祝你新年進步、萬事如意。

主席，有關當局在未來 15 年內，將共投資 2,000 億元在不同項目的鐵路工程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項鐵路工程的預算分項開支，包括施工、鋪設路軌、安裝訊號設備、購置車卡及其他細項的費用；
- (二) 該等鐵路工程完成後，鐵路網絡將會增加的公里數目，以及每公里鐵路的平均港元建造成本；這成本與現行鐵路的建造成本比較為何；及
- (三) 每公里的新鐵路及現行鐵路的建造成本，與鄰近地區（包括內地）的相關成本比較又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也仿效李議員的做法，作為第一位回答質詢的司級官員，我在此恭祝各位議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以及預祝政府和議員在來年合作愉快。（眾笑）

主席，

- (一) 政府會投資約 2,000 億元在本港 12 個鐵路項目上，這顯示政府會致力興建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香港長遠發展的需求，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區內運輸和商業中心的地位。

在這 12 個鐵路項目中，有 6 個正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這 6 個項目包括西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尖沙咀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和竹篙灣鐵路線。有關的分項成本現載於附件 A 的一覽表。整體來說，建造工程佔成本總額大約 68%，鋪設路軌和裝設訊號系統大約佔 15%，購置車卡大約佔 6%，而收回及清理土地大約佔 10%。

《鐵路發展策略 2000》也建議發展餘下的 6 個鐵路項目，包括沙田至中環線、港島線延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根據估計，這 6 個項目的成本總額約為 1,000 億元。雖然確實的成本和分項數字要到詳細設計階段才能知曉，而有關項目仍未達到這個階段，但我們預期有關的分項數字與現正進行的 6 個鐵路項目不會相差太遠。

- (二) 上述 12 個鐵路項目會在 2016 年年底或之前相繼落成。屆時，我們的鐵路網會擴展超過 100 公里或 75%，路軌總長度遠超過 250 公里。根據 1998 年的價格計算，這 12 個鐵路項目的每公里平均成本約為 12 億港元，比現有鐵路的成本為低。如在同一的價格水平上比較，現有鐵路的每公里平均成本約為 14 億港元。
- (三) 至於與鄰近城市的成本比較，我們曾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與東京、新加坡、台北、上海、廣州和深圳等地的鐵路系統進行比較，有關詳情現載於附件 B。我在此要強調，上述比較不應以表面價值衡量，因為鑒於種種因素，例如工資成本、地理環境，以及運作、建築和環境方面的標準和要求等的不同，各個地方的建造成本肯定會有所不同。

附件 A

現正進行的 6 個鐵路項目的分項成本

	建造工程	鋪設路軌和 裝設訊號系統	購置車卡	收回及清理土地
西鐵	69%	11%	5%	15%
將軍澳支線	65%	23%	8%	5%
馬鞍山至 大圍鐵路線	65%	18%	15%	2%
尖沙咀支線	73%	19%	4%	5%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75%	12%	1%	11%
竹篙灣鐵路線	58%	30%	10%	2%
整體計算	68%	15%	6%	10%

註：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附件 B

對比其他城市鐵路的單位成本

城市	香港的單位成本對比其他城市的比率
東京	50%
新加坡	相若
台北	相若
上海	二倍
廣州	二點五倍
深圳	二倍

李家祥議員：主席，剛才議員跟局長互相祝賀新年，證明現時已到了 2002 年，但根據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仍然以 1998 年的價格來計算鐵路成本。大家也知道這 3 年來發生了甚麼事情，便是市民的負擔能力減弱了，而且出現通縮的情況。我想理解為何局長用 1998 年的價格來計算鐵路成本？當時的價格跟現時的價格有何分別？大家也聽到一項好消息，便是鐵路成本降低了，這是否表示將來我們會有更低的乘客票價？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主要是由於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包括的 6 個鐵路項目，最初在建議書中是以 1998 年的成本作為標準的，但肯定來說，如果現時的價格繼續有下跌的趨勢，則將來實際落標的數字一定會更低。最簡單的例子是西鐵，西鐵的成本最初估計為 640 億元，現時最新的估計——我強調是估計——為 460 億元。因此，如果建築成本一直下降，相對來說，我們的成本也會降低。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現時看來，鐵路工程的成本是否仍須高達 2,000 億元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作為策劃者，我們手邊或現有的資料便是來自《鐵路發展策略 2000》，我們須待工程進行至最後階段才會知道有關的實際數字，如果有需要申請撥款，政府自然會提出最新的估計數字，而一定不會再採用 1998 年的數字。

劉炳章議員：主席，雖然鐵路成本下降，但乘客票價似乎沒有下降的跡象，反而有加價的壓力。我想請問局方會否考慮將車票的定價向下調整？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另一個場合中也略為解釋過，公共交通的票價並不直線跟隨通脹變動。簡單來說，公司的成本有很多是既定成本，例如員工的工資，基本上不會跟隨通脹的升降而直線變動，所以有很多固定的成本支出，是公司無法控制，也無法跟隨通脹來作出相應變動，只有很小部分的費用和支出跟通脹是有比較直接關連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以 1998 年的價格作為計算基礎，但我從 6 個鐵路項目的分項成本中，看到收回及清理土地所佔的百分比有很大的差別，西鐵佔 15%，而其他例如馬鞍山和竹篙灣鐵路線只佔 2%。請問是否由於 1998 年跟現時的地價相差很遠，因此現時在回收有關土地方面便節省了費用，令成本下降了四至五成？局長可否給我們具體的數據？

運輸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談一談主體答覆附件 A 中不同鐵路的收回及清理土地所佔的比率為何有這麼大的差別，這真的須視乎地理環境和實際上鐵路線所涉及的私人土地的數量有多大。以西鐵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來計算，所涉及的私人土地肯定會較將軍澳支線、甚至馬鞍山或尖沙咀支線為多；事實上，將軍澳支線和馬鞍山支線很大部分是採用隧道，因此，收地的數量自然會較少，這一方面亦可解釋為何有關比率會有所不同。至於實際收地的支出，由於收地的其中一個基準是以市場土地的市值來作賠償，所以如物業的市值因市場變動而降低，我們收回土地的支出肯定也會降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比較關心鐵路的收費及融資問題。我們經常聽到鐵路公司要求加價的其中一項理由，是為發展將來的鐵路。我想請問局長，既然政府已撥款 2,000 億元，而將來也會多付 1,000 億元發展鐵路，是否代表鐵路公司根本無須自行融資，所以並無加價的壓力呢？抑或局長對我們所說的 2,000 億元，其實並非真的是政府所注資的，而是鐵路公司——不管是九廣鐵路公司或地鐵有限公司也好——自行融資，須向外間的財團借貸的？我想弄清楚這 2,000 億元是否全部由政府所注資，所以鐵路公司本身並無加價壓力？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 2,000 億元是香港在鐵路項目上的總投資。大家也理解到，當要興建一條鐵路時，資金的來源是包括 3 方面的：第一，政府直接注資，撥款給鐵路公司；第二，動用有關公司所積蓄的儲備，即以往所賺取的利潤；及第三，向市場借貸。每一間鐵路公司在融資時，會視乎實際情況，從這 3 方面取得所需的資金；而每間鐵路公司將融資的重點放在借貸或政府撥款上，亦須視乎實際的情況而定。總的來說，資源是有 3 方面的。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massive amount of investment to be injected into the railway system,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re is any intention to set up a railway authority in the*

future to supervise the planning, construction and running of the railways for the overall benefits of the passengers and the public, so as to achieve the economy of scale in terms of purchasing and construction costs?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indeed we do have a railway authority, and that is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Before we decide on any particular railway project, the Government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best possible alignment, the demand situation, the transport need and so on, and then commission one of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to prepare a proposal. In that process, the corporation would look into the possibility of the cheapest and the best possible method of construction in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So, to that extent, each corporation is really adopting a very prudent and basic approach in ensuring that we achieve the economy of scale as well as the efficiency required in undertaking the project.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附件 A 所提供的數字提問。我留意到竹篙灣鐵路線的鋪設路軌和裝設訊號系統佔成本的百分比，似乎跟其他鐵路脫節。我以為竹篙灣因為要採用隧道，所以建築費用應該特別高，而鋪設路軌則是比較劃一的事項。請問局長是否有特別原因導致出現上述那麼奇怪的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竹篙灣鐵路線其實很短，所以工程費用很低。由於這鐵路線的路程很短，因此鋪設路軌和裝設訊號系統佔整體成本的一大部分；亦由於這條鐵路本身路線很短，所以建造工程的成本很少，而所涉及的土地絕大部分是官地，購置車卡所佔成本也是一般標準，大約是 10%。主要是因為這條鐵路的路線很短，所以絕大部分的工程費用便花在鋪設路軌和裝設訊號系統上。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詢問關於主體答覆附件 A 中建造工程成本的部分。其實，在有關工務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我經常聽到政府說資源不足夠，所以須聘用很多顧問。我想請問，在附件 A 有關建造工程的成本中，有多少是屬於顧問費用？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會以書面向胡議員提供這項資料。（附件 I）不過，我想解釋，當政府作出決定後，興建鐵路的工作基本上便會交給有關的鐵路公司自行處理。在興建期間，公司當然會採用本身的資源，包括技術人才，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向外聘請顧問專家。

何鍾泰議員：主席，看過主體答覆附件 B 後，我覺得香港興建鐵路的費用非常昂貴，高達每公里 12 億至 14 億元，但在內地而言，例如上海、廣州、深圳等地，興建費用較我們的便宜超過一半。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可以在哪方面跟內地合作，以降低我們的鐵路成本？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過，每一個城市的鐵路建造成本是受很多不同因素所影響的。事實上，香港跟其他大城市例如新加坡、台北等比較，彼此的建造鐵路成本是相若的，而且香港的鐵路成本較東京的便宜一半。至於可否透過跟國內配合來減低我們的建築成本的問題，事實上，在進行招標時，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公司也可以落標。至於鐵路技術方面，其實香港現在是有向國內輸出技術，暫時尚未到達由國內輸入技術的階段，但將來或許會有機會這樣做。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區域快線，政務司司長在到訪廣東省後曾提出懸浮列車的概念。我想請問，兩地是否正在討論興建這種鐵路的問題，而最新的進展及路線為何？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何關連？

劉江華議員：主席，兩者的關連是，在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後，我接着便可能會問及有關造價等問題。（眾笑）

主席：劉議員，我多給你一次機會。請你以另一種方式提出補充質詢，以令補充質詢能與主體質詢有所關連。

劉江華議員：謝謝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一些新的項目，我們知道部分新項目的造價為何，但有些則是未知道的。我特別關心區域快線的造價，而且政務司司長曾提及跟內地合作的事宜。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兩地合作的進展和造價的估計為何？

主席：劉議員，很抱歉，你可能須在另一項口頭質詢中再提出這項問題，因為我覺得這項補充質詢未能跟主體質詢有直接的關連。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提供了很多資料，但所有資料也是以百分比來計算，我希望政府可以就主體答覆的附件 A 和附件 B，提供詳細的數值；因為以百分比來計算，我們只能得到大概的印象，所以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實際的建造費用等數字。例如將軍澳支線和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的建造工程成本也是差不多，但購置車卡的成本百分比卻相差一倍，究竟是否其中一條路線多購置了車卡，抑或是該路線的車卡特別昂貴？希望政府能提供實際數字。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以書面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附件 II）

主席：第二項質詢。

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 **List of Sites for Sale by Application**

2. 劉炳章議員：主席，據報，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規劃及預留足夠已開發及平整的土地，應付未來 8 年人口增長帶來的額外房屋需求。關於出售這批土地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批土地的總面積、可供建造的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他詳情分別為何；請按地區提供分項資料；

- (二) 當局分別按照甚麼準則，以決定哪些地段應納入和在何時納入“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以及應否把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土地一覽表上仍未售出的地段納入下年度的土地一覽表內；及
- (三) 有何途徑讓發展商購買以往曾納入土地一覽表但仍未售出的地段？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政府已預留足夠土地，以應付未來 8 年因人口增長而帶來的額外房屋需求。有些土地已完成開發、平整及規劃，並可分配用作興建公營或私營房屋用途。附件 1 列出政府現時估計可供興建房屋的新發展用地數量。

至於未來 8 年在附件 1 的土地上可供建造的單位，此數目則難以估計。供發展住宅之用但仍未平整的備用土地，會在有確實的發展或批地計劃後經由政府平整。平整後，政府將按市場需求適量地出售或批出土地，而不會一次過批出大量土地。

私人樓宇建屋量主要按現有的資料估計，例如已提交的建築圖則，或已提出的契約修訂申請及規劃申請。私人樓宇發展項目的進展，會受市場情況和個別發展商的商業決定影響。在土地批出後，由籌備至完工所需的時間，通常為 3 至 5 年，視乎個別房屋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

在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私營房屋總建屋量預計約九萬多個單位，詳情載於附件 2。根據有關資料顯示，約三分之一的單位是興建於政府出售或批出的土地上，三分之二的單位是興建於重建或改變用途的私人土地上。此類土地的發展速度，視乎發展商的商業決定及市場需求而定。

在 2002-03 至 2005-06 財政年度，公營房屋總建屋量預計是 12 萬個單位，詳情載於附件 3。政府正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同檢討一些重要的課題，包括居屋與置業貸款的比例、申請居屋及置業貸款的準則及劃撥土地供發展居屋的機制。所以，現在難以估計未來較長遠的公營房屋興建數量。

- (二) 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政府會公布新一年賣地計劃表內出售土地的詳情，以及隨後 4 年土地發展計劃內預計可能提供的估計土地

數量。賣地計劃列明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定期拍賣和招標出售的土地，以及申請售賣土地表內土地的資料。申請售賣土地表的作用，是加強賣地計劃的彈性，使市場能夠決定需要額外土地的數量和時間，以應付市場需求。個別發展商如有興趣申請該表內任何一幅土地，可向政府提出一個價格。如果政府接納該價格，便會按照有關程序，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該幅土地。

在決定把哪些土地列入申請售賣土地表時，政府會考慮各有關因素，例如香港整體的經濟情況，市場對各種不同類型土地的需求，個別地皮的情況，包括地皮是否可以出售，是否已經平整及是否已經完成有關的規劃程序等。為了更能配合物業市場的需要和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政府把面積較大、價格較高的用地列入本財政年度的申請售賣土地表內，而面積較小的私人房屋土地則安排在定期的土地拍賣中出售。這樣便可讓更多中小型發展商參與定期的土地拍賣。

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並且受到業界歡迎。這制度自 1999 年 4 月實施以來，已有 11 幅土地經申請售出，其中包括在本財政年度內售出的兩幅商業用地和兩幅船廠用地。未售出的土地，可撥入下一財政年度的申請售賣土地表內。連續兩次列入申請售賣土地表內而仍未能售出，並預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發展商申請出售的土地，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納入來年的申請售賣土地表內，但會改作其他短暫用途。

- (三) 未售出的土地撥入下一財政年度的申請售賣土地表後，任何發展商均可按照上述有關程序在該財政年度內提出申請。如有發展商要求售賣曾列入以往的申請售賣土地表但已不在現有土地表內的土地，政府可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的要求。

附件 1

已平整及將會平整土地的供應潛量

土地供應量 ¹ (公頃)	2002-03 至 2009-10 年度		
	已平整 ²	將會平整 ³	
港島	公營房屋	0.0	6.1
	私營房屋	20.5	30.5
	小計	20.5	36.6

土地供應量 ¹ (公頃)		2002-03 至 2009-10 年度	
		已平整 ²	將會平整 ³
九龍	公營房屋	20.1	49.6
	私營房屋	12.6	37.5
	小計	32.7	87.1
新界 ⁴	公營房屋	38.1	47.8
	私營房屋	127.2	167.5
	小計	165.3	215.3
總計	公營房屋	58.2	103.5
	私營房屋	160.3	235.5
	總計	218.5	339.0

備註：

1. 不包括重建及換地的土地。
2. 已平整的土地即是有地台及公共設施配套的土地，因市場情況，才納入有關計劃作賣地及批地之用。
3. 未經平整的土地即尚待平整的地盤，待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確實後，平整工程才會進行。
4. 包括荃灣及葵青。

資料來源：規劃署，房屋署

附件 2

私人住宅的預測落成量

預測落成量 ¹ (單位)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總計
港島	2 300	800	2 600	5 700
九龍	7 300	3 400	10 200	20 900
新界 ²	21 400	23 800	19 200	64 400
總計	31 000	28 000	32 000	91 000

備註：

1. 這預測包括新平整及重建地盤的發展項目。
2. 包括荃灣及葵青。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附件 3

公營房屋及資助房屋（包括居屋）的預測落成量

預測落成量 ¹ （單位）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總計
港島	0	1 600	3 400	1 900	6 900
九龍	19 500	4 800	7 500	19 500	51 300
新界 ²	16 600	15 700	21 100	9 900	63 300
總計	36 100	22 100	32 000	31 300	121 500

備註：

1. 這預測包括新平整及重建地盤的發展項目。
2. 包括荃灣及葵青。

資料來源：房屋署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主體答覆內所列的數字，有否包括諸如地下鐵路或九廣鐵路等法定機構的賣地數量？如果沒有，政府又是如何調控這些土地對土地市場供求的沖擊？

房屋局局長：主席，可否請劉議員說明他究竟是希望知道哪一個機構的賣地數量？

主席：劉炳章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不是要問數量，我只是問那些數字有否包括其他法定機構的土地供應數量。如有的話，局長可以回答有.....

主席：房屋局局長，請你先坐下。

劉炳章議員：但如果是沒有，我則想請問政府如何調控這些法定機構推出土地發售時，對政府土地供求平衡所帶來的沖擊？

房屋局局長：主席，附件 1 所載列的是新發展土地的數量。至於其他機構（包括兩間鐵路公司）的土地，如果我們有資料，便會將之包括在附件內；如果沒有資料，則便沒有包括在內。附件 1 並沒有包括重建的土地。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既然局長現在給我的答覆是沒有，那麼她便要回答在那些機構推出土地發售時，政府將如何調控那些土地對香港土地供求平衡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是否訂有一個調控機制或方法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兩間鐵路公司推出土地的速度及面積而言，由於它們是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物業，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我們會將之視為私營樓宇看待。發展商和兩間鐵路公司會因應市場情況推出土地，而我亦不認為它們會一次過推出大量土地。因此，我們無須訂立調控機制，因為它們會一如私人發展商那樣因應市場作出調節。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只想補充，兩間鐵路公司如需要土地發展商用或住宅樓宇，那麼在推出和審批每一個鐵路計劃時，政府均會加以審閱，並會在認為有關的鐵路公司確實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決定批出土地。在批出土地時，政府是會就完工時間和數量等情況作出規定。在這個過程中，地政總署是有參與其中的。所以，在最早期批地時，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是會視乎完工時間或實際需要作出決定，然後便一如房屋局局長所說，鐵路公司會與發展商根據市場實際情況進行調節。如果市道疲弱，它們肯定會拖慢速度；如果市道暢旺，鐵路公司便會根據既定的時間表，甚或提早推出土地，但卻必須緊隨較早前跟政府協定的時間表行事。

主席：房屋局局長，請你再作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否再就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作出補充？在最初的時候，規劃地政局局長是根據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統籌批出新土地供私人發展。如果是將鐵路車廠上蓋物業的發展權批予鐵路公司，則我們會有辦法避免一些項目出現矛盾，亦會研究有關項目會否對長期的房屋發展、用途等造成影響。所以，我們始終是有一個機制監察這些發展的，劉議員應該不用擔憂。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11 位議員正輪候提問，我會盡量讓多些議員提問，亦希望各位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在看完了這些資料後，我仍未能掌握政府在建屋量方面的計劃是怎樣。附件 2 顯示在 2002 至 2005 年，每年均約有 3 萬個私人單位落成，這與政府過去所策劃每年有 85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的數字是差不多，令人覺得八萬五的政策依然存在；希望政府能澄清一下這究竟是否屬實。其次，在批出土地、重建及改變土地用途方面，政府均能控制土地批出及拍賣的時間，但到了私人土地申請重建或改建，很多時候便是由私人發展商控制時間。這是一個很畸怪的現象，因為發展商一方面要求政府不要賣地，但另一方面卻加速和大量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特別長。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這項補充質詢在技術性上是很複雜的，又涉及金錢，所以是很重要，須阻礙大家一點時間。主體答覆提及興建於重建或改變用途的私人土地上的單位數目佔了三分之二，那麼如果政府減少了所批出的土地數量，在批准私人發展商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時，會否在比例上亦相應減少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但我只會請局長回答其中一項問題。陳議員，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問題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都很關注八萬五的問題，但如果政府說沒有再提便不是了，那麼便無須再說.....

主席：陳議員，請你告訴我，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那麼請局長回答我的第二項補充質詢，因為那是有關審批的問題，相對而言是較為重要。不知應由規劃地政局局長還是房屋局局長作答？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減少批出土地。我們只是因應市場需要，採用了勾地政策，但卻絕對沒有減少土地供應。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提供足夠土地，以穩定市場需要。至於可否減少批准改變土地用途，由於那些是私人擁有的用地，只要他們能夠負擔補地價的金額，是有自由隨時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不過，我不相信他們會鑒於現時市價較低而爭相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我尚未覺察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想作出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陳偉業議員是否希望我就他第一項補充質詢作答。其實，在公營房屋方面，政府是有計劃和有承諾的。政府與房委會對需要多少樓宇作出承諾，所以公營房屋的供應量不算偏高，那是按照我們的計劃進行的。至於私人房地產方面，我們的政策是讓私人房地產自由運作，而一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土地供應及建屋量是有一個調節機制的。舉例來說，未平整的土地是要待有了確實的發展計劃或批地計劃後才會進行平整的，之後政府便會按照市場需要適量地出售土地，而發展商亦會因應市場情況決定發展計劃的速度。所以，各位在參閱附件所列的供應量時，應根據日後的房屋需要來衡量。

朱幼麟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附件 1 內，政府是以公頃作為量度土地的單位。我想請問，按政府估計，1 公頃平均可以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1 公頃土地是相等於 1 萬平方米。假設地積比率是三倍，總樓面面積便是 3 萬平方米；又假設每個單位的平均面積是 60 平方米，那麼 1 公頃土地便可興建 500 個單位。假設地積比率是五倍，總樓面面積便是 5 萬平方米；又假設每個單位是小一些，平均面積只有 50 平方米，那麼 1 公頃土地便可興建 1 000 個單位。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政府正與房屋委員會一同檢討一些重要的課題……所以，現在難以估計未來較長遠的公營房屋興建數量”。請問政府，在考慮未來興建公營房屋的數量時，可否訂定一個基礎，即最低限度不會少於目前的數量？那麼，即使公營房屋的未來需求不是太高，也可以將現時入住公營房屋的資格放寬，讓更多人能夠入住公營房屋。此外，在進行檢討時，會否將現有 12 萬個單位的用途改變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檢討工作正在進行，我們尚未得出結論。梁議員剛才所提的寶貴意見，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土地供應方面，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面積較小的土地會進行拍賣，價格較高的土地則會列入申請售賣土地表內，即所謂的勾地，而這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不過，在最近一年勾出的兩幅土地都超過 100 萬呎，令很多中小型地產商都沒有機會參與勾地。我想請問政府，是否“面積較小”便是“小”，“價格較高”便是“大”呢？怎麼一個的着眼點在價錢，另一個則在面積呢？究竟哪一個才是準則？政府會否考慮為勾地訂出準則，說明面積在多少平方米以下的土地便可以進行勾地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年的做法是將面積較小的地皮放到定期拍賣表內，而面積較大、比較昂貴的土地則放到勾地表內。我們現已開始擬備下年度的賣地計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考慮現時的狀況，並會徵詢業界意見。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按照現行做法，何謂大呢？是指 10 萬還是 5 萬平方米的土地呢？政府的準則如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一個固定標準，例如說超過 5 萬呎便稱之為大，否則便是小，是須視乎當時的土地用途及需求等因素而定的。不過，以今年來說，我們在數字上是沒有一個標準，以區別面積大和面積小的土地。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Study on Landscape Value Mapping of Hong Kong

3. 李柱銘議員：主席，規劃署在去年 10 月批出一項為期約 18 個月、名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的顧問合約。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搜集香港景觀的分布地點和其他基本資料，以便當局日後評估大型工程對該等地點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進行這項研究的原因；是否因為許多景觀備受發展計劃威脅；若然，哪些地點的景觀受到威脅；
- (二) 在未完成這項研究及制訂相關措施時，有何短期措施保護各個景觀；及
- (三) 為何這項顧問研究需時 18 個月才能完成，而且還不包括諮詢工作；會否考慮增設例如資料搜集員等臨時職位，以便盡早完成這項研究？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進行這項名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並不是因為許多景觀已受到發展計劃的威脅。我們研究的目的，是從一個積極的出發點，搜集和分析全港的景觀資源基準狀況，以便設立一個覆蓋全港的景觀資料庫。

政府過往從未就全港的景觀進行調查和有系統地收集這些資料，所以有關部門在評估個別發展計劃時，都要重新搜集相關地區的個別資料，幫助他們在審批發展計劃時，可以考慮這些計劃對景觀的影響。成立了這個景觀資料庫，將會令我們的評估過程更全面和更具效率。

(二) 現時我們知道有價值的景觀地點，基本上已受到有關法例的保護。這些景觀地點大多數已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為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海岸保護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等。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發展這些地方一般是不會被批准的。我們的維多利亞海港及郊野公園亦受到《保護海港條例》和《郊野公園條例》所保護。此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亦規定一些指定工程項目須擬備全面的環境評估報告，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景觀影響是其中重要的評估部分。

(三) 這項全港景觀資源基準狀況的評估，在香港是前所未有的首項大型研究。研究範疇除了建立一套景觀類別體系與分類準則，以及評審標準外，亦會涉及一項涵蓋全港地區的戶外實地勘察工作，以搜集各區景觀的資料。由於勘察規模相當龐大，性質複雜，加上研究地點不少是較偏遠而交通不能直達的地方，因此，研究要頗長的時間。規劃署曾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他們一致認為 18 個月的研究時間是合理的。

至於可否開創或增設例如資料搜集員的臨時職位，以便盡早完成這項研究，我們覺得會有一些困難，因為主要的勘察工作須由對景觀有專業知識的調查員來進行，而規劃署估計這類具專業知識的臨時員工並不多。不過，規劃署會將有關建議轉交顧問公司加以考慮。同時，規劃署亦會與顧問公司探討如何在可行情況下加快研究進度。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現時我們知道有價值的景觀地點，基本上已受到有關法例的保護。但是，這項研究還未完成，即政府現時仍未知道何處是有價值的景觀地點，又怎可以說這些地點基本上已受到有關法例的保護呢？主席，舉例來說，民主黨最近舉辦了“香港十大景觀選舉”，有六千多人投票，結果選出的地點有西貢、大浪灣和九大溪澗。我相信這些地點並不是全部受到《保護海港條例》和《郊野公園條例》所保護的。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知道民主黨曾進行有關景觀的調查。該項調查不單止包括具景觀價值的地點，還包括自然保育區。我們認為這是兩回事。政府今次的研究，主要是要確立全港的景觀資料基準狀況。研究的範圍會涵蓋全港市區及鄉郊地區的景觀，而且除了自然景觀外，也包括人為的景觀。

李柱銘議員：主席，主要的問題是，局長現時仍未知道這些景觀地點在何處，又怎可以即時告訴我們有關的景觀地點已經受到保護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大概知道哪些是景觀點的。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香港有多少個具景觀價值的地點，沒有甚麼特別神祕，又或我們會突然發現一些具景觀價值的地點。因此，一般來說，我們知道是一些甚麼地點，同時，認為大多數這些地點已經受到保護。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這個覆蓋全港的景觀資料庫基本上會對日後的發展起參考作用。這些景觀其實是香港的財富。請問這個資料庫能否發揮其他功能，例如將這些景觀點發展作旅遊用途，特別是會否考慮如何能到達一些偏遠的地方？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歡迎其他部門及團體採用這項景觀研究的結果，以達致任何目的。如果政府在哪些方面可以向其他團體提供協助，我們非常樂意這樣做。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一些景觀點會受到《郊野公園條例》和《保護海港條例》所保護。據我所知，現時的一些景觀點是汽車不能進入的。如果要前往這些景觀點，可能須步行兩三小時。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交通方面較為開放，築成更多道路以直達海岸公園及自然保育區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問題不屬於這項研究的範圍。我相信很多有價值的景觀點之所以可以保留其景觀，正因為遠離人煙。我們在過程中須尋找適當的平衡，看看哪些地方值得保留。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大部分的景觀點已受到法例所保護，而且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發展這些地方並不會被批准。此外，即使要發展，也要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但是，局長又在第(一)部分說，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幫助有關部門在審批發展計劃時，可以考慮這些計劃對景觀的影響。如果大部分這類景觀地點不會作發展用途，以及大部分發展計劃也可能不獲得批准，政府進行全港調查研究工作，豈不是浪費公帑？即使有發展，也要再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政府進行這項研究，是否還有其他目的，而不是純粹第(一)部分所提及的原因？主席，如果只是因這目的而進行研究，似乎是浪費公帑。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絕對沒有陰謀，這真真正正是一項有關景觀的研究。不過，以景觀來說，是不可以站在這地方來作觀察的，必須從較遠的角度觀察，才可以決定是否具景觀價值。因此，我們必須進行很多研究，從不同的角度觀察一些具景觀價值的地點，然後考慮是否值得保護該地點。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這項研究計劃搜集有關景觀的資料，政府當然會訂下一些目標。請問局長，搜集資料的目標會否包括一些未受法例保護的景觀，例如古樹名木？除了古樹名木外，政府今次搜集資料的對象還包括甚麼現時仍未受法例保護的景觀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研究並沒有包括個別的古樹名木，我們的研究針對的大多是地點。我可以與議員分享一下政府的主要研究工作範圍。這項研究包括 5 方面，第一，檢討本地和海外現時的景觀分類及評審方面的相關經驗；第二，建立一套景觀類別體系，以及確立一套景觀分類準則；第三，進行基準研究，包括資料搜集及全面實地勘察；第四，分析收集所得的基準資料，將景觀資料劃分類別，以便設立一個覆蓋全港的景觀資料庫及製作一套景觀特色圖；及第五，提議一套評審準則，以供鑒別景觀特色的重要性及會否容易受到發展影響，並且會提議一個適當指標，用以有系統及客觀地評估景觀受影響的程度。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的。環境食物局局長曾提及會就古樹名木進行資料搜集工作，請問為何兩項工作不可一併進行？如果政府現時一併搜集資料，便無須重複資源處理。

主席：蔡議員，這是另一項問題，是不屬於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維多利亞港已經受到法例保護，但我覺得仍未全面。從旅遊的角度來說，香港最寶貴的景觀可能是海港及山頂。請問這項研究會否包括這些主要旅遊景點，例如某些發展會否阻擋這些景觀，以及如何防止這種情況出現，即身處山頂的旅客可能不會看到港口，又或身處天星碼頭向山頂看，只見樓宇不見山？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些因素？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問題會包括在研究的範圍之內。不過，至於會否制訂城市規劃的指引，則屬另一項工作的範圍。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給李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答覆，我覺得非常抽象。局長說現時景觀地點已經受到法例所保護，但我對此卻不大樂觀。請問局長，對於我們的山脊線(*skyline*)，政府究竟有甚麼保護呢？現時黃埔花園有一幢很高的樓宇把我們的山脊線切去，這算是甚麼樣的保護呢？政府搜集有關景觀的資料，我覺得是好事。政府的立場也很正確，因為自然環境及古蹟都是香港的財產，可以為我們發展另一很重要的行業。問題在於現正在過渡期間，政府如何.....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在我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

主席：陳議員，你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現正提出質詢。我與政府就這問題爭拗了數年，政府告訴我現時已作出了保護，但例如 *skyline*，政府便不能保護了。政府如何保護呢？有何新法例作保護呢？我希望局長回答我的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這項研究是考慮具景觀價值的不同地點，而陳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問題，政府會在另一項工作範疇內考慮。那項工作有關市區設計的指引，現正進行諮詢工作，今年應該可以提交新指引。在這問題上，我們必須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我們不能說香港從今以後不再興建高樓大廈，但同時，我們也應保護很多具不同景觀的地點。在這兩者之間，我們希望能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指出，政府估計具專業知識的調查員並不多，請問局長，究竟這類專業調查員的數目為何？現時有多少人從事這類工作？又這種專業地位如何釐定？從業員是否須考取執照？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提到，這麼專業的兼職或臨時員工並不多。我可以與各位分享一些資料。政府今次聘請這顧問公司，是聘請了 19 名本地及海外專業技術人員，他們包括不同專業的人士，例如園林景觀、城市規劃、農林生態學、資訊工程系統及人文文化研究等多個不同範疇。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由於這項研究要具備很多專業知識，所以不適宜聘請大量臨時工作人員。不過，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聘請剛畢業的學生？即使是聘請員工，政府也要向他們提供培訓。為何不可以培訓一些臨時員工，令更多人可以參與這項研究，以便加快完成工作？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這項研究上，我們已經聘請 19 人。不過，聽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規劃署，然後由顧問公司加以考慮。

主席：第四項質詢。

打擊買賣未完稅香煙活動 Crackdowns on Sale and Purchase of Duty-not-paid Cigarettes

4.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於打擊買賣未完稅香煙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分別有多少人因販賣未完稅香煙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與前一年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二) 去年分別有多少人因購買未完稅香煙而被檢控和定罪；及

(三) 香港海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販賣未完稅香煙的活動轉趨活躍？

庫務局局長：主席，解答質詢第(一)部分：因非法販賣未完稅香煙而被海關拘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在 2001 年分別為 658 人、611 人及 556 人。2000 年的數字分別為 502 人、457 人及 410 人。

解答質詢第(二)部分：因購買非法未完稅香煙而被海關拘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在 2001 年分別為 131 人、131 人及 109 人。2000 年的數字分別為 98 人、98 人及 92 人。

解答質詢第(三)部分：海關採取了連串的積極措施，打擊非法買賣未完稅香煙活動，這些措施取得良好的成效。

在 2000 年 4 月，海關成立有 84 人的反私煙特遣隊，專責打擊非法販賣未完稅香煙及走私香煙等活動。特遣隊透過與國內及外國的海關組織合作，加強有關跨境走私香煙的國際犯罪集團的情報搜集；更加強調查行動，包括增加搜查內河船及小型船隻的次數等措施，以堵截走私香煙供應。特遣隊亦針對非法販賣私煙活動，加緊調查、追捕及檢控違法的人。

另一方面，海關已加強了對購買未完稅香煙的人的執法，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教育公眾切勿以身試法，以及檢討現有的獎賞計劃，以吸引更多人士舉報走私活動。

海關採取的積極措施已取得成效。2001 年平均每月的拘捕人數相對 2000 年上升 31%，檢控人數上升 34%。街頭販賣活動亦有收斂的趨勢，非法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黑點由 2000 年年初的約 100 個，減少至近月的約 20 個。未完稅香煙的黑市零售價亦見上升，一般 200 支裝黑市零售價由 2000 年年初的 90 元上升至近月的 110 元，較受歡迎的香煙的黑市零售價最近上升至 120 元至 150 元。這亦反映海關的打擊行動已有效減少非法未完稅香煙的貨源及數量。

海關將繼續加強打擊和檢討非法走私及販賣未完稅香煙的工作，力求杜絕這些非法活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六段令我們覺得情況似乎已受到控制，但是，從業界給我的資料得知，非法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黑點其實並沒有減少至 20 個，直至目前為止，仍然有 63 個黑點存在。此外，我曾向海關提供資料，指出現時可以直接以手提電話來訂購這類香煙，而且這類活動更由公共屋邨蔓延至私人屋苑。請問局長，從政府的角度來看，現時在稅收方面估計損失了多少，以及當局怎樣遏止這類活動蔓延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提供的資料。我相信海關對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及的有 63 個黑點，以及可以透過手提電話來訂購未完稅香煙這些情報，會覺得十分有用。因此，如果周梁淑怡議員透過跟業界的聯繫，向海關提供這類情報，海關一定會作出跟進。

根據我手邊的數字，在 2001 年，海關成功檢獲 3.6 億支未完稅香煙，其中 2.04 億是屬於轉運的香煙，換而言之，這些香煙根本不是運來香港內銷，而是經香港準備銷往希臘、歐洲及其他國家。在 2001 年，海關搜獲的意圖在本港內銷而未完稅的香煙，大約有 1.56 億支。如果我們能就這 1.56 億支香煙收回稅款的話，款項大約為 1.25 億元。我們每年從抽取香煙稅所得的收入，以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為例，是 24.27 億元。這些數字只是給各位作為參考，因為海關既然不能截獲這些未完稅香煙，我們其實無法得知數量有多少。主席，我提供的這些數字，並不表示政府不關注這問題。事實上，政府非常關注這問題，所以我們在 2000 年 4 月特別增添了 84 人，使海關可以成立一支反私煙特遣隊，加強執法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問局長，政府究竟損失了多少稅收。我相信政府除了憑檢獲未完稅香煙外，一定還有其他因素可以計算損失，例如香港有多少人吸煙、從正式途徑售出了多少支香煙等。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整體而言，計算出來的數字顯示，政府究竟總共損失了多少稅收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任何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同樣很希望知道，究竟我們損失了多少稅收。不過，事實上，我的確沒有辦法可以獲得這些數據，而我真的希望能獲得這些數據的。從正式途徑所抽取的香煙稅，我們當然知道實際的數字。我們可以透過一些免稅商店、羅湖管制站、現時香港 5 個入

境大堂，准許香港人從外地返回本港時，攜帶既定數量的免稅香煙，得到有關資料。這些從正式途徑銷售的香煙，我們是有數據的。但是，我們手邊並沒有最新的調查資料，顯示現時香港有多少吸煙者，以及每一吸煙者平均每天吸煙的數量。正正因為缺乏這類數據，所以我們很難估計現時損失了多少香煙稅收。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政府所謂“販賣未完稅香煙黑點”的定義，但事實上，現時市面這類活動很多都是分散及打游擊式的，我不清楚當局有否留意得到。但是，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二段的數字都顯示販賣者的被拘捕數字有所增加，而購買者的被拘捕數字同樣有所增加，那麼，為何局長會說情況已有改善呢？請問局長，那些因購買未完稅香煙而被定罪的百多人的判刑，究竟是否嚴厲呢？有關判刑能否起阻嚇作用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海關會不斷跟進所有從情報搜集所得的黑點。海關的同事亦會採取各種追尋的方法，包括“放蛇”，以盡量堵截這些販賣未完稅香煙的活動。

有關劉議員的第二部分質詢，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 2000 年，法院一般判決那些購買未完稅香煙者的罰則，是罰款 20 元至 2,000 元不等。在 2001 年，法庭判處的罰款是 100 元至 2,000 元不等。法例訂定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當然，每宗個案都要視乎個別情況，最終由法院決定刑罰。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她覺得刑罰是否具阻嚇力。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難評論法庭的決定。

劉健儀議員：主席，大約在前年，立法會通過了一項法例，針對非法未完稅燃料使用者，大大加重了罰則。如果司機觸犯這條例，除了要罰款及監禁外，還要被“釘牌”。結果，我知道在這條例獲得通過後，起了很大的作用。據

聞有關問題差不多減少一半，即這類活動已大大減少。相對非法燃料，政府似乎對非法私煙問題“軟手軟腳”。我認為，如果有關罰則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時，效用可能不大。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加重有關刑罰呢？剛才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也問及有關罰則，覺得真正施行的罰則似乎並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從而不能起到效用。政府會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令堵截非法私煙跟堵截非法燃料能產生同樣效果？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我剛才已經說過，法例訂定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大家可以看到，這跟 2000 年和 2001 年法庭真正的判決有很大的差距。在這方面，我相信法庭一定是基於個別的個案來作出判決的。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可能會令大家誤以為我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質詢時所提及的刑罰，是代表法庭判處所有未完稅香煙個案的刑罰。剛才劉江華議員是問法庭怎樣判處販賣及購買未完稅香煙的人的罰則，其實還有另外數類都是屬於未完稅香煙的罪行，包括走私未完稅香煙，以及大量貯藏未完稅香煙。對於這些罪行，法庭的判處是不同的。或許讓我提供一些資料，供議員參考。走私未完稅香煙，以及貯藏未完稅香煙，法庭的判罰一般是由罰款 5,000 元至 115,000 元，以及監禁兩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這是從 2001 年法庭判處的個案所得的資料。在 2000 年，法庭對於走私未完稅香煙，以及大量貯存未完稅香煙的罰則，是罰款 5,000 元至 8 萬元，以及監禁兩個月至 16 個月不等。

麥國風議員：主席，打擊買賣未完稅香煙活動，似乎不應該只是單由海關一個部門負責，警方也應該擔當一定的角色。請問是由海關抑或另一些部門來負責統籌工作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麥議員的質詢。打擊未完稅香煙活動，“牽龍頭”的是海關。當然，警方作為另一個執法部門，在他們的工作過程中，如果遇到未完稅香煙個案時，也會作出拘捕和檢控行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現時利用青少年出售私煙的數字是多少，以及政府怎樣處理這問題？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的資料。如果你准許的話，我會以書面回覆這項質詢。（附件 III）

主席：第五項質詢。

天水圍公屋樓宇的修補工程

Remedial Works for PRH Blocks in Tin Shui Wai

5. 鄧兆棠議員：主席，有關當局曾表示天水圍天富苑 J 座、天頌苑 K 座及 L 座的地基鞏固工程預計分別會於 2002 年 2 月、4 月及 10 月完成，而對天悅邨兩座租住公屋不尋常裂痕進行的修補工程預計會於 2000 年 9 月竣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每項工程的進度及最新預算開支；
- （二） 涉及天富苑及天悅邨的工程的最新預算完工日期；及
- （三） 若有工程延誤的情況，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天富苑 J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於今年 6 月完成，預算總開支為 5,600 萬元。工程比原先估計延遲了 4 個月，主要是因為地質複雜，工程所需的監察及施工時間較預期長，況且鄰近樓宇及學校先後入伙及啟用，施工時必須格外謹慎，以避免對附近居民及學生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需時較長。特區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謹此就因工程延誤而導致的不便，向天富苑 J 座的買家表示歉意。

至於天頌苑 K 座地基加固工程及 L 座的地基補救工程，去年 2 月 7 日，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已有詳盡解釋。現在工程如期進行，估計於 2003 年 1 月前完成，預算總開支為 1.63 億元。

至於天悅邨，鄧議員所述的完工期，只是上蓋合約原先估計的完工期。房屋署在 2000 年 3 月中旬公布覆檢 105 個地盤地基的結果時，指出天悅邨 17 座及 18 座因發現髮絲狀裂紋須進行修補工程。隨後，顧問公司對樓宇作出詳細監察、收集資料，經分析及研究後，於 2001 年年中擬定修補工程方案及細則，但無須進行地基加固工程。房屋署繼而與承建商商討施工安排和合約細節，工程已於 2001 年 8 月展開，預計完工期為 2002 年 9 月，預算總開支為 4,000 萬元。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指出，天富苑 J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預計在今年 6 月完成，這是較原先估計的延遲了 4 個月。政府和房委會有否知會買家這個情況，以及肯定說明可於 6 月完成工程？此外，對於買家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政府又有何補償？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曾於 2000 年 11 月通知有關買家，該座樓宇的地基加固工程預計於 2002 年 2 月才能完成。房屋署其後得知該座樓宇因工程延誤而須延遲入伙，於是便在去年 11 月將新入伙期通知買家。房屋署將於日內以書面聯絡每名買家，以瞭解他們的需要。我亦已請房屋署瞭解每名買家的需要，看看他們是否須購買其他居屋單位或撤銷原有協議，又或是否須作出其他房屋安排，例如申請入住公屋。我謹再次代表政府及房委會，就因工程延誤而導致的不便向有關買家致歉。

至於賠償問題，房委會在 2000 年年底已提出了數個方案，供全部因地基工程延誤而受影響的買家——包括天頌苑和天富苑共 935 名準買家——選擇。當時，897 名業主選擇了放棄原先選購的單位，改為購買位於天水圍，特別為他們而設的重售居屋單位、選擇貸款，又或是回復他們在公屋輪候冊上的位置等。房委會已向他們退回按金和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仍然選擇天頌苑 K 座和天富苑 J 座的準業主有 38 名，其中 31 名是選擇天富苑 J 座的。鑒於時間頗長，如果餘下數名業主不想繼續等候，我已要求房委會考慮讓他們選擇退還訂金連利息、選購其他居屋，或是參加其他資助計劃。其實，房屋署近日已與個別業主聯絡。據我所知，數名業主表示對天富苑的其他單位或申請貸款都有興趣。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傳媒引述一些工程師說，天頌苑兩座樓宇的補樁工程效果未如理想，樓宇仍呈傾斜度，政府對此有何回應？在現階段，對這兩座樓宇而言，政府是否仍認為補樁工程是最符合安全和成本效益的做法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譚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讓我可在此向各位及公眾人士作出澄清。

天頌苑 K 座的地基是符合房屋署不平均沉降比例的上限，我們只是加固了地基而已。至於 L 座，樓宇的地基是受到地基補救及加固工程影響，因此沉降數字會隨着工程進度而變化。房屋署當然有收集有關數據，讓內部進行分析，但因為這些數據與沉降恢復的速度及其他因素有關，所以在現階段不宜公布。不過，我可以強調 3 點：第一，房委會及房屋署均滿意現時補救工程的進度；第二，在工程完成及入伙後，K 座和 L 座的不平均沉降肯定會完全符合安全標準；及第三，天頌苑 L 座（報道好像是說 L 座）完全沒有倒塌危險。至於在天頌苑附近已經入伙的數座，包括 F 座、G 座、H 座、J 座、M 座，以及頌富商場，這 6 座建築物的居民和用家均可安心，無須感到惶恐。

何俊仁議員：主席，天頌苑 K 座和 L 座的補樁工程需時差不多 3 年，而每一座樓宇的補樁工程費用均達 8,000 萬元。大家難免會問，是否值得這樣做呢？其實，政府會否是估計錯誤，沒料到補樁工程是如此複雜，須花費這麼多時間和金錢？儘管如此，政府仍繼續進行工程，這會否是基於政治考慮，無論如何也不想再拆卸樓宇，免得像沙田圓洲角那樣，對房委會和政府造成沖擊？此外，政府又會否排除這兩座樓宇將來因為技術問題而要清拆的可能性？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天頌苑 K 座和 L 座的補救工程費用是增加了，這是因為我們想加強樓宇地基長期的穩定性。這是屬於防預性的工程，主要是增加了 53 條樁柱及承托。房屋署和房委會選擇進行地基補救工程，是因為樓宇的結構仍在安全範圍之內，無須拆卸。此外，重建需時較長，所需開支亦較大。我們曾經估計，拆卸天頌苑約須花費 6 億元。政府覺得不應拆卸天頌苑，因為在進行了補救工程後，這座樓宇是仍可使用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會否排除將來要清拆該座樓宇的可能性。我的意思是將來在工程進行了數個月後，如果發覺工程不奏效，政府會否排除清拆樓宇的可能性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會的，我們覺得完全無須拆卸這兩座樓宇。

劉漢銓議員：主席，有傳聞指有關當局在天頌苑安裝了一組新的樓宇傾斜監察儀器，以監察 K 座及 L 座的傾斜情況。請問這是否屬實？如果屬實，我想請問安裝的目的為何？此外，所收集到的數據結果，對安全情況有甚麼影響？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請局長確認一項報章的報道？如果是的話，你便違反了《議事規則》的規定。請你以另一種方式提問。

劉漢銓議員：主席，不是。我只是想問問是否有這情況。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天頌苑 K 座和 L 座是安裝了一組實時監察系統，英文是 "real time monitoring mechanism"，用途是在進行地基補救工程時，以此代替人手收集沉降數據。我想劉議員可以理解，沉降監測是必需的，因為這項工程主要是鞏固地基，所以在進行了每階段的工程後，我們須收集和分析沉降數據，然後再修訂下一步的工作，以確保地基補救工程的效果符合我們的設計要求。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現時仍有多少名買家在等候入住該 3 幢樓宇？這些買家會否得到房委會賠償？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朱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首先說一說還有多少買家。以天富苑 J 座而言，現時有 31 位買家等候入伙；至於天頌苑 K 座和 L 座，K 座有 4 位買家等候入伙，L 座則有 3 位買家等候入伙。因此，加起來便共有 38 位買家。根據有關的買賣合約，在賠償方面，如果預定入伙期受到延誤，買家是有權撤銷合約，而他們已支付的按金，會按最優惠利率加兩厘全數退還。如果有關買家現時要求退還按金，政府會給予他們相等於 7.125 厘的利率。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已於 2000 年年底決定提供其他方案供全部買家選擇，例如撤銷原有協議、購買其他專為他們而設的居屋單位，或選擇其他房屋資助計劃，又或回復他

們在公屋輪候名冊內的原有位置；他們所支付的按金，亦會連本帶利退還他們。正如我剛才所說，餘下的 38 位準業主如果不想繼續等候，我會要求房委會個別聯絡他們，讓他們選擇其他單位。

其實，在天水圍區仍有二百多個天富苑和天頌苑的居屋單位可供他們換購。當然，他們亦可購買其他地區的重售居屋單位。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資料，剛才所說的補救工程和加固工程要到 2003 年 1 月才完成。我想請問局長，為了解除居民的疑慮，政府會否定期或不定期地作出安全情況報告或公告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工程進行中，沉降數字會隨着工程進度而變化，而這些數據是與沉降恢復的速度及其他很多複雜因素有關，因此是不適宜公布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的是我們滿意工程的進度；其次是於工程完成後，所有不平均沉降會完全符合房屋署的安全標準，即不超過 1 對 300。

我想重複，這兩座樓宇完全沒有倒塌危險，所以附近的居民是完全無須憂慮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為天富苑和天頌苑進行地基加固工程的目的是處理樓宇的傾斜問題。現時所花的時間長了，涉及的費用亦多了，不知房屋局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招標時有否採用有關表現的合約形式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即要達到最終目標為止，而非任由工程公司做，做不到也繼續支付金錢，讓它繼續做下去？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答案是有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展

Work Progress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6. 馮檢基議員：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1 年 3 月 8 日致函本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會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出一系列建議。關於市建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函件中每項建議的進展；當局如何促使市建局落實有關建議，以及如何處理市建局決定不落實政府建議的情況；
- (二) 是否知悉市建局的工作進展及未來計劃；及
- (三) 政府及市建局會否定期向立法會交代市區重建工作的進展；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在 2001 年 3 月 8 日致函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出 7 項承諾：

- (i) 第一項承諾：我們會建議市建局提供比政府收地補償較為優厚的收購條款，以鼓勵業主把其物業售予市建局；
- (ii) 第二項承諾：我們會建議市建局優先處理 25 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
- (iii) 第三項承諾：我們願意向市建局建議，對於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市建局在釐定其收購條款時，應顧及到項目範圍內的居民已等候重建多時；
- (iv) 第四項承諾：我們會向市建局建議，發放予單位業主的搬遷津貼，應不比受荃灣重建項目影響的單位業主少；
- (v) 第五項承諾：我們會向市建局建議，在建議的樓換樓計劃下供分配的單位數目，最少應是參與計劃業主數目的一點二倍；
- (vi) 第六項承諾：我們會向市建局建議，發放予間隔房及碌架床租戶的現金補償，應不比土發公司當時給予這類租戶的補償少；及

- (vii) 第七項承諾：我們願意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局商討居民的建議，便是對於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而選擇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或自置居所貸款的租戶，市建局應較彈性地處理他們的入息及資產審查。

在 2001 年 4 月，我們把上述 7 項建議提交當時的土發公司主席，亦即現時的市建局主席。我們並一直就市區重建計劃的推行事宜，與市建局的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

我現在簡報各項建議現時的進展情況如下：

- (i) 關於第一項建議，市建局已決定以 7 年樓齡的單位為基礎，計算給予住宅物業業主的自置居所津貼；市建局亦會向自住業主及出租單位業主提供額外津貼，用以支付搬遷費用和重置物業的相關開支；有關這項額外津貼的詳情，將在每個項目開始前公布；
- (ii) 關於第二項建議，市建局計劃把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納入其首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內；
- (iii) 市建局正在考慮第三項建議，即該局就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所提供的收購條款；
- (iv) 市建局正在考慮第四項有關搬遷津貼的建議；
- (v) 關於第五項建議，市建局仍在考慮建議的樓換樓計劃；
- (vi) 關於第六項建議，市建局正在研究如何在安置安排外，提供多一項選擇，向受影響的租戶發放現金補償；如果租戶接受現金補償，款額將與土發公司所給予的補償相若；及
- (vii) 政府正就第七項有關放寬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建議，與房委會進行商討。

我們認為這 7 項建議都是合理和可行的，而市建局至今亦未有制訂任何違反這 7 項建議的政策，我也沒有理由相信市建局有意圖違反這 7 項建議。我們跟各位議員和舊區居民一樣，都認為市區重建刻不容緩，但市建局是一個新的獨立法定機構，有自己獨特的運作文化，而且其主要管理層亦剛上任，我們應該給予市建局所需的自由度，作出適當的準備工作，以推行市區重建。我相信市建局會盡其所能，達到政府訂下的市區重建的目標。

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知悉市建局一般的工作情況。在去年 11 月底，市建局向政府申請進行數項“前期項目”，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有關申請，因此，市建局可以隨時開始進行這些項目。與此同時，市建局正擬備其首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以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我們亦獲悉該局已成立 4 個分區諮詢委員會，並正就成立社區服務隊進行招標。

關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和市建局均不時就市建局的工作和市區重建計劃的推行事宜，出席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個案會議。自從市建局於去年 5 月成立至今，政府和市建局先後與本會議員會晤 4 次。這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機制，可以讓各位議員獲得有關市建局工作的第一手資料。我們願意應議員要求繼續出席有關會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補充質詢之前，我想請問，由於局長沒有回答我首部分的主體質詢——當然，我也想提出補充質詢——我可否先要求局長回應尚未回答的部分質詢，然後再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馮議員，我會讓你作出澄清的。如果局長沒有回答你部分的主體質詢，請你重複該部分質詢，我會要求局長回答，然後，我會再讓你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即再給我機會追問？

主席：我會讓你提出補充質詢，即另一項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首先請局長澄清一點。我的主體質詢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的其中一句是“當局如何促使市建局落實有關建議”，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除了就第一和第二項承諾說出市建局會怎樣做之外，就第三至第七項承諾，均表示市建局在考慮中，而沒有提及政府會做些甚麼。我的主體質詢其實是想問政府會做些甚麼，以促使市建局落實有關建議。我認為局長並沒有回答政府會做些甚麼這部分質詢，我希望局長就此作出澄清。

主席：馮議員，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這部分的主體質詢，請你先坐下。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已花了 7 分鐘來讀出我的主體答覆，但我可以說，市建局自從在去年 5 月成立至今，仍未制訂任何違反這 7 項建議的政策，所以馮議員的質詢是相當具假設性的。

主席：馮議員，你現在可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在這 7 項承諾中的第一項，政府覺得市建局並沒有違反政府的建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關的承諾是“政府會建議市建局提供比政府收地補償較為優厚的收購條款”，即理論上，市建局收購市民單位的金額，會高於政府提供的金額，而政府付出的金額正是 7 年樓齡單位的價錢。不過，市建局對第一項承諾的答覆是，它會以 7 年樓齡的單位為基礎；換言之，如果 100 萬元是 7 年樓齡單位的補償金額，政府的補償金額一定高於 100 萬元，而市建局則說以 100 萬元作為基礎，其實這情況會較政府的建議後退了少許，即有所不同。請問局長，縱使市建局已後退了一步，是否也認為市建局已接受了政府提出的建議？

主席：馮議員，請你坐下。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市建局已因應我們的建議作出承諾。根據我們所作的第一項建議，即市建局會提供比政府收地補償較為優厚的收購條款，這點寫得很清楚，所指的是“收購條款”，從來也沒有提及金錢補償。我也可以重提前任規劃地政局局長於去年 3 月 30 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說過的話，他說受影響的業主會獲發一筆以 7 年樓齡重置單位計算的自置居所津貼，以及一些較高金額的津貼。市建局的承諾至今也沒有違反這些建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市區重建，刻不容緩；大家一定很同意此點，但很多市民覺得現時市建局的工作進展緩慢，所以他們心急如焚。請問局長是否知悉，工作進展緩慢會否跟現時市道太差有關，因為難以吸引發展商一起合作？政府會於何時計劃大量注資，以協助推展市區重建？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市建局是於去年 5 月才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它須在新的法定架構下運作，而前土發公司人員也須熟習新的文化。我們在這段期間進行了招聘工作，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們近數月來已委任了常設的行政總監和兩位常設的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和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已於 1 月 1 日開始工作，另一位常設的執行董事將於 2 月 1 日開始工作。在新的領導班子投入工作後，我們期望市建局能盡快推行市區重建的計劃。市建局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制訂政策，包括收購物業的政策和安置政策等。此外，市建局還須擬備首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及周年業務計劃草案。我們已開始跟市建局商討有關提議，並預期市建局會於短期內完成這項工作。在有關的草案交予我們處理後，我們會將草案交由財政司司長審批；在審批後，便可以注資市建局，以便開展有關工作。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政府所謂的七大承諾，很多也是涉及資源的。我想針對第三項承諾提問。關於“政府願意向市建局建議，對於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市建局在釐定其收購條款時，應顧及到項目範圍內的居民已等候重建多時”，這是否表示政府同意或支持市建局為這 25 項計劃提供較其他項目更為優厚的收購條款？如果是，會否相應地向市建局提供額外的資源？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瞭解就該 25 個項目，有關居民已等候多時，是由 1998 年等候至今。因此，我們在《市區重建策略》中已建議優先處理這些項目，而市建局在去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中，亦已決定將這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納入其首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內。相信各位議員也明白，我們現時尚未可以說明這些是屬於何種項目，以及如何進行重建，因為是會有深遠影響的。但是，就這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我們會提議給予特別處理，包括在制訂有關的收購條款時，對特別個案採取較有彈性的處理方法和安排。不過，就市建局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來落實有關的兩項建議，我們尚未有固定的想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清晰提及收購條款。受這 25 個項目影響的居民已等候多年，而有關收購條款可能涉及額外的資源，但局長沒有回答我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就此再作進一步補充。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收購條款，我們堅持以 7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為基礎，我們也同意發放一些較高金額的津貼。就這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而言，我們希望能有更大彈性的安排。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提到，市建局正擬備首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本會議員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7 月舉行的會議中，已要求政府和市建局在去年 9 月完成上述草案，而當時出席的官員承諾會於 10 月完成草案，但現在已是 2002 年 1 月了。請問局長，究竟政府是否知悉市建局為何至今仍未完成該等草案，抑或政府曾暗示或作出非正式的商討，令市建局到處碰壁，遇到資源或其他方面的困難，以致無從擬訂綱領和計劃草案，是否有這種情況出現？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絕對沒有這種情況出現。如果市建局可以在不久將來向我們提供這兩份文件，我們會盡快處理，然後交給財政司司長審批；在審批後，我們便可以決定注資的數目；在 **early launch** 的項目上，我們所花的時間是非常短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臨時註冊視光師

Provisionally-registered Optometrists

7.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悉，截至去年 12 月 1 日，在 1 914 名註冊視光師當中，有 1 121 人並不具備正式註冊所需的專業訓練資格，並只獲准臨時註冊。這些臨時註冊視光師須受執業限制，包括不能使用診斷劑。但是，一般市民卻不易分辨正式註冊和臨時註冊的視光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臨時註冊視光師的人數；若有計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是否有措施協助臨時註冊視光師獲取正式註冊視光師資格；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現時有何監管措施，確保臨時註冊視光師提供達專業水平的服務，尤其是在使用藥物及配製隱形眼鏡方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規例”）為視光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提供法律依據。條例第 15(1)條訂明，只有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從事該專業的人士才可申請臨時註冊，臨時註冊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31 日。為保障公眾健康，只有該等獲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信納為已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技能的申請人，又或該等已在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人士，才可獲臨時註冊。臨時註冊視光師的姓名已列入根據條例設立的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該等視光師在執業時並須符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就其情況而施加的限制。

- (一) 條例並無就第 IV 部分視光師的執業年期訂定時限。不過，由於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不會再有新登記者，故臨時註冊視光師的人數會逐漸減少，而遞減速度會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有關視光師會否取得所需資格，以期在名冊內其他部分註冊。另一可選擇的途徑是，第 IV 部分的視光師可在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有關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後，獲取在註冊名冊的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註冊。有關視光師在以第 II 部分的視光師身份執業 1 年或以上，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後，可進而獲取在名冊第 I 部分註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正就籌辦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考試的有關規定進行討論。
- (二)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負責促進視光師的專業執業水準及專業操守的法定組織。本地專上學院正就舉辦更多的視光學課程作出研究，而管理委員會亦隨時準備從申請註冊的角度考慮及評估有關的新課程。
- (三) 每名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的相關執業限制均臚列於委員會所簽發的註冊證明書上，當中訂明該名第 IV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是否只可以進行屈光檢查，又或是可以進行屈光檢查和驗配隱形鏡片，而後者可使用染色劑。若註冊視光師沒有在其執業處所的當眼處展示其註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即屬違法。這些措施讓市民可以得知視光師是否已獲註冊，並知悉其執業限制。

所有註冊視光師必須遵從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所頒布的专业守則。顧客若有任何不滿，可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可就任何涉嫌違反視光師專業守則的個案進行研訊，並根據研訊結果採取包括從註冊名冊上除名的紀律處分。

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Mainland People Settling in Hong Kong

8.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上月底，根據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來港定居的人數，其中分別有多少人在來港時是“少於 20 歲”及“20 歲或以上”；
- (二) 目前居權證申請已獲批准但仍留在內地的人數，其中分別有多少人是“少於 20 歲”及“20 歲或以上”；
- (三) 目前當局正在處理由內地各公安局辦事處轉交的居權證申請數目，其中分別有多少名申請人是“少於 20 歲”及“20 歲或以上”；及
- (四) 是否知悉，內地有關部門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間，每年平均每天批出多少個單程通行證，以及去年平均每天使用了多少個分配給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子女的單程通行證的名額？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底以來，透過居權證計劃持附貼有居權證的單程證到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總數有 114 708 人，其中 20 歲以下的有 86 646 人，而 20 歲或以上的有 28 062 人。
- (二) 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約有 9 000 名已獲發居權證的合資格人士仍留在內地。由於 20 歲或以上及 20 歲以下合資格人士的分類數字一般在有關人士持居權證抵港時作出統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合資格但仍留在內地人士年齡分組的統計資料。

(三) 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入境處尚有 2 817 宗居權證的申請個案仍在審核處理中。由於 20 歲或以上及 20 歲以下合資格人士的分類數字一般在有關人士持居權證抵港時作出統計，入境處並沒有這類申請人的年齡分組統計資料。

(四)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間，每年的每天平均使用額為：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每天平均數	154	150	157	147

在 2001 年度內，合資格子女的使用額平均為每天 80 名。

本港和內地的人才交流

Exchange of Tal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9.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因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形勢，內地金融機構計劃聘請港澳地區人士，以加強競爭力。關於促進本港和內地的人才交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成立粵港人才信息交流中心（“交流中心”），以配合並促進兩地人才的交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核實招聘員工的內地機構的背景方面有困難，而設立交流中心，則必須解決此困難，當局有否考慮採用其他解決方案，例如交流中心在發布人才信息時提醒資料使用者應自行核實有關資料；
- (三) 設立交流中心涉及的其他困難詳情為何；及
- (四) 擬於本年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會否主動促進粵港人才的交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並無計劃成立交流中心。目前，私營職業介紹所因應跨境就業市場的需要，已為客戶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有關方面亦經常在兩地舉辦招聘講座和進行招聘工作。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去年 4 月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共有超過 19 萬名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當中除 13.6%外，全部均在廣東省工作。上述數字清楚顯示，兩地現正積極交流人才。在現階段無須撥出公帑，另行設立交流中心。

為協助有意在內地工作的人士，勞工處計劃在互動就業服務網頁設立一個專題網頁，以提供下列資料：

- (i) 在本港登記但業務範圍包括內地的職業介紹所的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及其專業範疇。勞工處會對香港現有共 1 300 間已登記的職業介紹所進行調查，以搜集這些資料；
 - (ii) 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在內地工作的親身經驗，並介紹在內地的就業機會；及
 - (iii) 由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所收集的有關內地僱傭規例的資料，包括在內地申請工作證的程序、短期居留，以及稅制等資料。
- (三) 除難以核實招聘員工的內地機構的背景及有關的職位空缺外，如果設立交流中心，亦須定期更新資料，包括有關內地各省市及地區的工作法規。鑒於內地各省市及地區的做法不一，如要確保搜集所得的資料能夠時刻更新，必須耗費很大的人力。
- (四) 特區政府現正籌備在廣州設立經貿辦。顧名思義，經貿辦成立後會主力促進特區與廣東省之間的經貿往來，其職能包括加強粵港經貿聯繫、增進兩地政府之間的瞭解、支援香港企業、促進投資和推廣香港。未來如有需要，在促進兩地經貿關係的前提下，經貿辦將樂於協助有關的政府部門推動人才交流的工作，例如協助加強聯繫及交流信息等。此外，港商或投資人士如對兩地的人才交流有任何意見或建議，經貿辦亦會將之轉介兩地的有關部門，以便參考和跟進。

為只完成中三或以下程度課程的人士提供進修機會

Provision of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to Persons Educated up to Secondary Three or Below

10.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為只完成中三或以下程度的人士提供進修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並非就讀於普通學校而年齡介乎 15 至 25 歲的青少年當中，只完成中三、中二、中一及中一以下程度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在職業訓練局過去 3 年提供的全日制課程當中，可供只完成中三人士報讀的課程學額總數，以及該數字在同期內所有全日制課程學額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及
- (三) 現時為未完成中三輟學的青少年提供的進修途徑為何，每年藉該等途徑提供的學額總數為何，以及有關學額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理解，黃成智議員在質詢第(一)部分所指的“並非就讀於普通學校的青少年”，是那些沒有修讀全日制課程的青少年。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第三季的資料，沒有修讀全日制課程的 15 至 25 歲青少年當中，具備中三、中二、中一及中一以下教育程度的人數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數
中一以下	13 600
中一	5 200
中二	9 900
中三	77 400

- (二) 職業訓練局過去 3 年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中，可供中三程度人士報讀的課程學額，以及有關學額佔同期全日制課程學額總數的百分比，詳列如下：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可供中三程度人士報讀 的課程學額	3 200	3 700	3 700
佔全日制課程學額總數 的百分比	22.8%	23.6%	23.2%

(三) 政府為未完成中三輟學的青少年提供不同的進修途徑，當中包括：

(i) 成人教育課程

教育署開辦正規成人教育課程，為 15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晚間進修的機會。課程包括小學程度的成人普通教育班、初中至高中程度的官立夜中學，以及小學至高中程度的英文專修班。在 2001-02 學年，正規成人教育課程可為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青少年提供約 6 100 個學額。教育署亦設有資助計劃，由非政府機構開辦一系列成人教育課程（例如資訊科技及勞工教育）。在 2001-02 學年，由教育署資助的成人教育課程合共提供約 26 700 個學額。

(ii) 毅進計劃

中三以下教育程度而年滿 21 歲的青少年可以報讀毅進計劃課程。毅進計劃課程的設計較着重實務技能的訓練，例如資訊科技、人際傳意技巧、商貿管理等，藉以誘發年青人的學習興趣及潛能。毅進計劃每年約有 5 000 個學額供青少年報讀。

(iii)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為成年人及在職人士提供進修機會。大學採取開放的入學政策，除個別專業課程外，其他課程均不設入學條件。凡年滿 17 歲而有意進修的人士，可無須經過考試或面試甄選申請入學。目前，香港公開大學開辦超過 100 項深造、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約 26 000 名。其轄下的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亦為超過 15 000 名學生提供超過 400 個副學位、文憑、證書及短期課程。

(iv) 展翅計劃

對於決定投身勞動市場的 15 至 19 歲離校青少年，他們可以參加展翅計劃，為就業作好準備。這計劃下的培訓項目，基本上沒有學歷要求，主要是針對年青人由求學轉到工作可能面對的困難及不足之處。2001 年秋季提供的名額為 12 000 個。本年度展翅計劃的第二期將於 2002 年 2 月開展，新一期的計劃暫定提供約 6 000 個學額。視乎年青人對課程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增加學額。

以上學額足以應付有志進修人士的需要。當然，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有關需求，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學額。

此外，如果青少年選擇重返校園修讀日校正規課程，只要他們展示自己的能力和志向，願意把握機會和接受挑戰，教育署可以提供資料和意見，亦願意協助他們入讀公營學校，繼續學業。

民事案件中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in Civil Cases

11. 余若薇議員：主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0 年 2 月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工作小組在 2001 年 11 月發表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中指出，高等法院在 2000 年審訊的民事案件當中，最少一名訴訟人是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佔 40%至 5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部分民事案件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的原因，以及這情況對他們進行訴訟的影響；
- (二)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提供法律服務予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及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民事案件訴訟人能獲得法律援助？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注意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所載有關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統計數字。我們已向工作小組秘書處索取有關這些訴訟人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他們沒有律師代表的原因，以及他們訴訟的成功率。我們獲悉由司法機構進行的調查或其數據庫均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我們亦注意到《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所指，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為數越來越多的現象，並非香港獨有。許多海外民事司法制度亦面對同樣的問題。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原因可能有很多。我現引述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澳洲聯邦制度下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的原因：

“部分訴訟人選擇代表自己出庭應訊。許多訴訟人負擔不起律師代表的費用、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或不知道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而他們所涉及的案件均不容許訴訟人接受視乎情況而定收費或推測性收費的安排。他們可能相信即使沒有律師，自己也有能力處理有關案件，他們可能不信賴律師，或儘管法律意見認為他們不可能勝訴，他們仍然決定繼續在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應訊。”

上述原因亦很可能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不論導致數字上升的原因為何，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仍獲得公平對待，然而，他們對香港法庭制度而言，亦實在是一項挑戰。工作小組經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後，提出多項措施以供研討，以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使用民事司法服務。有關措施包括鼓勵第三方在訴訟前和訴訟的關鍵時刻，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輔導或援助；由法庭提供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並簡化規則、程序及法庭表格，好讓訴訟人有較大機會親自進行訴訟，以及為訴訟人覓得法律代表。部分建議的未來路向將在工作小組範疇以外處理。司法機構亦已成立一個小組，根據外國的經驗，考慮如何適切地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除司法機構所採取的行動外，在政府方面，律政司現正考慮一項就社會對法律及相關服務需求作出檢討的建議。這項檢討工作的其中一項目標，可能就是要確定市民擬向律師求助或向法院申訴時，是否感到被拒諸門外。這類調查應有助於制訂策略，讓市民更易於向法院提出申訴。

對於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法律專業團體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這方面，很多團體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包括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擔任管理和行政工作的當值律師服務，以及由眾多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相類似服務。其中可考慮把這些服務整合和強化，以更有助於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例如，改善案件管理的制度及改善轉介往提供免費服務單位的

制度，可協助這些訴訟人。我們瞭解到，現時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組織之間正進行非正式討論，研究可以從哪些方面改善服務。有關的建議將送交律政司，以研究如何給予協助。

至於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現時的服務範圍已涵蓋涉及民生主要範疇的民事案件，包括家庭和婚姻糾紛、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申索、勞資糾紛、租務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以及就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而由 2000 年 7 月起，死因研訊也已納入服務範圍。

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而言，該計劃為那些財務資源超出港幣 169,700 元但低於港幣 471,600 元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的案件，包括索償額可超過港幣 6 萬元的人身傷亡案件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案件。計劃也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這項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分擔費及所討回的賠償或補償。由 2000 年 7 月起，政府已將從討回的賠償中扣取的款項，由 15% 降至 12%。在考慮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或放寬申請資格的可行性之前，我們會繼續評估降低扣取比率對該計劃的經費基金有何影響，以便確保該計劃在財政上依舊可行。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的展翅計劃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12. 陳國強議員：主席，本年度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提供 4 類單元式訓練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類課程的名額總數及至今接獲的申請數字，並就每項超額申請的課程列出其超額比率及原因；
- (二) 按行業分項列出屬“職業技能訓練”類別課程的申請數字；及
- (三) 每類課程目前的平均單位成本？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及(三)

本年度的展翅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於 2001 年 8 月 19 至 29 日接受申請。報名的人數十分踴躍，於截止申請時，勞工處共接獲逾 12 000 人報名。

報讀的人數如下：

培訓課程	報讀人數	單位成本 (元)
單元一：“領袖才能、紀律及 團隊精神”	2 520	1, 409
單元二：“求職及人際技巧”	12 000	1, 400
單元三：“電腦應用技能”		
初階班	2 203	1, 364
進階班	3 593	2, 240
單元四：“職業技能”	6 095	3, 772
總數：	26 411	

基本上我們均能提供足夠名額給學員。本年度展翅計劃的第二期將於 2002 年 2 月開展，故稍後時間才可提供相關的申請數據以供參考。

- (二) 今屆展翅計劃的第一期課程的單元四“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以及學員報讀的情況如下：

課程類別	報讀人數
1. 資訊科技訓練	1 468
2. 文職訓練	1 238
3. 旅遊及酒店業訓練	958
4. 美容及護膚訓練	623
5. 飲食業訓練	520
6. 美髮技巧訓練	459
7. 其他訓練（如花店實務、泳 池管理、社會服務活動助 理、健身助理等）	411
8. 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訓練	222
9. 工藝訓練	51

課程類別	報讀人數
10. 專業保安及物業管理訓練	50
11. 建造業訓練	41
12. 創業課程	27
13. 紡織及製衣業訓練	27
14. 保險業訓練	0
總數：	6 095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居民的就業、婚姻及青少年問題

Employment, Marriage and Youth Problems in Tuen Mun, Yuen Long and Tin Shui Wai

13.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居民的就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 3 季，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居民每季的失業率、就業不足率及工資中位數分別為何，與全港數字如何比較；及
- (二) 有何措施紓緩有關居民的失業問題，以及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例如會否藉優惠措施，鼓勵投資者在該等地區開設業務，以增加區內職位，以及加強該等地區的對外交通設施，以縮短居民越區上班的交通時間？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香港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01 年首季為 4.5%，第二季為 4.5%，第三季則為 5.3%；而就業不足率在 2001 年首季為 2.3%，第二季為 2.2%，第三季為 2.5%。2001 年首季香港整體就業人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11,000 元，第二及第三季均為 1 萬元。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按地區劃分的樣本規模普遍較小，並不足以準確編纂個別地區的統計數字。故此，未能提供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居民的失業率、就業不足率及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詳細數字。

- (二) 政府已制訂多項紓緩失業情況的措施，包括在一些須有更多社會資源的範疇創造就業機會、加強就業服務、強化職業培訓和再培訓，以及打擊非法僱用勞工。

具體來說，僱員再培訓局透過 6 間培訓機構轄下的 11 個再培訓中心，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開辦多項培訓課程。為改善對當地居民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於 2000 年 7 月，將位於屯門山景邨的屯門就業中心，遷至屯門市中心地點較適中的栢麗廣場。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有關的民政事務處藉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協助社區建設、加強公眾諮詢服務及建立大廈管理資料庫），以及舉辦清潔香港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在元朗及屯門區增設的職位逾 80 個。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元朗及屯門區開設了約 220 個負責潔淨事務的新職位，以便加強清潔環境的工作，例如清除違例張貼的招貼和海報、清理衛生黑點等。

鑒於香港地方密集，我們認為不宜在地區層面推行鼓勵投資的優惠措施，而此舉實際上亦不可行。

至於交通設施，我們現正規劃連接市區與上述地區更快捷的交通設施。西鐵在 2003 年竣工後，當地居民可在 30 分鐘內到達西九龍，並可在美孚及南昌的轉駁站，接駁到市區廣闊的鐵路網絡。此外，政府現正評估九廣鐵路公司提交的九龍南環線計劃，該支線是西鐵的延伸，經尖沙咀支線到達紅磡，與東鐵及未來的沙田至中環線交匯。九龍南環線預期在 2008 至 13 年早段時間完成，屆時當地居民往返九龍市區，以及使用全港鐵路網絡，會更方便快捷。

在道路基建設施方面，擬建的十號幹線連接元朗公路與大嶼山北部，其中包括一條連接小欖與汀九、長 5.7 公里的新路。新幹線通車後，新界西北部來往市區及機場的交通時間將會縮短。此外，新建的深港西部通道會連接蛇口與元朗鰲磡石，並會經由日後的后海灣幹線在藍地接達元朗公路。深港西部通道和后海灣幹線預期在 2005-06 年度或之前完成，屆時新界西北部的居民往返內地會倍感方便。

醫院管理局聘用臨時僱員

Employment of Temporary Staff by Hospital Authority

14.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帑資助護理院舍及復康中心聘用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不屬連續受僱的臨時僱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受僱於上述機構的臨時僱員人數分別為何，並請按該等人員的職位及初次受聘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關機構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是否提供連續性僱傭合約給臨時僱員；及
- (三)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臨時僱員獲提供連續性僱傭合約，並按他們的職位列出分項數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醫管局

- (一) 截至 2001 年 11 月底，醫管局聘有 67 名臨時兼職人員，而他們的聘用條款並不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有關連續受僱的涵義。有關職員類別和受聘時間的分類數字臚列如下：

職員類別	人數	受聘時間
醫生及牙科醫生	9	3 至 12 個月
護士	3	不足 1 個月至 6 個月
專職醫療人員	3	1 至 12 個月
行政人員	1	5 個月
一般事務助理及其他支援人員（例如工人、技工）	51	不足 1 個月至 12 個月

- (二) 醫管局會根據服務需求（包括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是否有需要聘用醫管局以外的專家提供某些專科服務）及有關僱員是否可供連續受僱，來決定臨時僱員的聘用期，以及聘用這些僱員的條款是否符合《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受僱的涵義。
- (三) 醫管局的資訊系統並沒有備存有關於原以臨時性質受僱而隨後獲得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僱員的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數字。

公帑資助的護理院舍及康復中心

目前，由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單位超過 650 個，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直接營辦的服務單位則有 14 個。至於安老院舍，以及在家庭及兒童福利計劃和青少年及違法者服務計劃下設立的護理院舍方面，由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院舍有 275 間，社署直接營辦的院舍則有 10 間。社署直接營辦的護理院舍和康復中心的職員，全部的聘用條款均符合《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受僱的涵義。根據社署的主要資助模式，非政府機構可以彈性地自行決定職員的架構和薪酬福利。縱然非政府機構的表現須符合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表現標準和服務質素標準，這些機構無須就職員事宜向社署匯報或事先取得批准。因此，我們並沒有質詢中提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護理院舍和康復中心的資料。

過海行車隧道的汽車流量

Traffic Volume of Cross-harbour Road Tunnels

15.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汽車流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條隧道的設計最高每天行車架次；
- (二) 過去 3 年，每條隧道的每月平均每天行車架次；
- (三) 在每條隧道最近一次收費調整的前後 6 個月期間，各條隧道每月的平均每天行車架次；及
- (四)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均衡 3 條隧道的汽車流量？

運輸局局長：主席，海底隧道（“海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設計最高每天容車量分別為 78 500 架次、78 500 架次和 118 000 架次。

過去 3 年，海隧、東隧和西隧的平均每天行車量分別為 119 440 架次、71 780 架次和 40 550 架次。

海隧上次增加隧道費的日期是 1999 年 9 月 1 日。我們比較加費前後 6 個月期間的平均每天行車量，發現行車量由每天 118 820 架次減至 116 110 架次。至於東隧，上次調整隧道費的日期是 1998 年 1 月 1 日，平均行車量由每天 84 050 架次減至 75 120 架次。西隧上次加費的日期是 2000 年 12 月 3 日，平均每天行車量由 44 150 架次減至 39 140 架次。

海隧由於位置適中，因此仍然會是最多駕車人士使用的過海隧道，亦自然較有可能出現擠塞的情況。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一直與各隧道公司緊密合作，力求找出和推行改善措施，以方便車輛駛往另外兩條過海隧道，從而提高這兩條隧道的使用率。有關的多項措施載於下文。

我們不斷加設和改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指引前往隧道的車輛，亦會考慮調節重要道路交界處的交通燈號，使隧道附近交通暢順。我們已在適當的地區推行交通改善計劃，藉以改善接駁道路的交通情況。舉例來說，一些隧道的引道已劃設巴士專用線，讓集體運輸工具可以優先駛往隧道。

此外，我們會考慮推行道路改善計劃，例如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在隧道的引道與主要道路走廊之間興建直接的連接道路等，以提高隧道引道的容車量和使交通能夠更暢達。我們亦會考慮興建新道路或分層道路交匯處，把區內交通與前往隧道的主要交通分開，從而幫助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我們又鼓勵隧道公司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和進行宣傳活動，務求提高隧道行車量。我們會繼續與隧道公司保持緊密聯絡，尋求方法確保所有過海基礎設施均獲得適當使用。

環境許可證訂明的條件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Environmental Permits

16.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developers for designated projects as listed in Schedule 2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Cap. 499), unless exempted, must undergo the statutor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process and obtain environmental*

permits (EPs) before the relevant construction works may commence. In granting such an EP,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Director) may specify conditions, such as prescribing the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machinery to be used, so as to mitigate the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Contractors often find the prescribed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machinery impractical, but have to oblige in order to avoid the penalty provis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measures it will take to address the predicament of the contractor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EIA process, the proponent of a designated project is required to avoid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where this is not possible, propose mitigation measures to reduce the impacts to an acceptable level. He is also required to investigate the feasibility and practicability of the mitigation measures that he proposes. In granting an EP for the project and considering the conditions that should be imposed on the permit, the Director will have regard to the mitigation measures proposed by the project proponent. If the EP holder finds it impracticable to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by the Director on the permit, he may apply to the Director for a variation of the conditions under section 13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If he is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o impose the conditions on the permit, or by the Director's decision on his application for a variation of the conditions, he may appeal to an Appeal Board set up under the Ordinance.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the EIA proces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has issued guidance notes to and organized seminars for interested parties including potential proponents of designated projects,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and construction companies. The requirement that mitigation measures proposed in the EIA process should be practicable is always stressed. The EPD encourages dialogue and partnership with project proponents, consultants and construction companies so that potential problems such as the practicability of or potential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ing proposed mitigation measures can be identified and dealt with as early as possible.

含重金屬成分的茶葉

Tea Leaves with Heavy Metal Content

17.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上海市有關當局在去年年中抽樣化驗了 36 家企業經銷的 53 種茶葉產品，發現有 18 種產品樣本的含鉛量超出國家標準。鑒於本港有從內地入口茶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部門有否定期抽樣化驗在本港出售的茶葉的重金屬成分；若有，去年的化驗樣本數目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均有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茶葉樣本，測試其重金屬成分。在 2000 及 2001 年，該署共抽取了 42 個茶葉樣本進行有關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其中 35 個樣本符合標準。有一個在 2000 年抽取的內地進口茶葉樣本，含鉛量超出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所指定的最高限量標準。食環署在得悉該測試結果後，已即時跟進，包括知會內地有關部門，並向有關商戶發出警告信，食環署亦隨即加強抽查有關商戶及市面上同類型的茶葉產品。其餘 6 個在 2001 年年底抽取的茶葉樣本尚未有化驗結果。食環署會繼續抽取茶葉樣本化驗，以確保公眾健康。

大學生的英語水平

English Standard of University Students

18.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大學生的英語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用作提升大學生英語水平的撥款總額及分項數字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各由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計劃為即將畢業的學生舉辦的英語能力測試的運作詳情；該等院校會否成立一個跨院校機構統籌有關工作（例如釐定試卷和改卷）；若會，何時成立和每年所需資源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把達到上述英語能力測試的某一水平定為有關公務員職系的一項入職條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以三年度整體補助金的形式為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財政資源。在這個機制下，各院校可在其教務發展建議的範圍內，自由決定如何於該三年度內運用整體補助金以達致其學術目標，這些目標包括提高學生語文水平。

自 1991 年起，教資會在三年度整體補助金以外，每年以指定用途撥款的形式向院校發放語文培訓補助金。過去 5 年（即由 1997-98 至 2001-02 學年），教資會共撥出 4.375 億元的語文培訓補助金。各院校每年獲發的語文培訓補助金金額，詳載於附件。各院校運用這些補助金舉辦一系列的語文培訓活動，包括語文課程和有關語文學習技巧的工作坊。

- (二) 教資會一直與大學校長會緊密合作，制訂計劃，以鼓勵大學生在畢業前參加統一英語測試。到目前為止，雙方仍未就有關細節（即測試的內容、支援機制、推行時間表及所需資源）達成共識。
- (三) 當局招聘公務員的現行安排，是根據空缺的職能要求，定出應徵者所須符合的相關學歷及在公開考試的指定科目獲得某一水平，作為入職條件。此外，招聘部門或職系可以因應職位的工作需要，安排應徵者參與包括測試語文水平及其他技能的筆試和面試，以遴選及聘用最合適的人員。在進行招聘公務員時，我們非常重視應徵者的語文水平，當日後統一英語測試的細節落實後，我們會考慮應否把該試的某一水平，列為公務員入職條件之一。

附件

教資會於 1997-98 學年、1998-99 學年、1999-2000 學年、2000-01 學年及 2001-02 學年向院校發放的語文培訓補助金*

院校	年份				
	1997-98 (百萬元)	1998-99 (百萬元)	1999-2000 (百萬元)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7.0	17.0	17.0	17.0	17.0
香港浸會大學	6.5	6.5	6.5	6.5	6.5
嶺南大學	3.5	3.5	3.5	3.5	3.5

院校	年份				
	1997-98 (百萬元)	1998-99 (百萬元)	1999-2000 (百萬元)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14.0	14.0	14.0	14.0	14.0
香港教育學院	6.5	6.5	6.5	6.5	6.5
香港理工大學	17.0	17.0	17.0	17.0	17.0
香港科技大學	9.0	9.0	9.0	9.0	9.0
香港大學	14.0	14.0	14.0	14.0	14.0
總額：	87.5	87.5	87.5	87.5	87.5

* 補助金金額是以學位及副學位程度的學生人數作為計算基礎。

公屋曬衣架設計不良

Poor Design of Drying Racks of PRH Estate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天水圍及東涌多個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的曬衣架設置在廚房窗外，由於十分接近抽油煙機的排氣口，以致在曬衣架上曬晾的衣物很容易被油煙沾污。此外，居民曾多次反映曬衣架的設計欠佳（例如廚房窗口高度不當，他們在曬晾較重衣物時容易失去重心，過去甚至曾發生女居民在曬晾衣物時墜樓的意外）。因此，部分住戶在其單位的客廳或廚房外牆自行安裝曬衣架，但最近卻被屋邨管理公司要求將此等未經批准的曬衣架拆除，居民因此無法曬晾衣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房屋署：

- (一) 在設計公屋單位時，把曬衣架設置在廚房窗外的原因，以及曾否考慮廚房窗口高度不當可能會對居民構成危險；及
- (二) 有何具體措施解決曬衣架設計不良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和諧式公屋的曬衣架位置在廚房窗外，是因為這些窗隻位於建築物四周的縮入隱蔽處，較遠離行人通道，這有助避免衣物或曬衣用品從高處墮下所引致的意外。在廚房窗外設置曬衣架，是香港住宅建築物普遍採用的設計。

和諧式單位的廚房窗高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只要住戶適當地使用，應該是安全的。

- (二) 以現有設計而言，基於公眾安全考慮，除了廚房窗的外牆，再沒有其他位置更適合設置曬衣架。不過，為免曬衣架上的衣服被油煙沾污，當局已派發指引，說明住戶安裝抽氣扇及油渣盤的正確方法。住戶亦可利用浴室內的橫桿晾乾衣物。

至於新的單位，房屋委員會會把曬衣架位置設於浴室外牆，離開廚房排氣口較遠。

市區重建局須按商業原則運作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Required to Operate on Commercial Principles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擬備其業務綱領時，須遵循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制訂的《市區重建策略》（“《策略》”）。《策略》的《規劃參數和財務指引》訂明市建局須按商業原則運作；但據報市建局的首個 5 年發展計劃所涉及的重建項目，尤其是土地發展公司未完成的 25 個重建項目，預計大部分會出現財政虧損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商業原則有否規定市建局須透過重建項目賺取利潤；若然，在預計多個重建項目出現財政虧損的情況下，市建局如何符合須按商業原則運作的規定；及
- (二) 市建局如何能夠在按商業原則運作的前提下，達致《策略》所定的保存文物古蹟及保留地區歷史特色的目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策略》的《規劃參數和財務指引》附件訂明，市建局在進行個別重建項目時，須按商業原則運作。該附件亦訂明，市建局如擬進行財政上預計不可行的重建項目，須在有關項目開始實施前，先行徵得財政司司長批准。上述程序的目的，是確保市建局能有足夠的資源推行個別項目，以及不會承擔過高的業務風險。

市建局須按商業原則運作，不等於市建局不可以推行任何預計將無利可圖的項目，而是指市建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財政。我們並不是要市建局謀利，但市建局應以能夠財政自給為其長遠目標。

《策略》訂明，市建局應保存重建項目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在符合商業原則的情況下，市建局可以利用有關項目內重建部分的利潤，補貼保存文物古蹟的開支。

政府正在考慮引入一項轉移發展權益計劃，以保存歷史建築物和文物古蹟區。如果該計劃得以落實，市建局將可把保存文物古蹟項目餘下未用的發展權益，轉移至該局在同一或相連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而土地用途相同的重建項目。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INTEREST ON ARREARS OF MAINTENANCE BILL 2001**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近年來，部分贍養費支付人刻意拖欠贍養費，直至收到傳票，須出庭應訊前的最後關頭，才繳付欠款，但付款數月後，又故態復萌，使贍養費受款人出現經濟困難，並須屢次提出法律訴訟，因而蒙受不便。

現行法例並無授權法院飭令贍養費支付人在清繳欠款時兼付利息，因此，贍養費受款人因動用儲蓄存款而損失的利息，或因借貸而須支付的利息俱得不到補償。另一方面，贍養費支付人可能因此得到錯誤的信息，以為是否準時付款，並不重要。為改善上述問題，我們建議修改法例，使贍養費受款人在追討欠款時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飭令贍養費支付人兼付利息。這項建議得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支持，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諮詢司法機構後，亦對建議表示贊同。

本條例草案將修訂 4 條就贍養費作出規定的條例，即《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費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條例草案建議賦權法院可在任何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中，飭令贍養費支付人兼付利息。條例草案尋求在贍養費受款人與支付人的利益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因此規定法院有酌情權，可以在考慮贍養費支付人的付款能力，以及他有否就未能準時付款向贍養費受款人提供合理辯解等因素後，判定利息的金額。這項金額不得高過以判定利率計算得出的上限，判定利率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每 3 個月釐定一次。條例草案同時提供一條計算利息上限的方程式。條例草案的建議並無追溯效力，法院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行使這項新權力：

- (一) 追討欠款的法律程序是在新法律條文生效當天或以後提出的；及
- (二) 贍養費欠款是在新法律條文生效當天或以後出現的。

我們相信如果贍養費支付人須就贍養費欠款繳付利息，可促使更多人準時足額付款，以及減輕贍養費受款人現時所蒙受的不便和金錢損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計劃在 2003 年引入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經過細心檢討後，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現行的人事登記法例，以配合政府推出新一代的身份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新一代身份證的發出及應用制定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主要有四大方面，包括：

- （一） 因為新身份證的智能特點和新人事登記工作所引致的變更而須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
- （二） 有關新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條文；
- （三）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條文；及
- （四） 有關進行更換身份證計劃的條文。

第一類修訂旨在引入有內置晶片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訂明某些須修改現行法例方可實施的新人事登記工作程序。我們建議在人事登記法例中列明晶片是身份證的組成部分，以及訂明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項目。此外，我們建議訂定條文，使人事登記工作程序可以涵蓋套取身份證申請人兩隻手指指紋，以及以掃描和儲存影像代替攝影的規定。我們亦建議把未經授權改動身份證晶片內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定為罪行。

第二類修訂是為了配合及支援身份證可加入其他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例如我們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內加入新的附表，清楚列明與出入境事務無關，但可加入身份證卡內或儲存在晶片內的額外資料，而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亦會對其他相關的法例作出適當的修訂。

第三類修訂是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有關。政府明白議員及部分社會人士對私隱問題十分關注，經參考議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和首份私隱評估報告的建議後，我們已經制訂全面的措施，適當地加強保障個人私隱。在法例修訂方面，我們建議明確限制收集所得的資料只可作法例規定的用途，把《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有關禁止登記主任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條文，轉移至《人事登記條例》內，以提升該條文的法定地位，以及把未經授權取覽、使用、儲存和披露人事登記資料定為罪行。

第四類修訂與推行全民換證計劃有關。《人事登記條例》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要求市民根據訂明的換領計劃前往指定的簽發辦事處，更換於截止日期前申請或已獲發給的身份證。現建議把截止日期定為人事登記處處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其中一個主要優點是，其內置的晶片除了可以用於和出入境有關的用途外，還可以支援其他多種用途。市民可以在自由選擇的情況下，獲得高質素和高效率的增值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的方便。事實上，整項計劃也獲得市民普遍的支持。由於新一代的身份證會引入新的組件（例如晶片）、新的工作程序以配合新的科技（例如掃描和儲存影像），以及新的用途，因此我們必須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我們懇請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便新身份證計劃及將來的全民換證計劃能按時和順利地進行。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該議案對《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第 3 條和第 6 條作出修訂。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作出了仔細研究和深入討論，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我在此向小組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及各委員致謝。我們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建議對該規例的第 3 條和第 6 條作出修訂。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所有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最終均須採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電腦系統較長時期失靈，或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前，為把資料保密而未能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時，海關關長便可根據第 3 條的新規例第 22(6)條，決定採用紙張形式作為呈交申請的另一方法。

我們接受了議員的建議，在第 22(6)條加入“如關長認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領許可證的申請，並非切實可行”的條件，以確保海關關長只會在有需要時，才行使新規例第 22(6)條賦予他的權力。

在此前提下，我們亦對第 22(6)條作出適當修訂，列明海關關長可決定採用紙張作為呈交申請的另一或唯一方法。

經修訂的第 22(6)(a)條賦權海關關長決定可採用紙張或認可電子服務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這樣，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電腦系統出現較長時間局部失靈的情況，政府便可作出應變。

經修訂的第 22(6)(b)條賦權海關關長決定採用紙張形式，作為呈交某項或某等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唯一方法。這樣，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電腦

系統出現較長時間全面失靈的情況下，政府便可作出應變。此舉亦可使政府在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前，無須事先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

為避免延誤服務，議員建議海關關長可以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之前實施根據新規例第 22(6)條作出的決定，即採用紙張形式作為呈交申請的另一或唯一方法的決定。我們接受了議員的建議，因此經修訂的新規例第 22(7)條規定，須在作出該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根據新規例第 22(6)條作出的決定的公告。由於公告只屬行政性質，無須指出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因此我們刪除了原有的第 22(7)條。

規例的第 6 條為過渡性條文。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在一段合理的過渡期後，規定所有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最終均須採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但是，在過渡期內，採用紙張或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申請均會獲接受。

我們計劃中的過渡期為 6 個月。議員建議在規例內清楚訂明過渡期的終止日期，讓業界有更清晰的目標，從而有計劃地作好準備。鑒於業界已主動要求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推出服務 6 個月後，全面採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而且根據議員的建議修訂的新規例第 106 條仍可提供足夠彈性，讓海關關長可視乎貿易商的確實使用率，以及系統能否暢順運作，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為過渡期的終止日期，因此，我們接受了議員的建議，在規例中訂明過渡期的終止日期。

經修訂的新規例第 106(2)(a)條指明過渡期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當天午夜終止。經修訂的新規例第 106(2)(b)條賦權海關關長可在 2002 年 7 月 20 日前，藉刊登憲報公告，指明過渡期在較後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的日期當天午夜終止。

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3 條中 —

(i) 將新的第 22(8)條重編為新的第 22(9)條；

(ii) 廢除新的第 22(6)及(7)條而代以 —

“(6) 如關長認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領許可證的申請，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 —

(a) 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或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或

(b) 該項或該等申請須採用紙張形式呈交而並非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而第(3)款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7) 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8) 就依據根據第(6)款作出的決定而採用紙張形式呈交的申領許可證的申請而言，第(4)及(5)款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適用。”；

(b) 廢除第 6 條而代以 —

“6. 加入第 XI 部

現加入 —

“第 XI 部

雜項

106.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按在緊接《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

例》(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生效前適用的第 22 條訂定的方式提出，而就任何該等申請而言，儘管在該規例第 3 條生效時該條作出的廢除生效，如此適用的第 22 條仍繼續具有效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生效起至 —

(a) 2002 年 7 月 20 日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或

(b) 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較後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在 2002 年 7 月 20 日前刊登方屬有效。

(4)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本人現在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講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詳細的書面報告，因此本人現在只就幾項重點發言。

首先，該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規定申請及交回應課稅品許可證均須以電子形式進行。小組委員會及業界均支持此項政策目標。由於政府當局與貿易通已處理業界就引入電子聯通服務，以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因此業界亦歡迎早日推出此項服務。

其次，小組委員會及業界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設立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適應有關的轉變。在該段期間，當局會接受以紙張及電子形式

提出申請，其後才會強制規定以電子形式提出申請。為了給予用戶一個清楚的信息，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規例中指明該段過渡期的終止日期。

至於海關關長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恢復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的安排，政府當局亦已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規例中訂明關長只會在以電子形式呈交申請並非切實可行時，才行使此項權力。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絕不會出現關長濫用此項權力，無限期恢復採用紙張形式遞交申請的情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工商局局長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set up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o study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mendment) Rules 2001,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purpose of the motion is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mendment) Rules 2001.

The Subcommittee has held two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able the Subcommittee to report its deliberation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11 January 2002,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Amendment Rules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6 January 2002.

With these remarks,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2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這些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在此不會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市區重建項目。

市區重建項目

URBAN RENEWAL PROJECTS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也許讓我先重申這項議案的措辭，就是：本會強烈要求有關當局遵守及實踐就市區重建對立法會及居民所作的承諾，並盡快宣布市區重建項目。

過去 8 年來，我曾經在立法會就市區重建這問題動議了 6 次議案。很多同事知道我重提市區重建時便說，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都已成立了，為甚麼還要提出市區重建呢？很多同事起初真是不明白的，但我希望大家留

意的是，政府應要盡快作出宣布，為何要盡快作出宣布呢？因為政府說市區重建要以人為本，這是一個新的口號，在這套《市區重建策略》內也特別註明是以人為先的。然而，居民都因為政府遲遲還未宣布有關的市區重建項目而感到憂慮。我今天收到一大堆水泥硬塊，我只是拿來一塊給大家看，這塊是真真正正從大角咀該項目內拾來的，如果各位議員在開會後有興趣的話，我可以陪大家到那裏看看，你們隨時可以拾到更多這樣大塊的水泥。我請你們想想，為何這般大塊的水泥也可以掉到屋內的走廊去？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樓宇已具數十年樓齡，加上日久失修、既危險、又漏水，而且還有很多維修問題令情況變得進退兩難的。這些已經是在數年前宣布了的重建項目，但現在有否進展呢？有時候，業主和租客之間又會出現摩擦和糾紛，例如，由於居於屬重建項目樓宇內的住客有機會上樓、有機會獲得安置，因此租客現時所付的租金可能會較同區重建機會較小的樓宇單位昂貴，可以說，租金內已經有了一些“水份”在內，他們捱了這麼久，越捱越憂心，也不知究竟是否真的可以獲得安置上樓。有一些老街坊、長者真的等到過世了，我們去年還跟這些長者同赴蛇宴，最近卻知道他們已過世了。現時的情況亦會令一些不法之徒有機可乘，他們引誘租客說租住這些單位有機會獲安置、有這樣有那樣的，總之用盡種種方法來游說，但事後在某些情形下又會驅趕他們。其中自然產生了很多很多問題，如果政府的重建政策真的是以人為本，為何還不加快宣布重建項目呢？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為甚麼議案內所要求的是有關當局，而不是單說政府或市建局呢？這是因為宣布整個市區重建的項目，要能夠宣布、要能令各項目“上馬”、從速進行，是不能單靠政府或某一個部門，而可能是局方要處理、部門要處理、房屋署也要處理，甚至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也要協助處理安置等問題。市建局當然須加快工作，但我覺得他們自從於去年 5 月成立以來，辭退職員的速度真快，但進行重建的速度則很慢，我很奇怪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若是真的要加快進行工作，應該增聘人手才是，現在該局卻裁減人手，這可能是由於要提升效率的問題吧。另外還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以致有些同事也要來問我；因為我的議案強烈要求有關當局遵守及實踐承諾，說得有關當局好像很不守承諾似的。

讓我告訴大家，剛才在口頭質詢時，馮檢基議員問及政府在 3 月 8 日的信件內述及的七大承諾，稍後在辯論時，很多議員也可能會討論這點。究竟

有關當局有否遵守當時的諾言呢？其實，承諾不單止是在 3 月 8 日作出的，在立法會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和在財務委員會內，政府是作過很多承諾，而不單止是在 3 月 8 日所作出的那 7 個承諾的，政府還有很多承諾是它說過要兌現的。

但是，現在的局面是，市建局發布了很多消息和資料，向記者“吹風”，跟政黨舉行飯局時，每次也會提出，有些項目是否可以不進行重建；有時候又說，要向重建項目的原住客補償同區 7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相等的金額，但現在市道不好，該局有可能承擔不來；甚至談到安置時，則說那些住客是否真的須予安置呢？安置又是否一定須在原區，或一定須在近區呢？可能未必有此需要吧？又說補償方面未必須這樣補償的等。總之，該局做出很多“吹風”的行為，放出很多“氣球”，全部都令街坊感到十分擔心的，尤其是那些長者。政府處理了這事幾年後，現突然說不準備重建，這些謠言、“吹風”，致令很多人有機可乘，為甚麼？因為政府說了這些話以後，有些地產商便會“落釘”了，舊樓收購者又可能欺騙街坊說政府不準備重建了，若在樓宇進行維修，便等於“供死會”了，若不將樓宇變賣便會吃虧了云云，於是便會出現很多大問題了。

此外，政府曾向我們作過一項承諾，這項承諾並不在 3 月 8 日的函件內，政府說市建局成立後，所有員工是會全體過渡的，我還記得當時一些勞工界議員很着緊這點，於是政府便作了上述這項承諾。奇怪的是，政府在這承諾中說過員工不會不過渡的，但並非建議市建局不會讓員工不過渡；政府說不會，因為它曾與員工討論，還說一定可以落實承諾的，因為政府知道若非如此，勞工界的那些議員一定不會通過該市建局條例的。沒錯，全體員工是過渡了，但只是過渡了 3 個月，如果政府當時與勞工界議員說員工只會過渡 3 個月，你們猜猜勞工界的議員會否投贊成票？當然，如果有人甘心受騙，我則無話可說，否則，該條例是一定不會通過的。這便是當時所作出的一項承諾，以曾局長剛才的答覆而言，全體員工過渡即使只為期 3 個月，亦已實踐了所作的全體員工過渡的承諾了；又或說到以 7 年的樓齡作為補償基準，已較原先的補償優勝了，因為即使是多加了一元，也應算是較優勝的。但我們要記着，市建局的聲明只說是以此作為基礎，而沒有提出較這個基準優勝的條件。

我也曾和市建局一些高級職員談及這點，他們說，市建局是會給予搬遷津貼的，因此，搬遷津貼加上 7 年樓齡的補償，即是較 7 年樓齡的補償優勝。他們連這種話也說得出口，我不知道政府會否覺得這樣說也未嘗不可。前幾晚，我和余志穩副局長一同出席居民大會，他坐在我的隔鄰，他似乎也認同這點，因為現時的做法原則上是沒有違反該承諾。我不知現在的局面是否改

變了，亦不知是否財政司司長盤算財政狀況時，感到財政壓力十分大，致令局面有所改變。但是，姑勿論有任何問題也好，政府一定要開心見誠的交代各事，不能夠讓市建局向外“吹吹氣”、“放放氣”，跟着政府又出來裝好人，說完全沒有這回事。

我希望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運用你們的判斷力和智慧來想一想，市建局在 11 月發出的聲明是這樣說的：“那個五年計劃，我們在會內已經作過討論，我們會與政府商討後，才呈交財政司司長。”但是，一商討便商討到現時，快到 1 月中了，還未有定案。

曾局長剛才在答覆口頭質詢時說，從沒有作出暗中、非正式討論或示意要制止甚麼。如果政府沒有施壓，市建局在市民和立法會所施的重重壓力下，怎麼到了 1 月還未能提交建議呢？這是很奇怪的。以我瞭解，政府根本便是幕後的黑手，政府認為補償過多，過於優厚，但從前卻又向立法會作出了承諾；上次的裁員事件，已經被立法會議員追究，如果現時由政府宣布新補償方案是行不通的，於是便要市建局作“醜人”，宣布新的補償方案，因而形成現在的拉鋸局面。

我只希望政府、市建局以及所有有關的部門明白，若政策真的是以人為本，便應盡快作出宣布。前幾晚，我和一位官員出席一個居民大會時，聽到一項簡單的暗示，說農曆新年前可能會有一些好消息。前幾天，財政司司長還說各項目未批准的，但在今天的議案辯論前，前期計劃卻突然獲得批准了。記者和街坊向我說，批准了總較不批准的好，但我心中還記得，政府曾承諾進行 25 項計劃，而且已經數年了，至今只是批准了 3 個項目。還有，這 3 個項目是在政府要求財政司司長，而他考慮了個多兩個月才批准的。我們原本為甚麼要修訂條例呢？便是讓市建局按審慎商業原則，可以逕自進行各項目的。但是，政府卻在《市區重建策略》的最後一頁最後一段內，加進了這一句：要遵循財務指引行事，但財務指引則不能告訴大家。我懷疑，亦有理由相信，財務指引便是箇中的玄機，否則，根據經修訂的市建局的條例說明，根本是無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惟有那財務指引說，虧本的計劃要經財政司司長批准。但是，我們當初就市建局的條例作出修訂，便正是要讓它與土地發展公司的條例不同，我們就是不想每一個項目都要經財政司司長批准，不想財政司司長就每一個項目作出計算，但現在卻是換湯不換藥；現時是“走後門”，做回從前的事，只不過那權力不是明做，而是暗做。

假如政府的用心真的是以人為本來進行市區重建，我便希望政府盡快行事。如果市建局提交的五年計劃、一年計劃能在農曆新年前獲得批准，我會代表所有市民多謝你，我希望政府今天在回應時能夠做到這一點，能夠在農曆新年前就這個五年計劃有所答覆。我謹此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有關當局遵守及實踐就市區重建對立法會及居民所作的承諾，並盡快宣布市區重建項目。”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我的修正案與原議案在重建區的賠償安置方面並無矛盾，大家是一致的。唯一有分別的地方是，我覺得原議案在字眼上可能會令政府有機會卸膊，而我的修正案可保證政府不能夠卸膊。我為何會這樣說呢？剛才涂謹申議員說到 3 月 8 日的信件提及 7 項建議，正如剛才在口頭質詢時亦有提及，但政府全部都說是“建議、建議”，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考慮、考慮”，即是說，政府讓市建局考慮其建議，便已完成其承諾。

當然，政府的承諾並不單止這 7 項，它在財務委員會內亦有作過收地的承諾，但不是一項收購的承諾。說到收地的承諾，我相信市建局將來對一些擁有兩間或 3 間屋的業主，最少都會根據作過的收地承諾實行一些起碼的建議。但是，我覺得現時是給了政府活動的空間，所以我要強調，該 7 項所謂政府向市建局提出作考慮的建議，其實是一個整體，是整個市建局內最主要、最骨幹、市民最緊張的 7 項事情，是市民希望一項不漏地成為市建局的政策。但是，如果根據政府本身的理解，只要將建議交予市建局考慮，便算滿足了所謂遵守承諾的話，這便會給政府一個很大的機會側側膊，卸去責任了。

我剛才特地傳送給大家一份文件以供參考。那是有關深水埗區議會討論的有關議程，當時邀請余志穩副局長出席，他說了一番話，讓我讀給大家聽：“余志穩先生說，市區重建局會負責制訂一套收購樓宇的賠償方案，政府曾承諾在市區重建局成立後，會向市區重建局建議再制訂收購政策時，考慮政府的建議。”很明顯，政府所承諾的，是向市建局提出建議。

這個所謂有關當局，除了有可能指政府外，另一個可能是指市建局，但最重要的是，市建局並沒有作出過承諾，它從來沒有向市民或本局就市區重建的收購賠償承諾過會怎麼樣。然而，就這第二種可能性而言，可否要求市建局接受政府這 7 項建議呢？這便變成由市建局作出獨立的考慮，即由獨立機構作出獨立的考慮，它可以接受或不接受政府的建議，但並不涉及遵守與不遵守承諾。我還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這有關當局是指政府或市建局，都有機會使這 7 項成為市建局最主體的賠償和安置方案，不被市建局所接受的，這點正是我的擔心。如果說，有關當局會否是指政府、亦指市建局呢？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分析，如果是指政府，政府原本的承諾是一個側側膊、卸膊的承諾，它只要提出建議便遵守了承諾，而市建局並沒有參與，以致變成：本局要求市建局接受政府的 7 項建議；這種方案，市建局可以選擇接受或不接受。反過來，政府便變成沒有角色了。情況真的有可能變成這樣的，所以我便有這個擔心。

我的修正案其實是要抓緊政府，我希望靠 4 個字抓緊政府及市建局，透過政府“促使”，就是政府要有行為促使、導致、造成等意思。接着市建局又要如何呢？市建局須“採納”，即政府須做一些事情讓市建局採納來進行。這些是甚麼事呢？如果市建局的意見根本與政府一致，而且它是願意做的，那便沒有問題了；不過，另一種可能性是，市建局完全不喜歡政府的建議，那麼便有勞政府另行設法了，游說也好、怎麼樣也好，無論如何，政府須令市建局的董事局支持政府的建議。

還有第三種可能性，是涂謹申議員曾提及的，就是政府可能向市建局提供的資源根本不足，例如原本在 20 年內會撥款 2,500 億元，即每年平均應給市建局撥款百多億元，但政府撥備不足，有可能只撥 50 億元，又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願意撥出這麼多原區的單位給他們，在這個時候，政府便須做一些事，令市建局採納政府提出的 7 項建議，使之成為市建局的政策。政府可能須貸款、注資，或容許外界注資或貸款，又或須說服房委會提供足夠的單位等，這些便是政府須做的事，政府須做一些事情，促使或致令市建局採納政府的建議，使之變成政策。

就這第三個可能性而言，我不知現時的狀況是：政府願意、市建局不願意；還是政府願意、市建局也願意；又或是政府願意、而市建局不夠資源，所以不願意。不過，無論怎樣也好，我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幾個字是：“政府促使市區重建局採納政府”，這數個字，能令政府與市建局建立一種關係，同時，這種關係是直接及要有行為的。

究竟在現時的情況下，市建局是否真的接受政府的建議呢？剛才進行口頭質詢時，提及該 7 項承諾，我看到最少有一項是我認為市建局沒有接受的。剛才我亦有追問過。政府的第一項建議是，要求市建局提供比政府收地補償的條款（即現時 7 年樓齡的樓價）為優厚的收購條款。市建局董事會在 11 月 23 日的決議又如何？是以 7 年樓齡的樓宇作基礎，以計算自住業主的津貼，這很明顯是比以往的補償更優厚、更佳。有人這樣說過，甚至剛才余局長在門外也對我說，這些人可獲律師費津貼或甚麼其他費用津貼等，但那律師費津貼或任何的搬遷津貼，都不是指樓齡，也不是收購價，而是另外一些東西，這可能是市建局喜歡特別給予住戶另外一些優厚的津貼，但這與 7 年樓齡的收購價是否優厚卻是兩回事。我現時所說的是收購價，我覺得這點並沒有達到。

第二項建議是市建局主席劉華森先生去年 6 月 1 日在《明報》對記者說，重建計劃經過 16 個月的規劃後，便會申請刊憲公布計劃，計劃公布後，市建局會按《土地收回條例》向行政會議提出申請，這項條例是一把尚方寶劍，預計審批需時 15 個月，其間市建局會雙管齊下與業主議價，即是說，該局一邊把劍格在你的頸項，一邊與你討價還價，這樣做法，會變成甚麼世界？這與恐怖主義及恐怖行為有何分別呢？這會否便是政府向市建局提出，認為市建局也可以接受的建議呢？我所擔心的是，市建局獲得這尚方寶劍後，便會利用這尚方寶劍來減低，甚至不接受政府的這 7 項建議。

代理主席，在市區重建的賠償和安置的討論上，政府與居民花了差不多 1 年時間來作討論，在這 1 年內，大家也很認真並且很有誠意商談，而並非草率進行的。政府、余局長和其屬下曾到有關地區與街坊舉行過多次會議。我擔任了社區工作 25 年，別人稱我們是壓力團體，我可以告訴大家，在這 25 年內，我經歷過成千項事件，我可以說，就每一項事件與街坊開會討論時，沒有一位官員，在同一個個案中，能較我與街坊開會的次數為多，不過，余局長今次的表現則屬例外。他的表現不單止我讚賞，即使區內的居民也讚賞。但是，如果大家這麼辛苦討論出的這些方案最後成為了政府的建議，但卻不被市建局接納的話，余局長，我告訴你，好事便會變成壞事，你的清譽、你所獲的欣賞都會變得徒然。你是否還記得第一次來深水埗時，街坊圍着你，不讓你走並且責罵你？直至你在投票前再來深水埗時，當天的溫度是攝氏 13 度，卻有二百多人參加會議，投票支持政府、支持政府的方案。街坊甚至拍手掌歡迎你，這情況顯示出你工作成功，但是，余局長，你越是成功，如果市建局將來不遵行這些建議的話，你便越會變成一個詛咒的對象，我希望政府留意這個可能性。

區內有街坊對我說，如果市建局遵行該 7 項建議，他們會竭盡所能來配合，區議會議員及民協也會動員街坊盡快收錢及收屋，但如果市建局不遵守全部或部分的承諾，他們便會用盡深水埗區內議員、區議會，以至重建區內的居民，包括民協的資源來反對，只要有一戶或一位業主表示要與政府“拗手瓜”，我們便會與政府糾纏到底，雖然我們無槍無刀，亦不會使用暴力，但我相信市建局也不會容許重建計劃拖延過久，根據政府以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該局每年平均須付 33 億元的利息，我不相信政府願意這樣拖延下去，我們的街坊也不願意。不過，假如政府不守承諾，我希望局長和政府便不要責怪街坊採取某些強烈的行動，屆時也不要怪責政黨或議會會做出強烈的行動。我只能告訴局長，如果局長不能令市建局接受政府的承諾及意見而使之成為其政策的話，這些行動便會陸續發生，即使余局長調任到第二個政策局，上任時，也會有人在門外請願抗議的。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強烈要求”之後刪除“有關當局遵守及實踐”，並以“政府促使市區重建局採納政府”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據規劃地政局去年 11 月提交的《市區重建策略》，香港現時在都會區內約有 9 300 幢樓齡 30 年以上的私人樓宇；再過 10 年後，樓齡屆滿 30 年的樓宇將會增加 50%。樓宇和市區老化問題，不單止影響市容，更對市民構成危險。可是，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政府卻未有積極處理。去年 5 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成立，負責市區重建的工作。遺憾的是，至現時為止，該局還未能交出應有的成績表，進度之慢，可想而知。為確保市區重建計劃能夠如期進行，本人認為政府應對市建局加以監察，市建局也應盡快宣布重建項目，以向市民和政府交代。

在 2001 年 5 月之前，負責市區重建計劃的是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1997 年年底，土發公司公布 25 個舊區重建的計劃，可是花了 4 年時間，重建工作還未能展開，政府資源也因此而浪費。香港現時的經濟並不樂觀，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它必須善用資源，而為免重蹈覆轍，亦必須協助市建局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其實，從土地應用的角度看，政府和市建局也是有必要盡快展開市區重建工作的。香港的經濟大約於 10 年前已開始轉型。從前，香港以製造業為主，故此香港有不少工業大廈，但現在香港的經濟則以服務業和商業為主，再加上香港有很多製造商，在這 10 年間已將廠房搬往內地，因此，現時香港對工業大廈的需求，已較以前下降不少，空置率也因而上升。這不單止構成土地的浪費，更對地產業的發展構成壓力。從經濟角度看，若市建局早日進行市區重建，長遠而言，有助改善地產業低迷的困境。

近年，建築業一蹶不振，失業率之高，更是各行業之冠，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未能及早展開基建工程項目所致。市區重建正好能為建築業提供就業機會。這點，我們絕對不可忽視，也是本人為何促請市建局盡快宣布市區重建項目的原因之一。

香港是一個先進的城市，既然如此，就必須保持先進城市的精神面貌，但現時的市區老化問題卻與此背道而馳。無論為民生、經濟和香港在國際的地位，本人認為市建局應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政府應扮演監察的角色，以免資源浪費和確保有關的重建項目能如期在 20 年內推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其實，這個問題在這會議廳內已談了很久，不過，站在一些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的立場來說，心急如焚的感受是可以理解的。

政府常常說會盡快公布重建計劃，而余局長亦跟我們開過不少的會議。今天會議廳公眾席上也有不少街坊，他們一直十分關注這個問題，究竟所謂盡快即何時呢？對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五年計劃，政府還未收到，而收到的也只不過是初稿，最後的定稿則未收到，這是甚麼原因呢？

這項五年計劃十分重要，因為它將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公布了但未完成的 25 個項目列為優先項目，對此政府原則上是支持的，但為何這項五年計劃遲遲卻未能公布呢？第一，是否市建局的效率較差呢？第二，是否政府的注資不足呢？荃灣的重建項目是否因為賠償的問題令他們無法處理，所以遲遲也提交不上來呢？至於荃灣的項目無法處理，是否跟政府注資有關呢？巧婦難為無米炊，政府想市建局落實重建計劃，馮檢基議員也希望政府催促市建局快點落實，然而，除了因為市建局本身的效率外，我恐怕真正的原因會否是政府注資不足夠呢？

剛才涂謹申議員已說得十分清楚，當時我們支持市建局的成立，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無法以商業原則，透過土發公司進行舊區重建。因為樓市不好，便無法落實重建計劃。然而，為了社會公益、土地的運用、舊區居民的生活改善，我們覺得市建局的成立是十分重要的，不過，只是它不可以純商業的原則運作而已。如果它真的以純商業的形式運作，便會重蹈土發公司的覆轍。

我希望曾局長能多從受舊區重建影響居民的角度來考慮，或多加探望他們，為他們的處境着想。舉例來說，如果政府宣布了舊區重建計劃，基本上居民不知應否為樓宇進行裝修，然而，政府卻指一些危樓必須修葺；此外，業主也不知應否將單位出租，因為萬一出租後因租客欲藉此索取賠償而不肯搬走的話，便會引致業主和租客之間產生很大的問題；而且舊樓不修葺亦會被政府追迫，究竟如何是好？他們大多數是老人家，生活狀況急待改善，故此，我希望局長新官上任，以新人事、新作風，多些從以人為本的角度來看，多些從他們的角度來作考慮。

至於土發公司遺留下很多的問題，希望市建局成立後，可以堅決、積極非商業運作方式，從人的角度來解決問題。

我始終不明白為何五年計劃遲遲未能公布，我希望各有關方面接受涂議員的建議，在農曆新年前能跟市建局說清楚。我所指的當局應包括各有關方面，我也不管由誰人負責牽頭，總之，把事情解決和辦妥便成了，並在農曆新年前盡快公布 25 個項目的詳情，以便居民能為他們的生活作好準備。

我們常常說要為將來打算，然而，他們的將來很多時候是掌握在你們的手上，你們卻遲遲不作決定。我不知道是為了甚麼原因，是商業的考慮、樓市的問題、還是效率的問題？總之，政府必須履行承諾，因這是政府的承諾、也是市建局的承諾，而對象就是人，是舊區的居民。

事實上，當舊區得以重建、土地得以美化、生活得以改善、設施得以改善，受惠的不單止舊區居民，土地的價值也是會提高的，甚至日後附近如有土地拍賣，政府亦會因此而得益。因此，這些益處並非只從居民的角度出發。

香港是一個國際的城市，舊區如能重建、美化，亦可吸引很多遊客來欣賞這一些煥然一新的社區。

我認為大家不要老是想着那些舊區的居民都是貪得無厭的，事實不是這樣的，他們只是取回應得的東西而已。

此外，在土地運用方面，政府亦明白只靠運用市場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所以才借助市建局達成這目標。

聖誕過了不久，農曆年也快來臨，希望政府當局和各方面與市建局坐下來說清楚，可否在農曆年公布該 25 個項目，將土發公司宣布了重建但未完成的項目優先處理，盡快向市民作出公開的交代。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去年 5 月 1 日成立後，標誌着市區重建計劃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社會人士、特別是舊區的業主和住戶，都對市建局的工作寄予厚望，希望政府可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並對受影響居民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事實上，市區重建速度和對受影響居民所給予的賠償和安置，一直以來都是市民大眾最關心的兩個問題。

根據政府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會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當中包括 200 個新項目和 25 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然而，有關計劃的優先次序和落實時間表，現時仍未向外界公布。由於不少舊區居民都等了相當長的時間，再加上居住環境越來越惡劣，他們自然希望可以盡快獲得補償和安置。業主和居民對市建局遲遲未能公布具體重建項目而感到失望，這是可以理解的。此外，社會人士普遍認為，市建局應優先處理土發公司所遺留下來的 25 個重建項目。對此，雖然政府官員在不同場合，都表明會建議市建局優先處理這些項目，但是報章及其他傳媒對市區重建步伐的不同報道，往往令居民無所適從。

據悉，市建局董事會已審閱了首個 5 年業務綱領草案，並會與政府進行商討，然後再送交財政司司長審批。這項草案已包括了 1998 年年初土發公司所公布的全部 25 個項目。換言之，市建局同意在 5 年內開展這些土發公司遺下的項目。港進聯希望市建局和政府盡快完成商議工作，並向外公布結果，使受影響市民的疑慮可以減低。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市建局不應因為目前的經濟情況，把計劃中的項目押後推行，而政府應向市建局注資，以推行為期 20 年的重建計劃。對此，政府的回應是，市建局會以審慎考慮的原則來擬備它的業務綱領，而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務使市區重建計劃日後能夠以財政自給自足的方式運作。我們明白到，市區重建的經濟效益和居民的需要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並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情。不過，正如行政長官在 98 年施政報告中所強調“市區重建工作，刻不容緩”。我們不希望政府在此方面“放慢手腳”，政府在有需要時必須作出財政承擔。

除了市區重建的速度外，補償和安置也是業主和居民十分關心的問題。在去年，政府接納了立法會同事的意見，在 3 月 8 日致函立法會，作出過一些建議，例如：市建局在收購物業時提供比政府收地補償條款較為優厚的收購條款、搬遷津貼的數額不少於在荃灣重建項目中向業主發放的款額、樓換樓計劃下供分配用的單位數目不少於參加計劃業主數目的一點二倍等，當中共有 7 項建議。規劃地政局最近表示，政府已向市建局提出這些建議，而市建局則表示仍在研究當中。政府和市建局應明白到，收地及安置補償的社會共識得來不易，政府和市建局都應該盡量遵守，避免引起爭端。我們希望市建局因應個別情況，特別是前土發公司的 25 個重建項目，酌情為受影響業主提供優於收地價的建議收購條件。至於在現階段，當局應盡快就補償和特惠補償發出明確指引。

港進聯最後想補充一點，除了致力落實這些建議外，補償安置也要盡量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例如，每一個重建計劃展開前，市建局應與社工隊伍保持緊密合作，以瞭解居民有沒有其他的特別需要，使當局能盡早提供適當的協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一年半前，政府向立法會議員“動之以情”，陳述舊區居民的苦況，要求立法會在休會前通過《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以免拖延整體的市區重建步伐。言猶未已，條例草案通過 9 個月後，政府又“說之以理”，在財務委員會申請收地賠償撥款，好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能於去年 5 月成立。不論議員的投票意向為何，可以肯定的是，在座的議員都有共同的願望，就是：市區重建的工作應盡快開展，以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可是，擾攘經年的結果令我有點失望，因為直至這刻，我所接觸的居民依舊滿面彷徨，仍然心中無數，他們不知何時所居住的地區才得以重建呢？民建聯希望藉着今天的議案，促使市建局盡快公布個別項目的重建時間表，不要繼續在精神上折磨受重建影響的居民。

政府在市區重建中，經常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這 4 字看似簡單，但要真正做到以人為本，實在須有多方面的配合，以免德政變成“弊政”。也許，我引用以下的例子來給大家一些啟示。在荃灣七街的重建中，據我得到的一些資料顯示，不少居民朝思暮想早日遷離破舊的區域，可是，有部分長者被安置入住公屋後卻一直未能適應新生活，竟毅然放棄公屋單位，搬回七街一帶的舊樓居住。

我雖不知長者放棄公屋的原因，但我亦不認為市區重建的工作是錯誤的。然而，長者的行動其實已經直接告訴我們，他們並不完全認同這種改善生活的方法。重建工作最困難之處，就是如何令受影響居民真正獲益。樓宇不是即食麵，隨要隨有，興建樓宇須作預先的規劃。所以，市建局應盡快在每個重建項目範圍附近，興建多一些安置長者的單位，令將來收樓和安置的時間可以脗合，讓長者不須霎時間遷往完全陌生的地方，從而解決他們不能適應新居住環境的問題。

代理主席，在重建工作中，我認為既不能忘記“人”，也不應忘記“物”。市建局其中一個目標，是保存和重修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學價值的樓宇。政府也不斷高唱要保留古蹟，而最近政府的一項建議，擬允許一些法定古蹟的私人物業業權人，將法定古蹟未用盡的樓面面積，轉移至同區的發展地盤，以吸引業權人保留古蹟，這建議我十分認同。

從以上的建議可見，政府在保留古蹟方面確實是不遺餘力。不過，最近政府在處理鑽石山大磡村寮屋區的 3 幢建築物一事，竟出現了自相矛盾的做法。我雖然很不願意，但我仍禁不住要用“人格分裂”來形容特區政府。在大磡村的個案中，政府不理會黃大仙區議會、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反對，硬要將這 3 幢被評為二、三級歷史建築物拆毀。

也許先讓我向各位同事補充一點資料，這 3 幢建築物包括已故影星喬宏以花崗石搭建而成的石屋、第二幢是本港唯一保存至今，戰前的皇家空軍飛機庫；第三幢則是軍事碉堡，是軍用防禦設施。

雖然現時法例沒有規定保留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物，但我不覺得以上所提及的 3 幢建築物就可以隨便拆卸。政府不斷構思興建不同類型的博物館，我想問政府，為甚麼不乾脆在原地展覽古蹟的原貌？我希望市建局在進行重建時，應該重視保留古蹟，甚至可以將之規劃成一個旅遊點——當然，代理主席最喜歡這方面了——讓香港的市民、外地遊客可以參觀到香港史實。民建聯不希望香港變成一個無根、無歷史的城市。

最後，我想在賠償安置的問題上，重申民建聯的立場。民建聯要求市建局以同區 5 年樓齡的樓價，計算自置居所津貼，但市建局至今仍以同區 7 年樓齡樓價計算賠償，對此方面，民建聯表示強烈不滿。此外，民建聯再一次要求市建局，盡快公布 225 個重建項目的時間表，避免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進退失據，繼續生活在惡劣的居住環境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難得有機會說出一直抑屈在我心底裏的話。首先，我要申報，我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市建局的會議由上年 5 月 1 日至今，全部都閉門舉行，會議紀錄也是保密的，我是忍得很辛苦的，因為有很多事不能向外說，街坊常常迫我說，社工又希望我說話，我在此也希望多說一些，但既然進了市建局又很難不遵守規則，可見這正是政府聰明的地方。

不過，我覺得我今天一定要說出問題的癥結。有時候，出任市建局非執行董事的人是十分痛苦的，我不是執行運作的人員，執行工作是由那些受薪的高層人士負責。市建局跟政府的關係真的很錯綜複雜，我覺得不知可否用“無媒苟合”來形容（眾笑），為何呢？剛才局長回答馮檢基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說市建局應該獨立運作，但聘任市建局行政總裁的事宜卻要由特區行政長官拍板，我不知行政長官有沒有參與行政總裁的面試，但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會負責面試。我們身為董事的對聘任事宜是完全不知情的，誰能入選我們更沒有權決定，而行政總裁的薪酬也是由政府決定的。至於有兩位執行董事，剛才局長說我才知道原來一位會於 1 月 1 日到任，另一位則會於 2 月 1 日到任。對於這些事務我也是全不知情，因為他們都是由政府聘請的。出任市建局最高層的三頭馬車的人員其實是由政府拍板、政府聘請、政府決定其薪酬的。現在說要檢討公營機構的薪酬，但那 3 位最高層人員的薪酬是由政府決定的，我們坐在那裏完全不知應幹甚麼，只是空談檢討而已。

現在說回那七大承諾，這是居民十分關心的。居民很想知道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 25 個重建項目進展如何，問題必須盡快解決。我當然十分希望問題可以解決，但“三軍未動，糧草必要先行”，假如重建局今天宣布去到哪兒進行一個計劃的話，便要真金白銀的付款作賠償，或最少去 **make offer**。如果有關的居民今天答應其建議便要立即收錢，那麼，這些錢從何來？非執行董事幸運地不用自己掏錢出來，否則真不知如何是好了。

現時的市建局每月赤字相當大，收不敷支，如今還說要以一億一億的支付賠償來上門收樓，那麼錢從何來？向銀行告貸？2 厘息實在太貴了。事實上，市建局是一定要依靠政府的。雖然曾局長已表示十分支持，余副局長更是最努力的副局長，今天是他任此職的最後一天，我十分欣賞余副局長的表現，如今他要調往別處了，我只希望局長能接上余局長的承諾和責任，要求財政司司長“阿蟲”真的開放財務資源，如果只是因看到市建局的赤字很大而對市建局作諸多限制的話，市建局根本沒可能以 7 年樓齡作賠償基礎，5 年 6 年更不用說了。政府說過以 7 年樓齡作賠償基礎，但政府又做了些甚麼？

難道要董事們自掏腰包賠償多一些？市建局真是沒辦法的。所以，能對市建局施以最大的局限，最能影響市建局的取向的，其實也是政府。我希望政府不要只說讓市建局獨立，一切便讓市建局自己來應付，即使在市建局舉行會議，我們又有何話可說呢？

為何市建局的五年計劃這麼久還未公開推出，荃灣區的例子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荃灣的那一個項目現在還虧蝕二十多億元，不知如何是好，我想市建局計來計去不知有甚麼解決辦法。我是不知情的，因為我只加入了董事局數個月；荃灣區的項目是石禮謙議員年代所遺留下來的“蘇州屎”，我也不知該項目的現狀如何。

至於財政安排方面，我看過《市區重建局條例》全部有關市建局的資源的條文，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亦曾十分努力審議過。我沒有參與審議的工作，但我可看到條文列明市建局須運用應有的謹慎和應盡其努力來處理其財政，其中沒有提及按商業原則的運作，也沒有提及自給自足的原則。這是很重要的。條例中是沒有說明的，但條例中又要求市建局遵循政府所給予的一項財務指引。就在這個關口暗藏一些玄機了。條例中真的沒有列明該財務指引的內容，連《市區重建策略》最後經諮詢後提交的報告中也沒有提到商業原則的運作，而只是複述我剛才所說的第 10(4)條，即市建局應盡其努力而謹慎地處理財政。商業原則是沒有提述的，但是卻有一份保密(**confidential**)的 **Financial Guidelines**，即財務指引，其中寫明 "**URA should operate according to commercial principles in implementing projects and to seek approval of FS if a proposed project is not financially viable.**"那麼，內容便很清楚了，市建局在財政上是不能自主的，一定要就每一個項目要求財政司司長批核，每一件事也受到限制，但這些都是後來才加進去的。好了，現時便說到市建局要按商業原則運作，即每項計劃都要看虧蝕與否，那麼，看看土發公司遺留的那 25 個計劃，每一個都是蝕錢的。代理主席，我可以這樣說，除非以後的物業市道突然飛漲，否則，就市建局今天往收樓的項目而言，3 年後樓價須上升多少才能夠歸本呢？

我說了這麼久，就是想交代一件事，我希望政府不要自相矛盾，因為我覺得同時奉行以人為本和以商業原則運作是有矛盾的。我認為政府應訂出以人為本作優先目標，不應事事都只着重用錢，還說甚麼自給自足，長遠計劃等話；如果政府一定要這樣做的話，便請政府教我們如何自給自足了。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並沒有打算發言，但是李華明議員說出了這麼多，所以我便想告訴他一些事。

我從事了市區重建工作 13 年，土地發展有限公司（“土發公司”）並沒有遺留“蘇州屎”，土發公司遺留了一份很好的市建工作給香港。土發公司在這 13 年裏面，只花了政府 3,000 萬元。你們可以走到街上看一看，土發公司已重建了多少幢樓宇，我們這裏還有土發公司的其他董事的。今時今日，為何我們仍要處理在荃灣區內的項目呢？這是因為房屋協會（“房協”）答允了承辦的事已為時 9 年，但卻仍未處理，而當時的土發公司董事局，是由劉華森先生當主席的。我們當時覺得既然我們賺了數十億元，便不應該只讓這數十億元存入銀行作儲蓄，而應該用回到地區上，讓荃灣及堅尼地城數萬名市民受益。在那些地區裏，有些樓宇內每層甚至會住上 29 伙，住客達 80 人之多。然而，到了今時今日，他們在居住單位內已擁有獨立的廁所，獨立的廚房。這些工作的成果並不是“蘇州屎”，而是對社會、並存在於社會內的一項很大的貢獻。

市區重建的工作，並不是只涉及拆樓建屋這般簡單，市區重建的工作是關乎人，以及民生的問題，所以，做市區重建的工作的人一定要有愛心，對人要有所交代。說到以人為本，這並不是甚麼新發明，這是土發公司過去 13 年來一直緊守着的宗旨——就是以人為本。

在這 13 年裏，土發公司的工作過程中，曾否發生過類似華基工業大廈的事件呢？曾否有人被迫要走上街頭最後演變成衝突呢？曾否有賠償不足的事件呢？對不起，全都沒有。所以，可以說，在香港的歷史裏，我們的成果已經落實了，我很希望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來處理重建項目的方法，可以做到像土發公司般，同樣是按着以人為本來處理。提供的賠償應該是合法、合情、合理，現在已有賦權收地的條例，令以 7 年樓齡作賠償基礎的做法也是合法的，但這又是否合情、是否合理呢？我在這裏已經說過很多次，我認為是不合情，亦不合理，因為根據這條例來向別人取地，說明是以 7 年樓齡作賠償基礎的，但是，收購價便理應較收地價更高。所以，李華明董事，你們應該要以 5 年樓齡作賠償基礎，不是 7 年的，這樣才叫做合情、合理、合法——即所謂“三合”，這樣才可以做市區重建的工作。對於一些貧窮的家庭，應該好好地對待他們，他們不應該受這項 7 年樓齡作賠償基礎的限制，也不應限定他們須在舊區住滿 7 年或以上才可以獲分配上樓。過往，土發公司並沒有這些條文的限制，只要是合法居民，便可以獲分配上樓了。這才是按以人為本的精神來行事。

現在的市建局運作了 9 個月，它又做了甚麼呢？只是開除了僱員。首先，余局長答允過有關的職員說不會裁員的，但就是這一點他已經辦不到，這屬於失職。其次，蕭局長答允說會建議一個較好的價錢，但剛才政府就此作回覆時說，雖然說過是以 7 年樓齡作賠償基礎，但市道不好，也未必可以 7 年來計算賠償，所以政府所用的是收地價，而不是收購價。我很希望市建局將來真的能夠按着以人為本的精神行事，為香港做好重建的工作。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一貫支持以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加快舊區重建，改善市容，以及促進土地的經濟效益。

關於市區重建的問題，政府曾經在立法會作出很多承諾，其中部分已經兌現，例如將以人為本的方針明確寫入《市區重建策略》內。但是，有一些很重要的承諾，仍然是期票一張，例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經成立了超過半年，仍然未正式公布重建項目的時間表，很多舊區居民已經等了一段長時間。現在立法會有關賠償標準的爭拗既然已經告一段落，市建局應該公布未來重建項目的優先次序，並且盡快展開重建工作。

至於補償及安置問題，《市區重建策略》訂明，市區重建的政策原則是，受重建影響的業主一定會得到公平而合理的賠償，而受影響租戶則會得到妥善的安置。這兩點可以說是政府對舊區居民的最大承諾。但是，市建局亦須考慮另外兩點因素：在時間上，重建項目不應該無了期拖延，最少應該公布落實計劃的時間表，讓居民可以安心；而在地點上，要將全部受影響居民原區安置，無疑會有困難，但市區重建的原則既然是以人為本，當局應該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安排原區居民，特別是一些在舊區生活多年的長者，搬到鄰近地區，令他們能夠住在原來熟悉的社區環境。最近，市建局向房屋委員會洽購空置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這樣做既可以幫助消化過剩的居屋單位，亦能夠提供一些市區單位供居民選擇，是一舉兩得的辦法。

財務安排方面，由於市建局並非按商業原則運作，因此市區重建的資金，難免要由政府注資和向銀行貸款。政府曾經承諾考慮採取各項財政及非財政措施，以協助市建局，例如豁免補地價、放寬部分項目的地積比率限制等。具體的注資金額仍未公布，暫時很難評論。但是，自由黨認為，市區重建既然是建基於公眾的利益和社會的需要，政府應該在重建初期作出相當大

的承擔。放寬地積比率，無疑可以有限度提高重建計劃的財政吸引力，不過這只是一種優惠措施，不能夠取代注資，因為市區重建須同時為居民提供更廣闊的生活空間，更多的社區設施，更寬闊的街道，以上的考慮因素均會影響重建後的建築物面積。不過，既然政府正面對嚴重財赤，未必可以大額注資，因此市建局應該積極引入私營公司參與重建發展，以加快重建速度。

此外，在市區重建的同時，盡量保留舊社區的特色和歷史文化，以及推行環境保護，亦相當重要。這樣不單止可以保護有價值的建築物，更可以促進本港的旅遊業，包括本地旅遊業和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香港過往在清拆舊區建築物再發展時，比較少注意到古蹟及文物的保護。毫無疑問，《市區重建策略》已經提及市區重建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保存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學價值的樓宇、地點及建築物”。不過，從最近衙前圍村重建的例子可以看到，要落實保護舊建築物和環境保護的承諾，並不容易。最近，政府宣布措施，以放寬地積比率來吸引發展商保留古蹟，是值得參考的辦法。

保護古蹟文物，對於發展旅遊業亦有很大的幫助。世界各國要發展旅遊業，除了興建大型旅遊設施之外，亦非常注重保存和修復古蹟。香港既然要致力發展旅遊業，便應該致力保護古蹟，發展更多的旅遊點，發揮旅遊業的創匯功能。

至於修正案的措辭，自由黨認為原議案已經涵蓋了修正案的用意，修正案反而顯得範圍太窄。實際上，政府各有關部門和市建局，同樣有責任處理好市區重建。基於上述各點，自由黨支持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如果各位同事沒有忘記的話，在去年 3 月 8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希望通過新的收地賠償方案，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但由於當時建議的賠償方案有 7 年和 5 年樓齡的爭論，引起了一場爭拗。結果，官員不斷落區，游說居民接受較低的賠償標準，希望能夠盡快成立市建局。當時，傳媒認為官員對待居民的方法是訴諸以情、說之以理，利用民意來迫立法會就範。我認為政府當時是打了漂亮的一仗，很多人認為當時的情況是出現了所謂“余志穩現象”，即是說，他打了一場漂亮的仗。

可惜，時間足以證明一切。不到 1 年，政府“反口覆舌”，所謂“余志穩現象”，今天變成了“過了海便是神仙”，是欺騙居民的現象。市建局成立不到 1 年，已經一一推翻過去政府對議員和居民的承諾，甚至對以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員工作出的承諾也違背了。

市建局自去年 5 月成立後，不到 4 個月已經裁減了 24 人。這違反了政府之前在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時，承諾不會裁減僱員，僱員可以順利過渡到市建局的諾言。

政府不但欺騙了員工，政府為了爭取立法會及居民支持通過新的收地賠償準則，竟然告訴我們，收地賠償將會是“優於 7 年樓齡價錢”另加“搬遷津貼”等，如果是屬於土發公司 25 項尚未完成的項目，更會予以特別考慮。可是，市建局去年 11 月公布的“收購及租客補償方案”，卻只是提出“7 年樓齡價錢”另加“額外搬遷及重置樓宇津貼”，條件明顯低於政府之前的承諾。

此外，政府亦欺騙了社工團體。政府當時承諾在 9 個重建區建立社工隊，作為市建局和居民之間的重要橋梁，並向居民提供協助及服務。可惜，市建局最後決定大幅削減社工隊資源，每年只撥出 120 萬元，聘請一兩名社工，再加上市建局的職員，成立兩支所謂的社工隊，協助解決居民的問題，與原意有相當大的出入，而所撥出的款項相對於過往土發公司每年 500 萬元的撥款，亦大幅下降。

政府違反承諾，欺騙員工、立法會及居民，已經是鐵證如山，無法抵賴。可是，政府官員一再強調當時只是承諾向市建局“建議”落實政府向公眾作出的承諾，政府有需要做的，已經做了，而市建局作為一個獨立組織，是沒有責任“照單全收”的。政府的說法意味着以往立法會及居民相信市建局必定會落實政府的承諾，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立法會的同事及居民，如果相信政府、相信政府的說話，便正如俗語所說，是有點兒“戇居”。

但是，即使部分議員及居民承認自己做得不對，錯信了政府，錯投了票，雖然事情已經過去，但問題仍然存在。如果政府要堅持繼續這樣做，政府不錯可能會省卻每戶十多二十萬元的賠償，但我擔心政府將來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首先，政府違背了承諾，是再次破壞原本已經不理想的行政立法關係，使立法機關以後可能不再相信行政當局的任何承諾。一旦雙方再次互不信任，踐踏互信的話，在落實任何政策時，我相信政府要承擔的成本可能會更大，要付出更多。所以政府必須留意這一點。

此外，政府可能認為已做了應做的事，已向市建局提出建議。市建局作為獨立組織，不一定可以“照單全收”，這種說法，我認為是詭辯。在立法會進行辯論時，政府可以不斷用這種說法為自己辯護，但我認為居民是不能

清楚區分的，居民根本不知道政府和市建局有很大分別。市民會認為，市建局成員大多數是由政府委任的，基本上是政府的代理人，所以如果說市建局不一定可以照單全收，是獨立運作的機構，可以說是你有你的說法，但居民卻不會接受。所以，我認為對政府來說，如果市民不相信政府，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會更嚴重。

代理主席，其實政府現時並非不能做任何事情。事實上，我們認為政府如直接干預市建局的運作，也不太合理，因為它始終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公營機構，但政府也可以發揮很大的影響力，就正如對其他的獨立委員會，例如房屋委員會，過去政府也曾運用其影響力影響其運作。政府不應再以獨立運作為擋箭牌，拒絕我們的要求。此外，在市建局內，政府有 4 名官員代表，如果市建局的方案與政府的承諾不符，他們應該表態反對，以及說出政府的態度。不過，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清楚該 4 位政府官員有沒有這樣做，我希望政府能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市區重建賠償的問題，在社會上和這個議會內，也曾經有頗多的爭論。政府在去年 3 月 30 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表決的文件中，亦明確列出一整套補償和津貼條件，包括修訂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基準，把重置單位的樓齡由約 10 年改為約 7 年。在當天的會議席上，規劃地政局局長重申，不會改變以一個 7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作為計算基準的做法。本人當天亦表決支持通過這份文件。這份依據財委會法定程序通過的文件，是今天討論政府在市區重建賠償問題上的立場的基礎。當然，政府曾在去年 3 月 8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發出函件，表示會建議未來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較政府收地補償條款優厚的收購條款、優先處理舊有 25 個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並給予特別考慮等。我認為這是有利於加快市區重建工作的。

市建局在去年 11 月通過首份五年計劃及首年 3 個重建項目，受影響業主將可獲得以 7 年樓齡為計算基礎的賠償，另加額外搬遷及重置津貼。我期望市建局在具體落實重建項目時，能夠充分考慮及盡可能體現政府在收樓補償方面所建議的精神，從而使有關項目能夠更順利和迅速地展開。

代理主席，市區重建是一項十分艱巨的工作。從過往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運作經驗，已經充分證明這點。現時市建局的舊區重建工作，一方面既須爭取加快重建、合理地作出賠償及安置受影響居民、優化環境，

甚至要達致保護地方文化特色等多方面的社會效益，另一方面也必須有效地運用財政資源，長遠目標是要做到收支平衡，並盡量減少依賴公帑來推行市區重建，也就是說，市區重建在財政上應該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這些目標即使在過去經濟好景及物業市道暢旺時，也不容易達到，更遑論如今遇上經濟及樓市不景氣的情況。在過去和現在，私人發展商在參與市區重建發展方面的興趣也不大，其實已可以清楚顯示在公共資源方面，推行市區重建工作須作出怎樣的承擔。因此，市區重建作為一項改善舊區居民居住環境的龐大計劃，必須得到各方的配合和支持，包括獲得適當的諒解與讓步，這樣才能最終令舊區居民得益，為香港的整體環境帶來最終的改善。在討論賠償問題時，我們也不要忘記，在進行市區重建時收回的物業，通常樓齡超過 30 年；此外，在一般的物業估價中，樓齡也不是唯一的或決定性的因素，樓宇的保養、維修、管理，甚至是座向層數等因素，也可以令同一樓齡的樓宇在估價上出現頗為明顯的差別。

最後，本人亦認為市區重建是一項涉及舊區居民利益的工作，應該在合理運用資源的前提下，充分照顧他們的需要，同時亦應尊重和充分考慮社會各方，當然包括立法會所表達的各類意見，從而凝聚社會共識，使重建工作能夠加快和順利地推行。另一方面，也是一個主要的方面，就是須認識到市建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既然立法會通過了規範其功能及架構組織的法例，就必須尊重其作為獨立法定機構的運作原則，以及尊重其董事會就重建工作所作出的各項行政決策。只有這樣，成立市建局的宗旨和工作目標才能真正落實。如果要求政府透過行政指令對市建局作出更多干預，倒不如由政府部門直接代行市建局的職能，成立市建局便變成沒有意義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說一說，我有分參與研究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小組，也有參與審議整項條例草案，所以十分清楚其中所涉的過程。然而，市建局近半年的情況，實在頗令我們感到失望。我尤其記得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曾代表居民和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員工提出很多問題，我當時向政府再三表示，有關員工的一切權益均須受到保障。我也曾將該條例草案交予土發公司的員工，包括上層的人員看過，他們也認為可以得出這樣觀點，所以我們便相信了政府，因此，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沒有把這些要求列作修訂條例草案的措辭。然而，正如剛才陳國麟先生跟我們說，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很快便接到土發公司的員工在互聯網上發放的信息，得知他們被解僱了，而在其過程中，並沒有如我們勞工界議員所一直強調般，資方要和員工進行商議。我認為這一點是令我們感到頗失望的。

此外，我想一提的是，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很多團體都很關心在土發公司消失後，取而代之的市建局究竟會怎樣，整項條例究竟又如何。這些都是他們非常關注的。

審議法例的委員會曾多次聽取團體的意見，但過了半年多以後，我們所關心的問題，以及政府的承諾，似乎起了很大的變化，而這些變化都令居民感到十分擔心的。代理主席，這半年來，我經常與關注舊區重建的朋友接觸，而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實際上也是政府過去一向承諾的事，不過，現時發放出來的信息，卻好像不清不白的。例如今天馮檢基議員在我們進行議案辯論以前的立法會口頭質詢時間，提及市建局的 7 項承諾，我也拿出了當時的 7 項承諾來作參考，豈料一看之下，我便要立刻按掣表示想發問，但很可惜今天輪不到我提問。我想指出，例如在答覆的第三部分，說到第三項和第五項承諾，明顯可見這項答覆跟我們當天所理解的情況是有很大的距離。

坦白說，第三項承諾是涉及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 25 個重建項目。當時曾說過在釐定收購價錢時，市建局要顧及居民重建期間應獲的補償，而且還要比較優厚一些的。政府當時是以此論調游說工聯會和民建聯，工聯會和民建聯感覺這些承諾不可能成為法例的條文，所以當時我們非常堅持我們的想法。在投票時，就着 5 年或 7 年樓齡的數字，我們並非想作讓步，而是當時居民的想法也分成兩大派，有些人所住的樓宇過舊，他們便希望快點，於是對於 7 年樓齡的賠償基礎也接受，只希望屆時獲得的賠償可能有更好的條件；有些人所住的樓宇比較好些，所以便堅持 5 年的樓齡作賠償基礎。在爭論過程中，我們一直希望取得平衡，而最後我們投下了反對票。我們反對的原因是，我們認為應對這些承諾投下不信任票，政府既然要透過一個公營機構來運作，我們便擔心會出現今天的情況，該機構可能會表現得軟手軟腳，又或可能會違反當時所承諾“以人為本”的目標，因此我們當時投下了反對票。

不過，儘管我們投下了反對票，儘管我們不幸言中了今天很多的情況，卻並不等於我們接受政府今天這種轉向的做法。我想強調，事實上一切都很清楚。今天政府所作的答覆，並沒有提及當天所說到的優遇。大家都知道，土發公司公布了 25 個重建項目後，便給該 25 個重建項目中的居民，包括住客和業主，帶來四年多的折磨，他們在租還是不租、賣還是不賣、維修還是不維修等問題上大感困惑，這是大家都可以看到的。政府及政府的代表當時也可見問題的存在，所以，居民所提出的要求是很公道的，他們只是要求取回與其他地區重建項目所獲的補償方案相同的補償，而沒有就其間相隔的 4 年時間提出作另類補償的要求；我覺得他們是十分公道的。

然而，我們今天所聽到的卻並非如此，市建局似乎是以一些小恩小惠作為 5 年或 7 年的等價來提供補償。假如市建局將來真的採取這種做法，我們是絕對不會接受的，而這做法對余志穩副局長也不公道，因為這 7 項承諾是他當時一力承擔，滿口承諾的，如果政府現時轉向，坦白地說，則政府的權威也會受到很大的沖擊。

此外，我還想一提另一個問題。我們曾經討論過以樓換樓的建議，我們當時提出這個樓換樓的概念時，政府是答得很爽快的，它說沒有問題，有土地便可以解決了。可是，政府現時表示甚至這些問題也要再作考慮；曾局長今天答覆我們時已表示要考慮。我認為一切本來已經很清楚了，當時我們甚至連哪裏有辦法找到土地，也在草擬條例草案時跟政府商討過。因此，我想說，我可以舉出的例子太多了，所以我只是舉出一些在當時有較大爭議的例子，而我亦只希望政府重視居民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不要說：要賦予多些權力給市建局，所以一切便由他們決定，於是便把政府的責任輕易推卸，而且不履行政府當時所作出的承諾，即要令市建局執行政府政策的承諾。就曾局長今天在口頭質詢時間所作的答覆而言，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很希望局長能向余副局長瞭解一下我們當時的辯論過程如何，如果政府堅持現時的這種做法，便會構成一個很大的笑話。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令我想起當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政府進行討論的過程。曾局長，我是很少不“企硬”的，但是，我為了市建局，曾經沒有“企硬”。在該過程中，我一直都反對以“7 年”計算，我要求以“5 年”計算，但投票時我沒有堅持己見，而正如剛才梁耀忠議員說，相信政府的話的人是“戇居”的，我就是那個“戇居”的人了。

我當時的想法是，政府既然作出了承諾，便應該是有“口齒”的，而我覺得這是政府所作出的承諾，雖然余副局長當時說過，給予這個承諾，也要說明政府只是向市建局提出建議。市建局最後成為獨立法定機構。不過，大家都明白，這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如果它真的願意作出建議而且推動建議的話，政府本身在該董事局內已有 4 票，所以可以說政府根本上操控着市建局的發展，因為它操控着財政的那部分，而政府是沒可能有甚麼辦不到的。所以，按照我當時的分析，如果政府要做的話便一定做得到，直至今日，我仍然認為，政府要做的話，是一定做得到的。

我記得很清楚，余副局長就 7 年樓齡這個問題，當時曾對我說：總之，是等於你們所獲的這個承諾；即是說，市建局提供的收地補償是會比政府的較為優厚，又說會“好過”以 7 年計算；那 25 個項目，會有“好過、好過”的條件，那即是以 5 年計算。我真的記得很清楚，因為沒有理由是以六年半計算的，既然說“好過 7 年”，便即是 6 年，而說到“好過、好過”，便即是 5 年了，這是不用“畫公仔畫出腸”的。

就是這樣，我便被余志穩副局長的誠懇外表、甜言蜜語打動了。我當時覺得政府做得到，不過，我今天仍然覺得有關承諾是做得到的，問題只是政府會否在財政作支持而已，政府怎可能做不到呢？市建局如果有錢，為何會做不到？我反而覺得現時的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向市建局撥款？如果政府願意的話，為何還要市建局做“衰人”？我記得很清楚當時亦提到另一件事，我對余副局長說：你有“尚方寶劍”，這是很重要的，有尚方寶劍便可以“殺”下去，用不着與他們討論，也無須與他們討論，“直殺落去”便必定可達目標了。當時余志穩副局長對我說：政府怎可以時常用“尚方寶劍”呢？既然有數個月的時間，便希望大家可以討論，如果商討成功，條件必定“好過 7 年”。然而，我剛才看過馮檢基議員傳給我的那份文件後，發覺原來劉華森先生當時說可以“殺落去”，可以用《收回土地條例》這把尚方寶劍“殺落去”，而並非如以往所說般；而我仍記得政府當時的說法是：豈可以全部用尚方寶劍“殺落去”，必定要經過商討，剩下少許要“殺”的，屆時才算，但希望大部分都可以協商，那麼一定可提供較“7 年”好的條件了。

現時是否已經不是這樣？老實說，如果不是這樣，將來收地時亦會出現問題的，全部用“尚方寶劍”是會出現衝突的。我真的希望像當時余志穩副局長所想，社會上不要產生衝突，大家應逐一進行議價過程。當時情況實在緊張了一點，引用尚方寶劍便不能議價，而當時的說法是有空間（即那數個月內）可以議價的。因此，第一項承諾便是會提供較為優厚的收購條款，以便進行議價的過程，條件就是“好過 7 年”。然而，誰不知，今天關於第一項承諾的結果是：已決定以 7 年樓齡的單位為基礎計算，並沒有說會給予較優厚的條件。

我希望稍後曾局長可以說清楚，究竟你在這方面是否已“縮沙”。剛才我聽得很清楚，你今天在質詢時間回答問題時吞吞吐吐，說會安排較大彈性。我不明白這是甚麼意思，請你說清楚，甚麼是彈性呢？安排較大彈性是否“好過 7 年”呢？你的書面答覆並沒表示市建局說“好過 7 年”，只是在第三項建議中說會對那 25 項未完成項目所提供的收購條件仍作考慮，但仍未答應，你連“好過、好過”也沒有。所以，正如我剛才在開始發言時說：我當時是相信政府可以做得到的，我現在仍然相信政府可以做得到，問題只

是政府是否肯做；如果政府肯做的話，我相信市建局是沒有問題的。因此，我希望曾局長說清楚，你們現時是否只是做傳聲筒？如果只是做傳聲筒，你是否會告訴市建局當時只是隨便作出一個建議，但說到“錢”就不用再談了；還是你會告訴市建局：如果市建局肯做的話，政府在財政上是會支持的，這便是最實際。如果你不肯說在財政上是會支持的話，市建局便知道你只是“敷衍”而已，那麼我也希望政府說清楚，是否真的敷衍地轉達建議，好像馮檢基議員在區議會內說的一般，政府已轉達了過去，敷衍地轉達了，政府便算是盡了責任。我不希望政府敷衍地轉達承諾了事，我希望政府清楚的向市建局說明，政府除了向市建局提出建議外，政府是會提供所需的資源，政府是會撥款，讓市建局以“7年”、“6年”或更好的條件計算賠償，一直地好好做下去，我想這才是較為公道的做法。

老實說，政府已騙了我一次，也再騙不了我多少次，特別我一向是盡量“企硬”的。因此，希望政府今天說得好聽一點，即給予我們一個好的答覆，不然以後真的“冇交易”。謝謝代理主席。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想集中討論一點，這樣可以充分反映出我是屬於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身份。政府在《市區重建策略》中訂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應在9個重建目標地區內，分別成立市區重建的社區服務隊，以便為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及意見。在各重建目標區的首項重建項目展開前，該區應盡快設立有關的服務隊。前任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0年5月19日致立法會的覆函中指出：“香港現時有兩隊社工服務隊，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他們令市區重建工作進展得更順利，同時亦擔當土地發展公司與受影響居民之間的橋梁。”

此外，在2001年7月，當時的市建局行政總監麥振芳先生，亦曾公開承諾，在停止資助港九兩隊市區重建社工隊後，會增聘更多獨立運作的社工隊。過去數月以來，市建局曾就此問題提出多點看法，該局最初只是請內部的職員出任有關工作，而沒有聘請社工隊，後來亦只是設立小規模的社工隊。這些問題充分反映出當局未有履行我剛才所引述政府在這數方面訂明的立場及工作。

在此，我亦長話短說，我只希望提醒政府，它曾經作出承諾，因此，有責任確保市建局能實現當時所訂下的目標。以上是我對這項議題的意見。謝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本會的財務委員會在去年 3 月表決通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收地賠償標準時，民建聯作出反對表決。不過，我們也充分理解為何本會有些同事雖然對政府正式提出的賠償標準感到不滿，但也作出贊成表決。我覺得他們無須認為自己很“戇居”。在成立市建局這問題上，立法會議員從一開始便要面對兩個矛盾，第一個是時間的問題。我們知道那些等待重建的舊區居民，很希望盡快成立這個聽說是很有效率的市建局來進行重建的工作，他們也很希望獲得合理的賠償。我們有何辦法為這些居民爭取合理的賠償和安置呢？立法會議員不可以自行提出和通過一項有合理賠償和安置的方案，我們只能阻止政府通過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方案，但我們阻止這項方案，便相等於拖延市建局的成立，也相等於要等待重建的居民和街坊繼續在現時十分惡劣和日益惡化的環境中受罪。這本身便已存在矛盾。如果馬上接受政府的方案，我們會擔心居民在重建時不能獲得合理的照顧，但如果繼續交涉，甚至提出反對，便會拖延了重建的時間，這是我們要面對的第一個矛盾。

第二個矛盾是，我們一開始便知道如果要成立有效率、能盡快展開工作的市建局，便要向它授予權力，使它能有效地進行收地。我們也知道市建局是一個獨立運作的架構，政府不可能或最少在形式上不可能作出太多干預，即是說一旦讓市建局“出世”後，除了用政治的手段，例如請願和示威外，便沒有辦法在它開始運作後控制它如何作出賠償和進行安置。然而，由於政府向市建局授予這麼大的權力，如果我們在它成立之前，沒有跟政府進行足夠的商討，獲得政府的承諾的話，大家便會很擔心將來真的沒有保障，這也是一個矛盾。

吳亮星議員剛才說市建局既然是一個獨立的架構，便不應影響它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來運作，我們亦早已知道這事實，所以一直要跟政府商討。我們已跟舊區的街坊說清楚，現時的賠償方案和安置問題並不能加入條例之內，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條例》並不是討論賠償金額的多寡，但我們卻一定要拿着這賠償方案來跟政府進行商討，因為市建局一旦成立後，便已是明日黃花，再也沒有商討的餘地了，情況便是這樣。結果是，大家剛才也聽見余志穩副局長做出很漂亮的工作，他充分利用了這兩個矛盾。在最後的階段，區內的一些街坊反而責罵民建聯，要我們“不要阻住地球轉”，不要再為他們堅持要政府採取按 5 年樓齡計算補償額的方案，7 年便 7 年罷了。如果我們再繼續反對政府的方案，結果市建局便不能成立，令大家受苦。一些原先走出來對我說“曾鈺成，你不要轉軟，不要現時說支持按 5 年樓齡計算的補償方案，後來 7 年又收貨。”的街坊在最後階段卻倒過來責罵我們，請我們“不要阻住地球轉”，要“收貨”了，情況便是這樣。

因此，一方面是時間問題；另一方面，當然也是因為余志穩副局長能夠令財務委員會在去年 3 月通過市建局的收地賠償標準，令包括李卓人議員在內的議員也表決贊成。余志穩副局長當時的確曾給予立法會議員很多清晰的信息。李卓人議員剛才已說過了，我不重複了，大家也會理解。大家也很明白和諒解當時的蕭局長，為何站起來發表正式的講辭時，不能重複余志穩副局長在會外對我們所說、能非常打動舊區居民人心、也同時打動了議員的話，我們是理解的。當時政府官方的正式立場也是這樣：“你們明白啦”。我們是明白的，情況便是這樣。

余副局長有這樣精采的表現，我覺得有兩個可能性，一個是他的確有非常高的政治技巧，懂得利用舊區居民的心理，懂得利用我們這兩個矛盾來通過政府的方案。不過，還有另一個可能性，便是余副局長在多次落區，密切地聽取了居民的意見後，的確真的站在居民的一方作考慮，他認為一方面要為居民爭取早日成立市建局來開展重建工作，而另一方面也要有一個真正合理的、較政府官方方案更合理的補償方案。

代理主席，我希望真實的情況是後者。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董事成員，不過，我今天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發言。

市區重建可以說是一項極之艱巨的工程，所涉及的市區舊區問題，確實非常複雜。市建局的成立，正正是為了落實和推行這個以人為本、以整體社會利益為本的艱巨任務。每當我們談及市區重建時，便會引發我對舊區居住環境惡劣的關注。我經常會到一些舊區探訪街坊和瞭解問題，目前在一些舊區內，當我們進入樓齡超過 40 年以上的舊樓時，便會發覺這些樓宇有非常多問題，例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列舉的例子，樓宇外牆的水泥剝落的情況，可以說是相當嚴重。至於樓宇的內部，則會有鋼筋爆裂、滲水，或電線亂駁亂搭、安全程度非常低、僭建、違建物布滿四周、居住環境擠壓、板間房、籠屋等多項問題存在。當我們和街坊接觸時，他們都表示很希望重建計劃會盡快在他們居住的地區內推行。

去年，我們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我經常落區聽取居民的心聲。居民除了要求有合理的賠償和安置外，正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其實

我聽到更多的，是希望能盡快把市區重建計劃“上馬”推行。所以，當我們在應採用按 5 年或 7 年樓齡作基礎計算賠償方案上作出爭議時，很多居民都表示希望我們不要再爭議，以便盡快通過《市區重建局條例》，使市建局得以早日成立，然後展開重建工作。

去年 5 月 1 日，市建局成立後，市建局亦立即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大家也知道，重建的工作是涉及很多範疇，我們都希望能盡快把各項工作、各項計劃“上馬”，但我亦必須指出，由於整體事務所涉及的事情非常複雜，因此，我本身作為市建局的成員，也感到欲速不達。當然，我們經常聽見市民批評說，市建局成立了半年，也不知做了些甚麼。事實上，我們本身在局內也是一樣，我們會問自己，為何我們的工作會進行得這麼緩慢呢？不過，翻閱市建局各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後，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召開會議的次數是很頻密的，以賠償、設計或其他各方面的事務來說，我們的會議都是排得很頻密的。所以，如果批評市建局的工作緩慢，我覺得可能是因為對我們的工作不瞭解，才會對我們作出不大公平的批評。

事實上，據我本人的觀察，市民對市區重建確是存有很大的期望，社會各界人士也對市區重建的工作，抱有很大的期望。另一方面，市建局本身也確實受到很多掣肘，這些掣肘是甚麼呢？例如在政策上，我們是受到掣肘，我們必須遵從政府制訂的市區重建長遠策略方針進行工作，既要保存一些古舊文化，亦要盡快把一些破落的建築物翻新，或把改善不好的居住環境改善。在財政資源上，我們同樣遇到很大的困難。

當然，在目前來說，我們不如以往的土地發展公司般成功，因為我們有很多工作還未開展。我們不可以在某一項重建的計劃上賺取很多資金，來進行第二步的發展。我們現在還可能要面對很大的經濟困難。再者，我們在安置賠償的資源上，亦遇到很大的困難，因此，市建局亦從多方面進行探討，研究怎樣可以增加多點資源，讓我們在展開工作時，重建區內受影響的居民可以獲得合理的安置和補償。

此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時機上的掣肘。我相信這點是沒有人可以控制的，大家也知道，現在的物業市道非常低迷，我們也沒可能盡快清拆一處地方，然後將這個地盤售與發展商，套取大量現金，甚至透過重建計劃賺錢。按我的瞭解，在我們的 10 個計劃中，有 9 個都是虧本的。在這情況下，可以說，政府要為市區重建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即社會整體亦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所以，我很希望市建局日後公布獲政府批准的計劃時，能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在這階段，我純粹是就着修正案來發言。其實，我最希望說服馮檢基議員，他聽過我主要的演辭及其他同事對此事的理解後，最好他可以收回此修正案，以令我們的聲音更為一致。

我為何會這樣說呢？當然，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理解，不過，當我們看有關修正案的措辭，可見馮議員加進了“政府促使市區重建局採納政府”這些字眼，便會給別人一個印象，以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壞人，政府要看管它，正如要求家長看管子弟一樣；即是說，政府既然承諾了，便要好好看管它。然而，大家剛才聽過李華明議員的話，便會明白兩者的關係事實上並非很簡單，千萬不要以為由阿甲促使阿乙做一些工作便辦好了事。

事實上，我考慮過這些可能性後，更特意將有關的措辭寫成“有關當局遵守及實踐”，實踐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當然，如果馮檢基議員將實踐承諾看成總之政府向市建局提出建議便算是實踐，則明顯不是本會議員的共識了。這純粹是馮檢基議員的看法而已，我相信並沒有議員是會有這樣的看法的。大家的看法一定是，要實踐便是要撥錢，否則，如何實踐承諾呢？而且，要實踐承諾包括該 7 項及其他很多的承諾。

因此，我希望議案範圍可以拓闊一些，原因是可以令政府肩負一些獨立的責任，而不單止是這 7 項承諾。此外，這些承諾還涉及撥地及撥款的，剛才同事提及以樓換樓的做法，事實上，也曾有街坊提及可以考慮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大批購買居屋作交換，但據我所得的初步消息，房委會好像不大想如此做，所以還在考慮中。那麼，誰可以發揮影響力呢？當然又是政府了。因為市建局的董事人數雖然有限，但有其影響力，如果加上政府的推動，便可能促使房委會或房屋協會等很多機構辦事了。所以，如果議案的範圍比較闊，便可以阻止政府推掉一些很重要的責任。

另一方面，因為那 25 個重建項目的前期準備工夫已進行了兩年多，而由於該兩三年內並沒有很多工作，因此前期的工作應該已經辦妥了；可以說，做完又覆查，覆查後又再做，已經做到“滾瓜爛熟”的地步了，所以，這不能成為有關的五年計劃至今仍未提交給政府的原因。說穿了，各位同事都已有共識，這又很明顯是錢的問題。如果真是關乎錢的問題，則便變成是由政府擔當的角色了。如果要求政府實踐它的承諾，我認為政府便更清楚應如何做了。

最後，我要說一說歷史。很多受影響的居民是越等越不耐煩，現在已開始有人想要求提出譴責議案，我相信不單止是我一個人有此想法，座上也會有議員希望提出這樣的議案。不過，有些人又會認為，市建局只成立了數個月，這樣做會否太過分？實際上，如果各位同事翻看一下歷史，便會覺得儘管這樣做也並不太過分。我可以告訴你們，我真的想將譴責的措辭加入此議案內的，而且依我看來，加了這些措辭的議案也大有可能獲得通過。原因何在？因為當時有議員贊成以 7 年樓齡作為賠償基礎，是以為採納 7 年的賠償基礎便可以加快進度——李卓人議員也是如此說的。可是，即使採納 7 年的基礎，卻並沒有換來快一些的進展。這變成“擺了立法會議員上檯”。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故此，我相信假如我今天提出這樣的譴責議案，是很有可能獲得通過的。政府要看清楚了，如果你真的不能在一兩個月內辦妥此事，本會內便可能會有同事提出強烈譴責，而非只是“要求”這般簡單了。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否願意採納和落實政府就市區重建所作出的承諾，社會上表達了一些關注，今天議員也表達了一些關注。我很高興可以藉着今天這項合時的辯論，釐清我們在這方面的立場。

政府的收地特惠補償方案，曾在這個議事堂內外引起廣泛的討論。其間，部分議員和舊區居民曾向我們提出不少建議。經過慎重考慮後，我們認為可以接受其中一些建議。

當時，我們同意在市建局正式成立後，向市建局提出這些建議。我們並於 2001 年 3 月 8 日致函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把我們同意在市建局成立時向該局提出的建議，告知各位議員。

此外，在 2001 年 4 月 3 日，我們把政府的整套建議和其他背景資料，一併送交當時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主席，亦即現時的市建局主席。市建局隨後於 2001 年 5 月 1 日成立。

我相信不用再重複這 7 項承諾，大家也會對這些承諾十分熟悉。如果忘記了，亦可以看一看馮檢基議員的專欄，他經常在專欄內提醒大家這 7 項承諾是甚麼的。

我想強調一點，市建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該局的政策應由其董事會制訂。我相信各位議員在通過市建局的主體法例時，亦曾深入瞭解市建局的權責和制衡的機制。我知道市建局現時正忙於制訂其整體政策，包括物業收購政策，以及租戶的安置安排。市建局並已就這 7 項建議的其中數項作出決定，包括以 7 年樓齡為基礎，計算給予住宅物業業主的自置居所津貼，並向業主提供額外津貼，用以支付搬遷費用和重置物業的相關開支；以及把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納入其首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內。市建局亦正在研究和考慮餘下的建議。

我們認為這 7 項建議都是合理和可行的，我亦重申，市建局至今亦未有制訂任何違反這 7 項建議的政策。我們跟各位議員和舊區居民一樣，都認為市區重建刻不容緩，但市建局的主要管理層剛上任，我們應給予其所需的自由度，作出適當的準備工作，以推行市區重建。我相信市建局會盡其所能，達到政府所訂的市區重建目標。我們也會密切監察有關發展。

我們於去年 11 月底，才收到市建局為進行數項“前期項目”而提交的申請。經過初部分分析和處理，我們把市建局的申請送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而財政司司長亦以第一時間批准有關申請，因此，市建局可以隨時開始進行這些項目。政府批准這些項目一事，真的是跟今天的辯論無關。與此同時，我知道市建局正在密鑼緊鼓地擬備其首份 5 年業務綱領和周年業務計劃，以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在市建局推展其工作的過程中，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並會在收到其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草案後，盡快處理。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會提供適當的協助，同心同力，令市區重建可以有理想的進展。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謝謝余志穩先生，他對市建局的成立，確實作出了莫大的貢獻。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10 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各位同事，不知大家有否發覺剛才曾局長只作了簡單的發言，而當中完全沒有談及金錢，只是提到同心同德、攜手協力、共同挺進等。我不知這是怎麼搞的，現在根本不是同心同德的問題，而是有否足夠資金的問題。老實說，沒有足夠資金，討論又有何用呢？況且，剛才各位同事的發言完全是對症下藥的，李卓人議員述史敘述得很好，因為大家當年也確實談過那些事項的，例如余副局長說到條件會好過 7 年，該 25 項計劃會“好過、好過”其他計劃。有人估計，“好過、好過”7 年的，便是 6 年或 5 年，那麼便訂為 5、6 或 7 年都是好的，但現時的情況卻完全不是這樣。

大家可看回市建局收購政策，真是這樣說的，其中述及市建局在考慮所有人士的意見後，“採納政府今年 3 月通過的收地補償安排，即以 7 年樓齡的樓宇為基礎來計算津貼。”這意思很簡單，指出了該局採納政府收地補償政策。市建局真的是這樣說的，這份是它發出的新聞稿，是正式的立場。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還停留在爭拗先履行或實踐承諾這些字眼上，我真不知道將來就着那 7 項承諾還會發生甚麼爭拗，不過，如果這些問題也產生爭拗，我相信將來一定會引起很多衝突的。

再者，現時有關的居民已等待得很心急。剛才局長表示，如果有計劃提交便會立即審議，但他連一個初步時間表也沒有提供給我們，我不知應怎樣做了。我只能告訴大家，這塊水泥事實上是很大塊的，不是一小塊，在數個重建計劃中都有很多。如果局長願意每晚到舊區有待重建的單位居住，直至他能審批該有關計劃為止，或直至財政司司長審批為止，又或行政長官也願意到該處去住上一兩晚，則我便十分佩服他們了。

局長說可以一直等待，但他沒有說出任何時間表。我希望他能明白，如果真的是按以人為本的原則辦事，便應該宣布居住環境最差的那批居民成為第一批獲安置的人，環境最差的樓宇應該優先處理，因為實際上這些樓宇都已形成很大問題。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議案辯論後，我們能夠在一兩個月內聽到好消息。我也希望市建局的人員能夠在這數天內盡快遞交建議，讓政府盡快批准，如能在兩三個月內便能宣布好消息，最少也可讓大家有一個預算，知道應該怎樣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的制定，開始於 1978 年，由波蘭在聯合國提出。由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兒童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即使在非戰時期，兒童平時亦沒有能力獨立行使其權力，所以，很多國家都贊成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外，特別為小孩子制定公約。

公約是在兒童權利宣言的基礎上草擬，1989 年在聯合國通過。到現時，有 192 個國家簽署，是 6 條人權公約中最多國家參與的一條。

雖然香港很幸運，沒有亂戰、飢荒、疫症這些直接威脅兒童存活的因素，但香港兒童的成長過程，其實也不是那麼順暢的：除了是教育制度給予他們很多功課、壓力外——這是一個很有系統的虐兒行為，我們的小孩子同樣須面對疏於照顧、虐待、性侵犯、歧視及貧窮的問題，受保護的權利，在香港的情況其實並不理想。兒童的發展權利亦受制於父權中心的社會傳統，大部分的家庭氣氛，其實是不利於培養兒童獨立自主、敢言、發表意見的性格；在發展兒童方面的工作上，我們更有許多工夫要做。

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這項議題，我本人是很希望藉着這個機緣，由立法會從各個政策範圍，全面探討香港為兒童的福祉做了多少工作，盡了多少責任。更重要的，其實是想知道究竟有多少不足，讓行政、立法機關一同關注，透過立法及公共財政開支方面的配合，盡快改善現時不足的地方。

我要多謝稍後會就着他們所專注關心的政策範圍發言的其他同事，讓我現在可以集中談一談虐兒和公共開支的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1996 年就着香港提交的兒童權利報告發表了審議結論，第 27 段是這樣說的：“委員會肯定港府在處理虐待兒童問題上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儘管如此，委員會認為，若要防止兒童的權利受到侵犯，必須進一步改變社會人士的態度，使他們不單認識到體罰、身體和心理虐待是不能接受的行為，也更明白應尊重兒童天賦的自尊。”

可是，主席，自這個審議結果在 96 年發表到現在，虐兒的個案數字在這數年來其實正穩定地增加：97 年有 381 宗、98 年有 409 宗、99 年有 575 宗、2000 年有 500 宗，到了 2001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上半年，已達到 295 宗；處理中的個案，由 97 年的 833 宗增加至 2001 年的 1 249 宗。至於性侵犯個案的百分比，則一直佔整體數字的三至四成之間。

我並且請大家留意，以上這些數字，只是有關情況嚴重至要鬧上警署，須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工介入的個案數字。事實上，有無數情況是視體罰如家常便飯，成年人很大部分根本未曾理解到一些被認為是輕微的體罰，對兒童其實可能會造成心理上的損害。我們剛才所說的情況，在上述數字中根本無法可以顯示出來，但卻是天天在我們身邊發生。現時的情況，是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1996 年發表審議結論當天更差。

在這數年以來，當局又做過些甚麼呢？只是零碎地在電子媒介裏做一些簡單的宣傳，呼籲市民舉報虐兒行為而已，並沒有讓大家認識到，虐待兒童、體罰等都會對兒童心理、生理造成傷害。我們缺少了一個全盤、有策略性的行動計劃，扭轉這種“打仔即是教仔”的風氣。即使是補救工作，其實亦是不足的。去年差不多這個期間，我們曾追問為何在社署之下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竟然 19 個月不曾開會商討如何防止虐兒問題惡化，而終於新任社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很快作出跟進，並且答允檢討處理虐兒投訴及個案跟進的守則。可是，結果遲遲未見公布。這種進度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其實，長期處於被忽略甚至是被虐狀態的小朋友，長大後會出現很多行為偏差的問題，最少一定不會成為快樂的公民；他朝當他們為人父母時，這些問題便會循環延續，並且越來越普遍。

所以，我們其實應該盡快做好預防和發展的工作，這是必須的。第一步要做的便是制訂一項兒童政策。

主席，我們有老人政策、青年政策、婦女政策，但關乎 12 歲以下兒童的兒童政策，便真的付諸闕如。我所指的不單止是防止虐待兒童，而是一個通盤、整體的方針。我們須有一個基本方針，協調不同政策部門的措施，也應該有一個中央機制，在有關兒童事務的立法和公共開支方面，評估有沒有以兒童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

我們必須做好研究和調查工作，因為如果我們掌握不到現實的狀況和數據，作為可靠的決策基礎，我們便根本無法制訂有效的措施。可是，非常不幸，有關兒童的研究工作真的很差。在去年財政預算案時，我們曾提出一個

問題，問及各個不同的政策部門，將來會進行多少顧問工作及調查研究，但卻發現在衛生福利局的 872 萬元研究顧問開支裏，只有一項是與兒童有關的。民政事務局本身直接的 172 萬元研究顧問費用裏，佔了一半（即 62 萬元）是與青年有關，但與 12 歲以下兒童有關的便沒有了。如將民政事務局轄下其他有關的機構包括在內，例如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政府新聞處等，唯一與兒童有關的研究，便是平機會撥款約 10 萬元，給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就“平等機會攜手創”的幼兒教材成效進行評估。可是，在民政事務局及其相關部門二千多萬元的整體研究顧問費用裏，這筆費用只佔了 0.5%。同樣地，在教育統籌局為數二千七百多萬元的研究費用裏，亦只有 140 萬元是用於與兒童有關的政策研究上。這些資源調撥反映出，我們其實並沒有重視兒童政策方面的工夫。既然如此，我們又怎樣可以制訂有效的措施，保護兒童、讓兒童得以發展呢？主席，大家看見政府以前所做的工夫，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於是便有越來越多的補救工作要做。所以，我促請政府在來年的財政預算中，必須撥出足夠資源進行相關研究，然後才可以有一個可信的基礎制訂政策。

在政府的架構裏，兒童服務是以補救性為主，但其實應該是透過撥款、資助更多其他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進行更多多元化工作，令它們有資源組織社會上很多專業人士及義工，透過這些志願團體推行保護和發展兒童的事務。很不幸地，除了少數歷史較長的機構外，其他專注關心兒童事務的團體，只有很少數能夠成功申請政府撥款。例如，專注跟進兒童性侵犯的護苗基金，便完全沒有獲得政府撥款，幸好它有能力的籌款，花了六七十萬元進行一個關於性侵犯的研究，可惜並非每一個團體都有能力的籌款。以防止虐待兒童會為例，它所做的一些主動、積極性的發展計劃，例如探訪初生嬰兒的計劃，便差一點因為政府停止撥款而須停止。今天，我們便看到一宗有關嬰兒獨留家中窒息致死的報道。如果這個家庭在嬰兒出生後有人定期探訪，及早有社工介入調解兩代溝通上的問題，相信這悲劇是可以避免的。

主席，我初步的發言到此為止，稍後我會就着其他議員的發言作出總結。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促使法例及政策與《兒童權利公約》互相協調，以履行本港作為公約適用地區的國際責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兒童是社會的未來及希望，他們年紀輕，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因此須得到特殊保護與照顧，包括行政措施及法律上的適當保護。為此，《兒童權利公約》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政府須確保照料及保護兒童的機構能夠符合一定標準，尤其是有關安全、衛生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根據法律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也應受到人道對待，而他們的人格亦須受到尊重。

大家或會記得，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前培賢男童院發生了一宗 14 歲兒童因為遭單獨囚禁而吊頸自殺的案件，死因裁判庭在裁定這名死者死於自殺的同時，亦針對兒童院內可能發生影響兒童自殺的情況，提出了 4 項建議，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管理兒童院時加以執行。裁判官亦同時指出，負責管理這些兒童院的人，在他們的供詞上亦互有出入，有些供詞甚至與兒童院的紀錄不符。所以，死者最終自殺，亦可能與這些情況有一定關係。為此，政府有理由關注整體兒童院的管理及監管情況。香港人權監察關注到這宗事件的嚴重性，於是曾探訪社署轄下 8 間兒童院，以便瞭解情況，而我亦參加了其中部分活動。綜合這些探訪的觀察所得，個別兒童院的運作模式是過分集中於紀律方面，尤其是局限於室內的一些紀律活動，而很多活動都是長時期的沉悶活動，有礙兒童健康成長。舉例來說，在一些院所內，老師竟然不可以帶兒童院的兒童到花園裏學習一些植物的知識。

民主黨希望社署在管理兒童院時，可以將重點從培訓紀律方面，改為透過更多樣化的戶內及戶外活動，除了是培養這些兒童的責任感、合作性及團隊精神外，也培育他們的愛心及關懷，並應提供更多適合的教育設施，讓他們在重返社會後能發揮更積極作用。我覺得這些才是真正從兒童的福祉出發。這些探訪活動同時讓我瞭解到，在太平紳士的巡視計劃下，兒童院所受到的關注其實是非常少。民主黨希望社署可以擴大這些探訪計劃，讓更多社會人士——我希望可以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都可以隨時探訪這些機構，以瞭解兒童院內的生活情況，從而提出意見。

主席女士，在 1999 年，長沙灣坳背山男童院亦發生了一宗單獨隔離的案件；所謂單獨隔離，即俗稱的“釘倉”。在這宗案件中，一名 14 歲男童竟被施以這種“釘倉”處分：他被囚在一間僅有數十呎的房間內，而囚禁的時間竟長達 1 個月之久。當時，這間機構說由於紀律問題，這名男童須被分隔生活。後來，男童因為自行設法離開囚室而逃跑，被院方控告非法逃避監管。我在此申報利益，我是當時代表這名男童在裁判法院申辯的律師，裁判

官最後裁定這種囚禁是不合法，因為是違反了《感化院條例》、《人權法》及《兒童權利公約》。其後，我知道律政司在非常正確地考慮了這宗案件後，決定不提出上訴。社署在回答我們的書面提問時，說會對同一間男童院在 1999 年曾經在院內發生的 47 次“釘倉”事件，以及在海棠路羈留所曾發生的 8 次“釘倉”事件進行全面檢討。不過，直至現在，我仍未知道檢討結果，不知局長今天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

至於《兒童權利公約》的適用範圍，目前的第 37(c)條是一項保留條文，不適用於香港。這項條文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該與成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是有利於有關的兒童。《入境條例》下有關兒童及少年待遇的附屬法例規定，不足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應該與成人分開拘留，而根據懲教署 2000 年的年報，懲教署轄下的監獄及院所內的成年犯及青年犯是分開囚禁的；而在可能的情況下，14 至 17 歲的囚犯，在夜間會與 18 至 21 歲的囚犯分開囚禁。所以，他們只是在部分時間分開囚禁，而並非全部時間分開囚禁。

香港政府在 1997 年 5 月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時說，由於香港的監獄擠迫，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這項保留條文須繼續維持。政府現正計劃興建一座新監獄，以期改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夠很清楚認識到，將兒童與成人分開囚禁是非常重要的，而這對被囚禁的兒童來說亦是有利。民主黨希望能盡快落實這項措施，同時取消這項保留條文。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為兒童提供更多關懷和保護，我相信每位同事也不會反對，而本港作為《兒童權利公約》的適用地，有責任確保兒童權益得到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所包含的兒童權利非常廣闊，而本港亦有相當多的法律及政策，為兒童提供保障。我今天會討論一下本港落實公約的情況，看看在哪方面須加以檢討。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大致可分為 4 方面，分別是生存的權利、受保護的權利、發展的權利，以及參與的權利。當然，不同種族和膚色的兒童也應享有同等權利，不應受到歧視。

自由黨認為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兒童提供的醫療保障及基礎教育均相當充足。我們設有眾多的兒科診所、母嬰健康院等，為兒童提供不同形式的醫療保健服務，而最重要的是，這些服務基本上是免費的。我們亦為所有符合

資格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教育，所以，我們認為，本港在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及發展權方面，基本上問題不大。

但是，有沒有須改善的地方呢？在維護兒童受保護的權利方面，自由黨認為仍有改善的餘地。近年，每天早上我們翻開報章時，很多時候也會發現很多關於兒童被虐待，或遭受性侵犯的新聞，這令人感到非常心酸和難過。根據防止虐待兒童會的資料，近年有關兒童遭受性侵犯的求助個案持續上升，自由黨認為當局應盡快在這方面立例，加強兒童在這方面的保障。

我很高興政府經過兩年多的重新考慮後，將《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合併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準備在本月稍後再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希望這次的審議工作能夠順利一點，使兒童被利用作性工具的情況，盡快受到遏止。此外，政府亦可以加強宣傳及培訓工作，提高公眾對問題的意識，以便能夠及早防範有關問題。

至於維護兒童參與權方面，自由黨認為，隨着時代進步，我們不應再故步自封。在制定有關法例及政策時，不應太過理論化，流於不切實際。好像政府最近表示有意修例，規限父母索取子女向社工或老師提供的私隱資料，但遭受社工界、教育界，甚至家長強烈反對。社工及教師擔心一旦修例，他們會成為家長與子女之間的“磨心”，而家長方面，也擔心日後管教子女會更為困難。可見問題不是非黑即白那麼簡單。在將理念化為實際法例時，是要格外小心處理的。

主席女士，隨着時代改變，社會的思想理念也不斷轉變。自由黨認為政府要順應時勢，按具體情況，逐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但是，自由黨亦認為，在目前嚴重的財政赤字下，政府部門在作出任何政策改動時，必須小心謹慎，訂定施政的優先次序，以確保公帑能夠用得其所。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兒童是社會的未來，我們應盡每一分力來保護他們，使他們免受傷害，包括身體上的和精神上的傷害，以及讓他們可以在一個理想的環境中成長。相信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和願望。

為此，我們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能盡一切努力，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責任，保護和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特別盼望特區政府可以檢討現時本港的有關法例和政策措施，使之可以全面符合《兒

童權利公約》的規定，令公約可全面地適用於香港，而不用繼續保留現有的各項保留條文。在二十一世紀的新時代，當香港這個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向外表示《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但其實內裏仍有不少保留條文，相信對香港的形象和國際聲譽是有一定影響的。

在現有各項保留條文中，我特別關注公約的第 32(2)(b)條不適用於香港。該條款是要求締約國應立法制定適當規則，規管受僱兒童的工作時間和條件。這項條款的目的是要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接受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訂定的第 138 號公約，成員國須立法規定最低的工作年齡為不少於 15 歲。不過，雖然有這項規定，成員國亦可立法准許 13 至 15 歲的兒童，或年滿 15 歲，但未完成強制教育(compulsory schooling)的兒童在不影響其接受教育、不會對其身心構成損害，以及在其他保護條件下，從事一些輕巧的工作。這方面的立法規定須包括規定有關的工作時間不可影響兒童上課，以及其他相關的工作條件。

主席女士，就 1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的青年而言，第 138 號公約則規定，只要法例能保障他們的健康、安全和道德能完全受保護，以及該青年在有關工作方面曾接受足夠的指導及培訓，成員國可立法准許 16 歲或以上的青年工作。就任何會危害青年健康、安全及道德的行業而言，成員國須立法規定最低的工作年齡為不少於 18 歲。此外，成員國亦須立法規定所有僱主須登記 18 歲以下的僱員的個人資料。

就上述的立法規定而言，其實香港現行的法例已大部分符合有關規定，包括香港現有《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這些規例禁止未滿 13 歲的兒童受僱、禁止未滿 15 歲的兒童在所有工業經營內工作、禁止未滿 16 歲的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並規定 13 及 14 歲的兒童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內工作，但如未完成中三課程，則須接受全日制學校教育，以及符合旨在保障他們的工作條件，以及 15 至 18 歲的青年如在工業機構工作，須受工作時數及條件的規限。

不過，在受僱於危險行業方面，政府有需要修例，將禁止僱用未滿 16 歲青年的規定提高至未滿 18 歲，以及制定相關的法例，使所有僱主須登記 18 歲以下的僱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出生日期，以符合國際公約的精神。

為此，民主黨希望政府可盡快就此完成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工作，修訂有關法例，使本港的法例能符合國際勞工標準，並盡快檢視本港的法例是否符合與兒童工作有關的國際文書規定，使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並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撤回在《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方面的有關保留條文。

主席女士，除了工作時數及工作條件外，國際勞工標準第 182 號公約亦規定成員國須保護兒童不會受僱於一些被公約訂為最差勁的兒童工作情況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包括奴隸形式的工作、販運兒童、強制兒童參與武裝衝突、利用兒童賣淫、利用兒童參與進行色情表演或充當淫褻題材，以及利用兒童參與販賣毒品及會損害兒童健康、安全和道德的其他工作。為了保護兒童免受傷害，這些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特區政府將完成草擬《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為兒童提供更佳保障，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包括製作色情物品或參與色情表演。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有關條例草案的目標，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訂定有關規定，以保護兒童。

除此以外，民主黨亦希望社會各界能同心協力，在製作給兒童觀看和欣賞的漫畫、卡通片及文學作品等方面能多提供有益兒童身心發展的內容，幫助他們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下成長。當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也能勇於承擔保護我們下一代的工作時，我相信香港的下一代便有希望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t the last meeting of this Council, I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a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 of Mainland-born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go to school while they are here, awai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r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bout their status. The right of education of these children is a right protected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icle 28 refers to the right of education, and Article 2 provides that "state parties shall respect and ensure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o each child with their jurisdict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irrespective of the child's or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ethnic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disabili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In other word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must respect the right to education of any child who is found within Hong Kong. He does not have to be a permanent resident before he can assert his right to go to school. Had the SAR Government harmonized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with the Convention, such an issue would never have arisen, and more than a hundred children would have been saved the pain, and possibly the damage, of being deprived of education and guidance at a formative stage of their lives.

In answer to a follow-up question about why these children are still in Hong Kong,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aid that some of them were under removal orders, but the orders could not be executed yet, because no arrangements had yet been made for these children to be taken care of in the Mainland, and immigration officers could not just thrust them upon the authorities across the border. I was astonished and greatly relieved. I should here declare that I represent some adopted children in the right of the abode case. Not so long ago, in this same Chamber, I had asked the Deputy Secretary in relation to the adopted children, at least not to forceably remove those of them who were adopted as abandoned babies, and so have no parent apart from their adopted parents to care for them. And to my great shock and dismay, he firmly refused. His answer wa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e spoke as if the Court ruling required everyone who has no right of abode to be removed regardless of considerations. This is not at all true.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as full discretionary power under the law to permit a person to stay in Hong Kong even if he has no right of abode.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requires state parties to respect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 and duties of parents towards the chil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it is the adopted parent who has thes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duties. Article 18 makes clear that parents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and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must be the basic concern. This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lay down policies and introduce legislation where appropriate to enable adopted parents to do so,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child was adopted in Hong Kong, overseas or in the Mainland.

Again, if the Government had harmonized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with the Convention, it would have been clear to the Deputy Secretary that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 that is from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He is not entitled to use oppressive treatment on the children as a means to "send a message" about how tough the Government means to be.

Of course, this may well be the reason why the Government has not taken the step to harmonize: because it wants to be free to do as it pleases, without the restriction of law or policy. Officials will take refuge behind the stance that the Convention cannot be cited in a Court of law as giving a person a legal right. This, in turn, will allow officials to use judgments of the Court as an excuse for not paying any regard to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der the Convention.

But,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will be merely fooling itself if it thinks that it is free to disregard these rights, because there can be no dispute that treaties are signed to be kept, and each state party is bound by legal obligation to observe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Failure to harmonize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with the Convention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freely contravene or ignore the Convention rights. That would be a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What it does do is that it makes it much more difficult for individuals to enforce the rights. To be given rights but not the means to enforce them creates huge injustice and discontent. To prolong this state of affairs is not only unfair to the children, but undermines the SAR Government's credibility in the community of nation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has often referred, without explanation, to reservations enter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and by China in extending the Convention to Hong Kong. These reservations affect mainly the immigration status of the children, and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the rights that I have mentioned to which the children are entitled regardless of status, as Article 2 clearly provides.

The last report that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presented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Hong Kong was in October 1996. In response, the Committee expressed a concern about the situation of what was then referred to as "illegal immigrant children from China", caused by families split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It also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in the light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ction should be taken "on an urgent basis" to reduce the waiting period for family reunification, including raising the quota and "other measures".

Since then, the Basic Law has come into effect, and the status of these children should have been recognized as permanent residents. Even the claim of children who fall outside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as interpre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should have become stronger than before 1997. Yet up till today, the problem of split families remains as serious as ever. This calls into question whether Hong Kong is meeting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張文光議員：主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證了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不會因為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取向、國籍、種族或文化背景、財產、殘障、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而受影響。一言以蔽之，兒童便是兒童，權利只此一家，別無分號，更無歧視。

回歸前，香港一直履行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當時，有大批越南難民非法來港，香港政府設立難民營，在營內為難民兒童提供教育，直到他們離開香港為止。

然而，回歸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卻在兒童要受教育的人權面前，節節倒退。最近的無證兒童被拒入學事件，是特區政府對兒童權利最粗暴的踐踏。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為了迫使訴訟中的無證兒童離港，竟然不讓他們入學，不給他們讀書，連陳日君助理主教基於宗教的愛心，主動收容這些可憐的兒童，政府也不容許，並恐嚇學校和校長，說他們會觸犯法例，務求將無證兒童趕盡殺絕，彷彿仇寇。且不說這些兒童是自己的同胞，是香港未來的公民，即使他們是等待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他們也是人，也應當有上學讀書的人權，最少像越南難民兒童一樣。

根據保安局的資料，自 2000 年 3 月以後，留港訴訟的無證兒童絕大部分被政府拒絕入學，人數有 195 人。主席，現在已是 2002 年，即使由於個別學校公民抗命，迫使政府改變違反人權的政策，陸續讓這些兒童入學，但這些可憐的孩子，已有人被政府耽誤了 1 年零 9 個月的光陰。一寸光陰一寸金，讀書的光陰比黃金更珍貴，何況兒童讀書的歲月，不是一定可以彌補的。保安局顯然做了一個違反人權、踐踏兒童學習權利的錯誤決定，應該受到本地和國際社會的譴責。如果時光能夠倒流，保安局局長仍然在學校讀書，她的錯誤應記大過 1 次。

主席，表面上香港已經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人人也有受教育的權利。但是，最近政府推出的貴族直資學校，每年最高收取六萬八千多元的學費，仍然可以得到政府公帑的資助。這種貴族直資的新政策，立即促使一些名校轉制。過去，家長心儀的名校，學生入學主要靠自己的能力，現在卻在能力之外加上金錢。儘管這些貴族直資學校設有助學金協助窮學生，但家長看見每個月四五千元的學費，早已打退堂鼓了。普及教育，應該讓每一個學童擁有平等的選擇權利，然而，現在卻變成了人人平等，有錢的學生比貧窮的學生更平等，他們有更高機會選擇貴族直資學校。

最近，董建華說，直資學校是為了培養精英，令我非常反感。香港的教育和精英，從來是只問能力，不問背景，不分階級。過去，教育更是促進階級流動的工具，我們當中有很多人也是在窮困的環境中長大，藉着教育提升了自己的生活和機會。一所好的學校，是我們成長和成功的基礎，也造就了香港無數的精英。為甚麼回歸後，培養精英的路越走越窄？為甚麼精英的選拔要建基於金錢之上？這種貴族直資學校，其實亦違反了兒童平等的入學權和選擇權。這種貴族直資學校不斷擴大之日，也正是香港兒童人權倒退之時，社會豈能掉以輕心？

主席，失去選擇權利的，不單止是貧窮的兒童，也包括香港一些南亞裔的兒童。他們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地方，是香港的少數族裔。由於他們的家境普遍貧窮，信仰、語言、風俗也不是香港的主流，尋找學校倍添艱辛，有時候更備受歧視。

最近一項調查顯示，他們當中有些學生，花了 1 年時間仍未能找到學位的人數竟然達 15%。這也許不是有意的種族歧視，但南亞裔兒童的學習機會和權利受到忽略，卻是不爭的事實，應該立即補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 1994 年伸延至香港，而很多有關兒童的問題，也能得到本港社會的關注，例如獨留子女在家中，引致他們受傷、墮樓死亡等慘劇，甚至是虐兒、性侵犯、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等淒慘情況，也得到新聞傳媒的注重。不過，除了上述問題外，香港兒童所面對的問題還有很多，例如社會對兒童的保護是否足夠、兒童的心靈是否受到尊重、他們的感受如何、他們的基本權利是否得到保障等，這些都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要話題。

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到有關約 200 名無證兒童在等候上訴期間不獲准上學的情況，這其實已反映香港政府是如何看待兒童，這實在令我們對政府的態度產生懷疑。

政府指出，如果這些兒童獲准在香港上學的話，便等於間接肯定他們的居留權，但這根本是沒有根據的。事實上，大家也認為無證兒童在上訴期間應享有讀書這項基本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清楚說明，兒童應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這一點是很清晰的，與居留權問題完全是兩回事，所以政府不應該以這些沒有理據的理由作擋箭牌。這羣兒童的身世其實很可憐，他們大多數是孤兒，身世淒涼，幸好得到港人領養，但由於制度問題，他們以不同方法來到香港，今天成為成人社會的犧牲品已是非常無辜，但政府竟然在他們等候上訴期間連接受教育的應有權利也剝奪，令他們飽受制度的無情，政府這種行為是否很不人道呢？我覺得這是值得政府反省的。

上述例子反映出政府對於兒童權利絕對不夠尊重，這亦是政府的問題所在。我們必須知道，兒童年幼無知，根本不懂得自己應享有甚麼權利，也不懂得如何爭取本身的權利，所以他們應該比社會上任何一個社羣，都更需要受到保護。

政府明顯對此基本問題置諸不理。雖然《兒童權利公約》已伸延至香港多年，但政府一直拒絕在本地立法，沒有檢討本地法例有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亦沒有制訂一套兒童政策，我們也未聽聞有任何計劃成立獨立兒童權利監察機制，以確保兒童的權利不受侵害，我們甚至感覺不到政府有意思設立類似兒童權利專員的措施。

我們不斷的問政府為何有設立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但唯獨是沒有兒童事務委員會？為何沒有一個獨立委員會處理兒童問題呢？是否上述人士較兒童更為重要？我覺得政府十分缺乏長遠的目光，它只看到眼前問題，但忽略了兒童是人之初、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如果他們出現問題，將來亦會令社會出現問題，然而，政府對這問題似乎置諸不理。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經常說他如何重視社會的下一代，他亦承認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但很可惜，政府連一套兒童政策也沒有，試問兒童權利如何得到保障，我們下一代又如何有美好的明天，又如何為社會（特別是我們香港社會）帶來希望呢？

政府在保護兒童權利方面不但沒有任何建樹，而且在施行政策方面，更違背了保護兒童權利的宗旨。

舉例來說，香港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經濟轉型，當中也包括了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不但未有對症下藥，反而千方百計削減失業者領取綜援的金額，更斷言拒絕設立最低工資，令低收入家庭得不到保障。政府並沒有想過在這些貧窮家庭中，兒童的生活是怎樣的。

去年，有民間團體的調查發現，香港大約有 35 萬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以香港 15 歲以下兒童有 160 萬人作為推算，即大約五分之一的小朋友是生活在貧窮線之下。

董先生較早前承認在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的情況下，失業率會進一步惡化，即表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亦會更嚴重。市民所期望的，並不是想看到董先生宣布競選連任時，如何在鏡頭面前與人握手，而是希望董先生能夠真的提出一些實際、能夠解決我們目前所面對的問題的解決方法。

在此，我希望董先生能夠聽聽一個真人真事的心酸故事。我認識一位單親家庭的母親，她有兩名女兒。該位母親每天替一些公屋進行清潔工作，月入大約 3,000 元，但她須負責多幢大廈的清潔工作，而由於沒有人照顧她兩名 8 至 10 歲的女兒，她惟有帶同兩名女兒到工作的地方，亦由於工作繁多，這兩名女兒亦幫母親一起進行清潔垃圾的工作。大家會否想到這樣會摧殘我們的下一代呢？事實上，在五六十年代，香港的社會、家庭環境等問題已經摧殘了不少兒童，今天我們竟然再走回頭路，令新生代再受到摧殘，再受到不合理的對待。我想問，究竟政府何時才醒覺，何時才可令不幸的兒童真正得到照顧，而《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條文得以實踐呢？

主席，我很希望政府能審慎處理這問題，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我特別希望政府能夠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權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在今次討論有關兒童的問題上，我又要以我的兒子作開場白了。

在我兒子就讀小學三年級時，他對我說他在學校組織了一個兒童立法會，有 3 名成員。在 3 名成員中，我的兒子擔任主席，另外兩人擔任副主席。他對我說他們希望怎樣在班中選舉班長、怎樣維持秩序，以及怎樣能令交簿更有效率。但是，很可惜，由於這個兒童立法會並沒有經過直選的洗禮，而那 3 個職位的人選也是由我兒子欽點，所以最後無疾而終。

主席女士，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的意見應該受到重視。我兒子的經驗，讓我看到其實很多兒童都很想發表意見。他們看見成年人發表那麼多意見，他們也很想說出他們自己的意見。因此，我們應該重視兒童發表意見的機會及權利。

公約說明，但凡影響兒童本人的一切事項，政府應該確保兒童有權自由發表意見，並且按他們的年齡及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至於關乎司法及行政訴訟的有關安排，更應該聽取兒童的聲音。

公約亦建議，政府應該積極宣傳，令社會，包括兒童在內，都能普遍知道《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和規定。同時，為確保《兒童權利公約》得以落實，締約國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

我們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做足宣傳工夫？有否讓小孩子也知道他們應有的權利？有否提供足夠渠道，讓我們的兒童發表意見？政府有否就與兒童切身利益的問題，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府有否把兒童當作是一個有主見、有思考的獨立個體，看重他們的意見？

政府可能說有，例如在人大釋法時，有兒童合唱團發表意見；在“挺董大會”上，有兒童起來說支持董先生連任，又或在董先生巡視地區時，曾撫摸兒童的頭，並問及他們的日常生活等。但是，我覺得這些做法根本是利用兒童，而不是尊重兒童的權利。

事實上，大家試看真一點，政府從來沒有一套政策制度，確保兒童的權利得以落實。兒童一直被視為家庭的一部分。政府自 90 年一直沿用至今的兒童福利與服務政策，指出保障兒童在體能、情緒和社羣方面發展的政策，是首先要鞏固家庭環境，確保家庭能提供合適的環境，讓兒童安居。但是，卻從沒有給予兒童機會，讓他們就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政策，表達意見。兒童只是家長的附屬，而非獨立的個體。

在 1996 年年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香港並沒有足夠措施，確保公約有效實施，尤其是在讓兒童利益獲充分考慮，以及讓兒童有充分的發言機會方面。委員會建議香港政府成立獨立的委員會，保障兒童的權利。可惜，事隔 5 年，香港今天的情況依舊。

《兒童權利公約》自 1994 年延伸至香港以來，大多數市民仍然不知道有這一公約存在。負責推行公約的民政事務局，甚少宣傳有關公約，亦少有跟進公約是否得以落實或作出調查。政府的處理手法，與公約的精神背道而馳。《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只不過是一個政治花瓶。

民主黨明白兒童年幼，須得到家長的照顧與指導。不過，兒童也是一個個體，他們有他們的尊嚴、思想、觀點與角度。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地方，在顧及兒童溫飽的同時，也應尊重兒童的參與和發言權。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盡快設立獨立的兒童權益委員會，專門監察有關兒童權利政策的推行情況，並接受、調查及跟進有關投訴；加強公眾及學校教育，增加兒童對自己權益的認識及保護自己的能力。

同時，我們認為應成立一個容許兒童參與及發言的兒童議會，議會成員希望是經選舉產生，而不是委任。兒童議會該由相關的部門、學校、非政府組織、家長及兒童組成，就兒童政策、問題、課程指示及社區建設等作出公開討論及建議，推廣兒童權益。兒童議會的主要精神，是提供兒童參與的機會，改變成年人與兒童僅是從屬關係的固守觀念。凡是與兒童有切身關係的事情，該容許兒童的聲音加入，貫徹落實公約的精神。

政府一直強調人要有創意。創意並非呼叫口號便可以得到，而是要給予空間，給予機會。如果政府能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給予更廣闊的空間，相信我們的下一代必定會有更好的發展機會。

兒童權益委員會與兒童議會的成立，可協助政府制訂更全面的兒童政策法規，保障兒童應有的權利。台灣早在 1973 年已訂定兒童福利法，並於 93 年按《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而作出相應修改，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照顧。特區政府經常強調要令香港成為亞洲的大都會，但在這些根本政策問題上，卻遠遠落後於人。

社會不斷轉變，家庭模式也正在轉變，單親家庭的數目相應增加。兒童面對的社會轉變，面對的沖擊也更大。我們相信政府必須制定一套法例，確保兒童的權利得到充分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Cyd HO for giving us an opportunity to speak on the rights on the child.

Speaking as a mother of three young children, matters relating to children are always a subject dear to my heart.

First,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the word "right" should be understood in the widest sense of the word, in particular,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ovides that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In short, "right"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right" of an adult, but as what should be best in the interests of a child's development. Such interests are often better provided for in policies than by legislation. The recent so called "Happy New Year" incident and its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indicate once again that we do have a youth problem on our hands. It is 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our existing advisory bodies on youths and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youth policy.

Turning to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more traditional sense,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some steps to bring our legislation more in line with our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For example, the recent proposal to increase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rom seven to 10 is one of the welcome moves, though personally, I would prefer it to be raised to 14. In addition, the new bill relating to child pornography and sex tourism will also help to protect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lot that this Government can do, not just in protecting the individual right of each child, but also in ensuring equal right, or more appropriately, right to equal opportunities. Non-discrimination is the prominent theme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of the Convention, right after Article 1 which defines a child. It provides that we should respect and ensure such rights irrespective of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ethnic or social origin, disability and so on. Having heard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I disagree with his views on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in particular, to reduce the teacher-student ratio in class, some schools do have to increase fees. However, it would also be the aim of these schools to provide financial aid and to admit children based on merit, but blind to their financial or social status.

I do, however, agree with Mr CHEUNG Man-kwong that children from the Mainland and of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such as Indians, Pakistanis and Nepalese, are often discriminated against. Last year, a survey by the Yang Memorial Social Services found that 40% of students from the South Asian ethnic minorities have difficulty finding suitable places in government-subsidized

schools. The same percentage of children said that they have experienced study and communication difficulties with local classmates.

Many of these children do not read or speak Chinese. Schools are usually reluctant to admit them as they need extra effort in looking after their needs. Teachers are generally less willing to teach these children.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d introduced a new support grant for schools with intake of minority children. Nonetheless, it is still not sufficient and some sort of integration or orientation programm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m.

The vulnerable situation of school children from the Mainland and the ethnical minorities is largely the result of lack of public awareness towards their needs and rights. Anti-discrimination education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re both necessary and urgent, especially in schools.

In 1996, a report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iticized the lack of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Hong Kong. It i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29 of the Convention. Education of children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development in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of principles enshr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spite this, situation has not improved and civic education remains a peripheral element in our schools.

The successful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depends on recogni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social values incorporated in the Convention. I call upon the Government to show greater commitment in fulfilling its obligation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articularly in recognizing discrimination as a serious social issue and undertaking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to outlaw such discrimination.

Madam President, tomorrow,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will deliver its judgment on another landmark right of abode case. While many people believe that these children should be repatria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re are others, such as Professor LIU Pak-wai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ho believe that it is better for these children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and educated in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not, they will have to move to Hong Kong at a later stage of their development and may well add to our social burden in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Family life is the fundamental cornerstone of a child's development.

Article 10 of the Convention provides that application of the children to enter or leave a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family reunification should be dealt in a humane and expeditious manner. The sad fact in Hong Kong is that the children of Hong Kong parents born in the Mainland are forced to live apart, whereas children born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are not subject to the same fate.

No matter what happens tomorrow, I urge our Administration to act with restraint and compassion.

馮檢基議員：主席，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除了保護兒童的權利外，最重要是希望兒童在社會的成長過程中，能有一個合理及健康的環境，讓他們成長和發揮才能。

在今天的會議上，我相信很多同事會從不同的角度討論兒童的權利。我嘗試在我自己擅長的兩個題目上發揮，那便是貧窮和房屋問題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兒童是香港社會未來的棟梁。心理學家指出，兒童早年的發展，對他們一生起了深遠的影響。因此，如果家庭和社會不能提供一個理想的環境，讓兒童健康成長，將會影響兒童的一生。可是，在富庶的香港，我們仍發現很多兒童生活在貧窮和惡劣的環境之中，實在叫人擔憂。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定義，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在本港，單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數目便超過 110 萬。早前有調查發現，近 25 萬 15 歲以下的兒童生活在貧窮之中，佔同齡人口的兩成，而他們不乏生長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家庭收入低於每月 2,500 元的家庭中。因此，情況極之嚴重，反映出兒童的成長正受到某程度的不良、不健康的威脅。

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的生活模式，與一般家庭的兒童是有分別的。去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大學一項關於貧窮兒童的研究發現，由於低收入家庭要節省開支，大部分受訪的兒童都很少出外遊玩，甚至連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也因負擔不起費用而沒有機會參加。相對於一般兒童，貧窮的兒童一方面失去了培養興趣及發展潛能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失去了在課餘參與正常社交的可能。除此以外，由於貧窮兒童在物質方面非常缺乏，相比起周圍物質較為富足的朋輩，貧困的生活模式便很容易令他們的自尊心受損。心理學家 Erik ERIKSON 指出，在青少年階段，得到朋輩的認同，對於個人成長非常重要。

如果個人在青少年階段不能融於朋輩，便很容易形成孤僻和疏離的人格。由此可見，兒童生活在貧窮之中，對他們融於朋輩或將來融於社會，會造成障礙，最終對兒童的健康和香港社會產生不良影響。

在住屋方面，兒童花了大部分時間逗留在家中。對於低收入的家庭來說，如果沒有公屋的保障，他們便只能選擇居住在私人舊樓。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他是否知道有家庭住在套房甚至板間房，環境十分差劣，活動空間不足、空氣不流通、缺乏配套設施和環境衛生惡劣？這會妨礙兒童的健康成長。

舉例來說，我曾探訪深水埗一些居住在板間房的家庭。在一個 60 至 80 平方呎的房間中，住有兩夫婦和兩名小孩。除了近門的 3 呎乘 3 呎框框外，便只有一張床。床除了是睡覺的地方外，還是做功課、吃飯及遊戲的地方，4 個人同睡一張床。試問這種環境，怎能令小朋友專心學習？他們怎樣能夠有足夠的休息空間？怎樣能培養貧困生活以外的興趣？怎樣能夠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呢？此外，這樣擠迫的空間會增加家人之間摩擦的機會。一個家庭如果經常有爭拗，對兒童的成長也會有不良影響。空氣不流通的單位，更增加兒童感染傳染病的機會。兒童生活在一個這樣的環境，請問局長有否想過如何協助他們改善生活，令他們有一個適合 4 人居住的環境，讓兒童可以在一個合理的健康環境中成長？

就以上的問題，我有一些建議。要處理兒童的貧窮問題，首先，我們必須瞭解現時貧窮兒童的特性。很多外國國家對於貧窮問題會有有系統的研究，例如加拿大，他們不單止掌握貧窮兒童的數目，就連這些兒童的年齡分布、有多少是來自單親家庭或雙親家庭等資料，也有清晰的數據，這方面香港是望塵莫及的。不知道局長有否考慮在這方面作研究？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仿效外國，多做研究，解決問題所在，並成立專責小組，對症下藥，解決兒童的貧困問題。

除此以外，現時貧窮兒童在經濟上的支援主要依靠綜援。我們暫且不討論綜援金是否足以維持兒童健康成長，但很多低收入家庭因為種種因素而沒有申請綜援，這些家庭的兒童便失去了支援。因此，政府有需要協調各部門，在綜援以外向兒童提供支援，例如提高對貧窮學生的津貼，增加資源，使他們參加課餘活動不用繳費等。

在住屋方面，多等一兩年才能入住公屋，會對兒童的成長產生很大影響。因此，政府可以考慮設立機制，好像長者可以優先“上樓”，讓居住環境擠迫的貧窮兒童的家庭，可以在輪候公屋時有優先機會，讓他們也可以早些入住公屋。

主席，其實香港很多低收入家庭根本沒有能力為兒童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讓他們能健康成長。我認為政府實在有需要介入，協調各部門，讓每個兒童都能夠健康成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聯合國在 1990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公約”），背後是基於一個簡單的理念，就是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並非從屬於父母，更非從屬於政府的私有財產，他們都有自己的思想感情，也有自己所享有和要遵守的權利和義務。

民建聯完全支持公約的基本精神，也支持政府有義務為兒童確立一套人權的規範。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香港現行的法例、慣例和政策，基本上與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互相協調，故此，總的來說，公約在香港的落實情況還算是可以的。

事實上，當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港府提交的報告時，對港府採取多項保障兒童的措施表示滿意、歡迎甚至予以讚揚。當然，這並非代表情況已經盡善盡美，無須再作任何檢討，更何況任何措施都有改善空間，尤其是涉及的政策層面是如此廣泛，對象又是如此重要，我們更不能掉以輕心，必須盡力促使有關政策從保障兒童最大的利益出發，確保兒童的生存權、受保護的權利，以至發展的權利都不會受到剝削。

主席，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會，香港的兒童的確較其他終日被戰火、貧病、飢餓等死亡陰影籠罩的兒童來得幸福，不過，他們面對的是另一種威脅。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虐待兒童的個案近年不斷攀升，由 97 年的 381 宗，大幅上升至 99 年的 575 宗，雖然在 2000 年稍為回落至 500 宗，但在 2001 年上半年又回升至 295 宗，其中性虐待的個案更佔了近三成。此外，文明的病態發展以至現代人陰暗面的畸形擴張，促使越來越多色情販子在色情物品中加入兒童的角色以作招徠，此舉對於當事人未來的心理發展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政府對這個問題責無旁貸，而民建聯亦支持加強現有刑罰，甚至在必要時修改法例，以保護 18 歲以下兒童免受不同形式的虐待威脅，以至遭不法分子利用作為搖錢樹。

事實上，政府已於去年 11 月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諮詢公眾，並已將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民建聯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及管有兒童色情物訂為犯罪行為的建議；

以及將兒童的色情描劃按年齡界定為兩級，以針對不同程度的罪行。為了進一步保障兒童，民建聯認為要擴大色情物品的定義至包括任何涉及猥褻、暴力等物品。至於條例草案涉及不少的技術性問題，例如單從色情照片如何確定兒童的年齡，刑罰是否合適等都存在爭議性，民建聯認為必須謹慎行事。

《兒童權利公約》作為一份全球性的公約，我們當然期望它是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楷模，但不少國家在落實公約時都會因應本身的客觀條件而對個別條文有所保留。實際上，在一百九十多個簽署國家之中，便有接近 80 個國家對公約存在保留條文。一些先進的歐洲地方，由於國內對墮胎的限制較為寬鬆，因而與公約之中有關兒童生存權的條文有所衝突，這些條文便因而被列為保留條文。相比之下，香港的保留條文在性質上明顯地沒有那麼嚴重。

其中一項，是港府對於年滿 15 歲，而工作地點又屬於非工業機構的青少年，不會根據公約採取措施限制其工作時數。如果將這些保留條文撤銷，表面上可能會間接影響青少年的就業機會，不過，基於現實上沒有太多的商業機構會大量招聘 15 歲至 18 歲的青少年，我們預計即使落實公約條文，也不會對勞工市場有太大的影響，因此，民建聯對這個問題持開放的態度。

至於本會有同事按照公約的內容，指出即使根據《基本法》在香港沒有居留權人士的兒童，亦可以在香港享有接受教育和居留的權利，民建聯對這種說法甚有保留，不過，無論如何，此舉不會影響現行法例與公約條文互相協調的情況。

主席，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比大人脆弱得多，亦很容易受到傷害，實在有需要藉《兒童權利公約》來保障他們的權益。目前《兒童權利公約》是世界上被最多國家認可，而且是具法令功效的公約，因此也最能真正確保兒童的權益。民建聯希望政府認真履行香港作為公約適用地區的國際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兒童權利問題，可說是千頭萬緒。即使剛踏入 2002 年短短的 9 天中，社會上便接二連三發生了多宗有關兒童的新聞。在除夕夜，發生了警方與青少年的羅生門事件；接着懷疑有學童因書包過重而墮樓身亡的意外，而社會近日有消息要求立法保障兒童私隱更引起不少爭議。這些事件，涉及兒童的教育、健康和家庭等一系列不同的政策，可想而知，要討論兒童權利，觸及面是非常廣泛的。

《兒童權利公約》是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的權利，因此，我會從另一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國際勞工公約》討論保護兒童的問題。根據《國際勞工公約》有關《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 3(1)條的規定，18 歲以下的人士不能在對有害年輕人健康、安全和道德的工作環境工作，儘管公約的第 3(3)條提供了彈性，說明只要健康、安全和道德得到充分保障下，16 歲以上的青少年亦可在高危的工作環境工作。然而，很遺憾，香港連公約的這些簡單要求也做不到，我們的《僱用兒童規例》，只是禁止未滿 15 歲的兒童在所有非工業經營場所內工作，至於 13 至 14 歲的兒童，更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

所謂非工業機構，是指酒樓食肆、卡拉 OK 等服務行業。對於一個只完成了初中教育便輟學的十三四歲青少年，在這些場所工作，我個人認為同樣是高危的行業。例如飲食業的廚房的熱湯滾油，各式刨機刀具，加上食肆內品流複雜，處處都是這些青少年的陷阱。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本港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率資料，直至去年第三季度，15 至 19 歲的失業人口達 25.3%，這年齡的失業率是整個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率之冠。現時社會人浮於事，工作難尋，在法例規管鬆散的情況下，不難想像社會上一些薪酬相對較高的高危行業會吸引青少年入行，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危害。

我們都希望青少年能接受良好的教育，在心智漸趨成熟才出來社會做事，但青少年早早便要踏足社會大染缸，各有各不幸的原因。最令人惋惜的是，不少在學的青少年利用暑期的空檔做暑期工，這些全無工作經驗的青少年不知各行業潛在的危險，部分為了賺取較高薪酬，選擇在較高危行業工作，結果一次意外便終身抱憾，甚至失去寶貴的生命；部分選擇在娛樂場所工作，更因誤交損友而走入歧途。

我承認，政府在保護青少年的工作並不是沒有下工夫，如在 99 年年底推出的“展翅計劃”，對 15 至 19 歲的失學青少年有一定幫助，社會亦有不少的正面評價。但保護兒童、保障青少年，任何時候均是社會必須正視的問題，因為他們是社會未來的希望和未來社會的棟梁。對於只完成初中就踏足社會的青少年，政府更應提供更多的援助，如擴大“展翅計劃”或其他的服務範圍的保障，特別加強《僱傭條例》的保障，免得他們在人生的起步點便彷徨無助，翅未展便成為社會上失落的一羣。

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有關促請政府盡快促使法例及政策與《兒童權利公約》互相協調。我認為有關議案不應僅僅局限於《兒童權利公約》所列的條

文，其餘適用於香港、旨在保護本港青少年的公約，亦應同樣適用。在這裏，我呼籲政府盡快修改勞工的法例和改善所有支援措施，讓我們初出茅廬年輕人在充滿陷阱誘惑的人生旅途上，多一點保障。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辯論是促請政府法例及政策上與《兒童權利公約》協調，大原則我是支持的，特別在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給社會服務機構方面，但是，在何秀蘭議員就辯論而發給我們的信件中，認為“父權社會視兒童為家庭的附屬品，窒礙兒童培養獨立思考”這一點，我則有所保留。雖然最近的人口統計數字顯示香港女性較男性為多，社會上代表男性的聲音可能比較少，但是，我仍要挺身而出，替全港的父親討回一個公道。

香港社會發展到了今天，說的是男女平等，已經沒有明顯的父權社會特徵，而且越來越多家庭減少生育孩子的數量，兒童多被視為掌上明珠，而非家庭的附屬品。至於在現今的開放社會中，我認為影響兒童獨立思考的原因不少，但一個完善的教育制度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我並不認同何議員對“父權社會”這比較極端的論點，而我希望採取一個比較正面的看法。

主席女士，香港小童群益會倡議“兒童為本”政策，我作為該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很自然和合理地會為我們的下一代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香港小童群益會已服務香港 65 年，一向關注兒童權利的發展。在去年 3 月，更舉辦了兒童發展論壇活動，邀請不同界別的專家和小朋友出席，就本地兒童成長的環境交流意見。透過該次論壇得出的結論，我發覺原來只要我們成年人多聽兒童的心聲，香港也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兒童友善”的城市。

當天的兒童發展論壇活動，我亦特別出席，親身聽一聽小朋友對如何將香港建設為一個“兒童友善”的城市的意見。其中令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一個年紀輕輕的小朋友，他當時是這樣說的：“政府起咗好多嘢（即設施），但其實也要考慮到我們小朋友的需要，好似好多公園或休憩地方的公廁，馬桶及洗手盆就沒有我哋嘅尺碼，而且太高了，我們根本用唔到。”當時我的反應是：“係囉！公園有咁多兒童遊玩的地方，其實可以做好啲。”假如我們認真看看身邊的事物，不難發現我們很多時候都忽略了我們下一代的需要。

另一個小朋友亦說出自己曾經去過公園的經驗和心聲：“又話係公園，但點解冇鞦韆玩嘅？”我也不知道原因。

另一個年紀較大的小朋友在發言時認為：“《兒童權利公約》沒得到尊重；又沒有一個指定的部門回應我們的聲音，就算我們有意見提出，好多時亦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又可能以為我哋係玩玩吓，或者係幼稚。這樣我們會很灰心㗎！”而他更進一步說：“我覺得應該要成立一個 Child Committee，去回應小朋友的聲音。”

主席女士，對於他們當天的發言，我是十分認同的。事實上，每個人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自己的實際需要，這也包括小朋友在內。很多時候，成年人會自以為很瞭解自己的下一代，但事實上，隨着時代和環境的改變，每一代小朋友都有他們自己的一套想法，這些想法是我們未必完全掌握和真正瞭解的，好像我們自己亦曾經經歷過或感覺到父母長輩不瞭解自己一樣。因此，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執行，最重要的是先聽聽小朋友的心聲，並且重視他們的意見。

此外，增加父母子女的互相瞭解亦十分重要。正如我在那次論壇上所說，父母教導子女的態度，往往可以被看作是兩個極端，一方面是嚴格，而另一方面是關懷。大家可以想一想，其實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以不時看到父母催促子女吃飯，會說：“食快些啦！”但轉過頭來，父母又可能會對子女說：“食咁快因住鯁死你呀！”又另外在催促子女做功課時，可能會說：“做快些啦！做得咁慢！”但轉過頭來又可能會說“慢慢做，小心啲，唔好做錯！”由此可見，父母對子女的要求十分嚴格，但其實往往是出於父母對子女的關心。我想帶出的信息是，目前社會普遍只看到父母管教子女嚴厲的負面消息，至於父母發自內心的關懷，卻往往未被清晰瞭解。因此，我希望關注兒童發展的社會服務機構能夠協助兒童和父母雙方互相瞭解，特別是那些父母在過去因種種原因而未能與子女有充分溝通的個案，以減少不必要的家庭問題，而這當然要政府在資源上加以配合。

主席女士，其實，香港有不少社會服務團體都非常關注兒童成長發展的需要，努力開拓創新服務，積極回應兒童的需要。例如香港小童群益會的輔導中心和童心線熱線電話輔導，宗旨是為 3 至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以及透過電話熱線提供情緒支援。這兩項服務分別自 1989 年及 1991 年推行至今，由開始時每年處理 50 宗個案、接聽 972 個電話求助，擴展至去年每年處理 209 宗個案、接聽 6 179 個電話求助。雖然工作有增無減，在人手和設施方面更要大幅增加，以應付工作，但由始至今，一直都是由機構自行籌募所需的運作經費，而政府完全沒有投放任何資助。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增撥資源給有需要的社會服務機構，讓社會大眾、機構團體等都能關顧兒童和青少年的需要，提供適時的服務，在資源投放及政策方面，積極配合、推動和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as adopted on 20 November 1989 and entered into force subsequently. The Convention is the principal children's treaty encompassing a full range of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t aims at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discrimination, neglect and abuse. With strong support from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onvention has been implemented smoothly so far. As Hong Kong is one of the signatories, it is obliged to submit its first report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rough China.

Generally speak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s undertaken the Convention with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deed, Hong Kong is one of the signatories which uses its best effort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children's rights. Most children in Hong Kong grow up in a family environment, in an atmosphere of happiness, love and understanding. Neither contradictions nor grey areas were found between the Hong Kong legislation and the Convention.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need to improve our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present moment, it is important to co-ordinate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with the Convention so as to fully discharge the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f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we should take an objective view to overs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Hong Kong. This Council and the Government have made effort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children's rights. For instance, local institutions,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re conform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The Government has arranged programmes and provided guidance to schools and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for advocacy and greater awareness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my view, alleviating children's pressures, especially those that are likely to be encountered in their growing stages and generated from traditions and cultural values, is the most important problem that we should tackle. However, legislation is not always an effective way to alleviate such pressures. The more stringent our legislation, the lesser room to lessen these pressures. In this economic hard time, parents' pressure from financial burden and children's pressure from studies are both increasing. Children will more easily become the victims of neglect, exploitation, abuse and other social problems. Child abuse cases reveal that parents often regard their

children as their own possessions. News about parents committing suicide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child abuse are frequently heard. In view of th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heavily advocate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y civic education, in addition to improving the legislation.

Without doubt,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the obligation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owadays, only the professionals such as social workers, teachers, doctors and police officers who have received proper training in handling child cases are familiar with children's rights. However, this is not good enough. In my view, all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especially parents, should also recognize their obligation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by caring their children morally and spiritually. I am painful to see that although our current living standards are far better than a few decades ago,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become more serious. I believe that moral education is an effectiv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inforce civic education, encourage families to provide spiritual care rather than materialistic substitutes to their children.

Moreover, the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s growth is import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personality. This is recognized in the Convention. It is fortunate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children in Hong Kong are being brought up in a modern and affluent society. Unlike those children from the third-world countries, they do not need to face different aspects of pressures such as wars, poverty, malnutrition and illiteracy. However, the children of Hong Kong are not happy about their livelihood. For instance, under the current education system, they have to confront examination pressures since kindergarten years. Furthermore, parents' high expectations on their children, insufficient places in matriculated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intensify the competition and examination pressures. All these are harmful to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To safeguard our children, I believe that the educational reforms and the setting up of an effective mechanism to evaluat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are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Government has industriously worked for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children's rights, health, welfare and education. In my view, the controversial case of allowing those 100 mainland children, who are either illegal immigrants or overstayers, to receive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s a special cas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deprive these children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se children have not yet obtained the right of abode, thereby providing education to them would break the immigration law. After all, laws are made for men and not men are made for laws. However, the legal cases regarding the right of abode of these children are still ongoing. In this regar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fully comply with Article 41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handling this issue so as to reinforce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就今天的議案辯論，我會談及兩個問題，第一是兒童在工作場所的現有保障；第二是兒童的貧窮問題。

李鳳英議員剛才也談及這問題，所以我不再詳細討論，我只想談一談其中一些內容。現時《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8 條規定，在工業經營場所工作的 15 至 18 歲青少年的工作時數會有法定的保障，包括一天不得工作超過 8 小時、一星期不得工作超過 48 小時、不得在早上 7 時前及晚上 7 時後工作、工作 5 小時要有不少於半小時的用膳及休息時間。這項規例旨在保障那些在工業經營場所工作的 15 至 18 歲兒童。不過，在非工業經營場所，例如在零售和服務行業工作的兒童便不會受到保障。我記得我們在數年前研究有關法例時，曾有議員提出這問題，但政府似乎無意就此作出任何改變。

我很同意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由於現時經濟環境欠佳，越來越多兒童工作，而兒童的就業年齡也越來越小，他們很多時候是在服務行業中工作。現時 15 至 19 歲的就業兒童大約有 54 300 人，我相信其中不少是在非工業經營場所工作，因為以現時香港的經濟結構組成看來，我們基本上沒有甚麼工業。由於他們沒有任何保障，所以任何非人情況也可能會存在。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要考慮不單止保障在工業經營場所工作，還有那些在非工業經營場所工作的青年呢？否則，我擔心在現時的經濟困局下，會有更多兒童出來工作，而他們並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障。我希望政府也要保障那些在非工業經營場所工作的青少年。

此外，我想談及有關兒童的貧窮問題。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 2000 年的一項調查統計，香港現時大約有 355 000 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約佔全港兒童人口的五分之一。我們可以從有關的調查中，得悉他們的家庭所面對的困難。在全港 200 萬戶家庭中，大約 40 萬戶，即 20%

的每月平均入息只有 4,600 元；而約有 18 萬戶，即 9% 的收入更低於 4,000 元。我們從社聯在 1998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中得悉，每 4 名兒童便有 1 名居於低收入家庭；而每 5 名青少年便有 1 名居於低收入住戶。

聯合國大會在 2001 年 9 月就貧窮問題舉行了特別會議；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發起了一項名為“為兒童說是”的保護兒童運動，並提出了 10 點對兒童作愛心的呼喚。第十點便是“對抗貧窮、投資於兒童”，其中的要點是：“由於兒童是貧窮的最大受害者，所以與貧窮鬥爭，必須從兒童開始，包括投資於貧窮兒童及其家庭可受益的社會保障，例如醫療保障和基礎教育。”

在這方面，我們看一看香港的情況。香港的貧窮家庭數目龐大，也有不少貧窮兒童，而他們所依靠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經過兩年前的修訂，綜援的範圍已被收窄，而很多是直接削減對青年和兒童的福利，例如購買眼鏡津貼，這是很多家庭都會提到的；又例如他們因領取綜援而要在學校申報有關開支時，必須跟校方見面，令很多領取綜援家庭的兒童在貧窮的陰影下感到很自卑。

主席女士，在我處理的多宗個案中，很多子女由於在申領綜援的過程中感到被人歧視，因此要求父母不要領取綜援，否則，便寧願與父母分開過活。面對這種情況，很多家長都會問我怎麼辦。他們也不想領取綜援，但他們真的找不到工作，那怎麼辦呢？他們其中不少是單親家庭。

我最近曾探訪監獄，看到不少單身男性或女性帶同兒童探監。我問同行的朋友，為何會有這麼多兒童來探監呢？我們相信，除了父母想見面外，有不少是單親家庭，基於種種因素，他們要帶同子女探監。主席女士，面對這些情況，我希望政府正視現時貧窮家庭和貧窮兒童的狀況。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數碼隔膜對我們下一代的影響。《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指出大眾傳媒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當中並鼓勵大眾傳媒要讓兒童獲得兒童的信息和資訊。不過，我們看到不少有子女的家庭基本上難以獲得這類資訊。由於他們家中沒有電腦，所以很難掌握外界的資訊，例如鼓勵兒童閱讀的可以在互聯網下載的資料等。面對這些資訊貧窮的家庭，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和新加坡，已經為低收入家庭免費提供電腦，令貧窮的兒童也可以在現時這資訊萬變的社會盡量多掌握一些信息。香港雖然就這方面的支援已做了一些工作，但很明顯是不足夠的。如何才可以使我們的貧窮兒童在 IT 的發展過程中也可以跟得上時代，使他們最終可以擺脫貧窮的生活呢？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謝謝。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想說兩個故事，一個是關於我自己的，另一個是關於我的一個好朋友。說起我的好朋友的故事，我也很傷心。他因未能好好照顧他的兒子，所以焗死了兒子。至於我自己那個故事，可說是“大話夾好彩”。十多年前，我的兒子已識行識走，但我的家並沒有安裝窗花。他竟然爬下了牀，還爬出了窗外，嚇了我們一驚。我太太至今提起這事仍猶有餘悸。我說出這兩個故事，證明保護兒童的權利是十分重要的。我作為專業人士，曾受過專業訓練，但也發生那件事，所以感到十分羞耻。

兒童是我們的下一代，所謂長江後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換舊人，他們肯定是我們的接班人，這個座位將來是他們的。如果我們不保護他們的權利，即不尊重我們自己的權利。一個人的基本需要，是他的基本權利。何謂基本需要呢？例如溫飽、愛、照顧、保護、關懷、健康、教育和個人尊嚴等。在兒童的成長過程中，如果我們以“18歲以下為兒童”這醫學定義為前提，他們其實最少已經過3個很重要的成長階段，即兒童時期、青春期及早期成年期。在每一個階段，如果各方面的培育和關注做得不恰當，一定會鑄成大錯。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好朋友，便真的鑄成大錯，至今仍是一個很大的創傷。

簡單來說，在兒童期，如果營養不足，兒童的身心發展一定會受到很大的障礙，令整個人的基礎受損，即俗語所說“個底打得唔好”。如果在青春期適應身體變化上做得不恰當的話，便會產生很多負面問題，例如沒有正確的個人價值觀等。在早期的成年期，在面對社會及教育等很多個人獨立的問題時，如果得不到足夠的輔導，便會令他們不能順利融入社會。

現時的情況是，由於社會問題太多，例如失業、單親家庭等，加上兒童身邊的人，例如父母沒有接受適當的教育來關懷兒童，所以他們在上述成長期所得到的關注，是絕對不足夠的，令很多兒童問題或問題兒童不斷湧現。何秀蘭議員已經討論了很多有關問題，我不重複。

也許讓我談一談醫療方面的問題。在我們的公共醫療系統中，似乎有兒科的部門或單位來照顧患病的兒童，但大家認為這是否足夠呢？我想告訴各位，其實是絕對不足夠的。首先，如果兒童患病，按照我的專業知識，認為必須有受過專業兒科訓練的醫護人員來照顧和關懷他們，但現實卻並非如此。舉例來說，急症室便經常沒有專業兒科醫護人員駐診來照顧病童。如果兒童不幸要留醫，尤其是那些長期病患者，他們肯定得不到最好的照顧，包括環境、設施、父母可否長期照顧他們，以及在醫院內接受教育等。凡此種種，我覺得政府是絕對做得不足夠的，也沒有充分尊重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女士，我剛才舉出這些例子，只不過是冰山一角，目的是想指出，目前政府在保障兒童的權利方面未盡其善。政府當局往往認為對兒童的瞭解已經足夠，而不會主動向專業人士作出諮詢，直至有問題出現，才尋找補救方案。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事方式，實在並非我們下一代之福。

事實上，政府當局大可在兒童健康政策方面多做工夫，例如成立有關的專員專責處理兒童事務，並向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社工、教師和醫護人員等多作諮詢，掌握兒童的需要，提供協助。

主席女士，雖然我極支持兒童應享有他們應有的權利，但亦想補充一句：“有權利必有義務”。兒童在明白自己權利的同時，是否亦應尊重他人？除夕當晚發生的“輕撫警察的臉”事件，正好反映出權利的另一面並沒有被適當地承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所有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發言的胡經昌議員是一位捍衛男性的議員，但我覺得他不必對何秀蘭議員那番有關“父權社會”的言論這麼緊張。據我理解，父權是沒有性別之分，女性也可以表現父權，因為父權的意思是將兒童視為自己權威的一部分，而不是關乎男性或女性的問題。不過，主席，我今天最希望討論的是有關兒童貧窮的問題，而不是與胡經昌議員討論父權的問題。

主席，在聖誕節期間，電視新聞每隔半小時便播出一段新聞片：記者問一名小朋友是否喜歡聖誕節，那名小朋友說，他最喜歡聖誕節，因為可以收到很多禮物。

不過，我很相信，在同一時間，在一個板間房中，另一個年齡相若的小朋友，在他的“多功能”上格床上，陪伴他一同歡度聖誕的，是他自己那10隻手指。

在元旦日，一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單親媽媽，想吃一頓比較豐富的，跟女兒慶祝新年；她買菜回家時也要閃閃縮縮，恐怕碰到鄰居拍她一下，誤會她又“開大餐”，濫用綜援。所以，社會上其實有很多家庭，礙於貧窮的原因，令他們喪失尊嚴。

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00年，全港有接近三成，即接近34萬名15歲或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事實上，在1991至2000年整整10年間，無論香港的經濟狀況如何，兒童和青少年的貧窮率都維持在

三成左右。由此可以證明，兒童貧窮問題，是一個長久的問題，政府不可以又將成因推卸到近年經濟衰退之上。不論經濟是繁榮或是衰退，兒童貧窮問題已存在，只是在經濟衰退時，當然便會出現較多兒童貧窮問題而已。

小朋友本來應該是可以開開心心過他們的童年生活，但貧窮令很多小朋友一早已經要分擔成年人的生活憂慮。很多研究指出，貧窮好像遺傳病那樣，會延續至下一代，小朋友在貧困的家庭環境成長，將會影響他們日後的發展。有同事可能會反駁——而數位不在席的司長亦可能會反駁說，他們小時候也是很貧窮的，但現在不是很好的嗎？當然，在一眾成功人士當中，必定有一些是曾經歷過貧窮的，但我要指出一點：並非所有人都是那麼幸運。如果是針對百分比或機會率來說，我們必須承認，貧窮兒童成功的機會，是受到剝奪的。

中國人有一句俗語：三歲定八十，其實是有根有據。例如有研究發現，要預測一個小朋友將來能否進入大學，便得視乎他家庭的入息和量度他的家庭環境，這較量度他的智商更具參考價值。有香港學者亦進行過類似調查，結果發現一個中產階級家庭的子女進入大學的機會，比一個基層家庭的子女高出八倍。此外，大量研究指出，在貧窮環境成長的兒童，相比於其他人，有較大機會面對失業、犯罪、濫用藥物、未婚懷孕、缺乏自信等問題。

為了避免將貧窮延續至下一代，不少外國政府都會將解決兒童貧窮問題作為施政重點。例如英國財相白高敦便曾說過，兒童貧窮問題是英國精神的一道疤痕(Child poverty is a scar on the soul of Britain)。香港的官員可能覺得有一道疤痕也沒有大問題，又或我們香港根本便無靈魂，所以在香港，政府根本不將兒童貧窮問題視為一個議程。

主席，我希望提醒政府，《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27條指出，每名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雖然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但公約亦明確指出，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資助方案。特區政府漠視香港的兒童貧窮問題，亦即是公然違反簽署公約時的莊嚴承諾。

剛才曾說過我們經常批評綜援，例如說綜援不包括眼鏡津貼，又例如有單親家庭提出，在檢討了綜援計劃後，以前有提供的課餘兒童託管被取消，令很多家長擔心兒童將來的發展問題。我希望政府能正視兒童貧窮問題。我相信局長未必能即時作出回應，因為這個課題所牽涉的層面極廣，不知局長會對整項公約作出多少回應。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能好好考慮兒童貧窮的問題。

另一個我要提出的，便是勞工的問題。在整份公約中，有一項保留條文是特別適用於香港的，那便是不履行公約中第 32(2)(b)條的權利。我覺得這是很沒有理由的。該項保留條文是說，“不履行範圍限於該條文可能對在非工業機構工作的年滿 15 歲年青人的工作時間作出規限有關的規定。”這是很荒謬的。為何現時 15 至 18 歲的年青人，在工廠工作便有時間規限，不在工廠工作便沒有時間規限？我們尚且撇開 8 小時工作的問題不談，但也應讓 15 至 18 歲的年青人得到多些空間，有機會學習、娛樂、休息和發展。我完全不明白，為何到了今時今日仍要保留這項條文？究竟切實地施行這項條文又有何艱難呢？我希望政府能在這個時候，刪除這項保留條文。

在我發言的最後這 6 秒中，我希望政府能讓屆入學年齡而又擁有居港權的兒童獲得讀書的權利。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談一談數個方面的問題。第一，與父母一起生活的權利；第二，父母管養子女的责任；及第三，福利問題。《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 9 條訂明，“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大家都知道，香港有不少假單親家庭，即子女跟父母其中一方同住，而另一個父或母則居於內地。舉例來說，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裏，有 13%的所謂單親家長的配偶是居於內地，他們大多數（82%）是男性，為了照顧子女，結果便須申請綜援。當然，政府可以說這些兒童仍與父母其中一方同住，不算是違反公約。不過，我們接觸過不少個案，父親可能已經去世、長期住院，或是正在坐牢，因此便不能照顧子女，亦不能與他們同住。當母親申請延長雙程證時，卻不獲當局批准。政府寧願安排兒童入住兒童院，也要遣返這些母親。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又怎可以說已遵守了公約的規定呢！

有人會說，這些子女可以返回內地跟母親一起生活。可是，這些兒童已經沒有了內地戶籍，所以他們在內地的醫療和教育需要，便成為了嚴重的問題，亦是嚴重的經濟負擔，對於這些已經失去主要收入來源的家庭來說，更是一個不能克服的困難。也有人說，讓這些母親留在香港，可能會增加香港的福利開支。我則有不同的看法。第一，這種個案為數很少。第二，即使是向這些母親發放綜援，政府結果是可以省回福利開支，而並非增加開支。現時，一個二人家庭可獲得的綜援平均約為 6,200 元，而安排一個小孩入住兒童之家，每個個案每月的平均成本是 13,644 元。換言之，批准母親留在香港，即使是向她發放綜援，也可以為政府節省一半或以上的公帑。此舉既可讓子女與父母一起生活，更可減低公共開支，真是“一家便宜兩家着”，何樂而不為呢？

有關兒童獲得父母養育的權利，已載列於公約的第 18 條，讓我引述如下：“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我覺得政府有 3 方面是做得不足夠的。第一，離婚法例的改革步伐是稍為慢了一點。在過往的討論中，是希望將管養權(custody)改為同住權(residence)。雖然討論已持續了四五年，但法例至今仍沒有甚麼跡象是讓那些離異了的父母，仍可共同負起管養的權利。第二，在贍養費方面，由從前的立法局到現在的立法會，多位議員曾多番要求成立一個贍養費局，加強促使分居的一方履行支付贍養費的責任。可是，政府仍只是在現時的法例上修修補補，而我們的司法制度更是非常昂貴。較早前，我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答覆內的資料清楚顯示，在現時的制度下，政府須用 100 元來追討 100 元，甚至少於 100 元。以一個這麼昂貴的制度處理倫理問題，不但消耗公帑，亦未能達致公約所列明的責任。第三，這方面可能仍未進行，但政府在最近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提出的修訂建議中提出，沒有管養權的分居父母的一方，不能獲取子女的個人資料。這項建議明顯地是違反了公約第 18 條的要求，即父母是要共同負起兒童發展的責任。

有關兒童福利的權利，多位議員剛才已談過貧窮的問題，我不想重複。不過，我想引述公約第 26 條：“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有權受益於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障，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充分實現這一權利”。一般而言，除了剛才所說的貧窮問題外，這也算不上是一個大的問題。不過，對於擁有居港權而剛剛抵港的小孩子而言，他們這方面的社會保障權是被剝奪了。一位新來港兒童在教育、醫療和房屋等方面的社會服務權利，是跟任何一位在香港出生的兒童沒有分別，應是完全一樣的，但這個兒童在來到香港的第一年，卻偏偏沒有資格申請綜援。他有權申請書簿津貼，但卻沒有權利申請綜援，這明顯地是不符合公約第 26 條所列明的責任的。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確實檢討剛才所提及的多方面的政策，確保能符合公約的要求，履行一個締約地區的國際責任。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要搞好環保是談何容易，我認為主要原因是社會上根本沒有那麼多人有環保意識，包括多位立法會議員在內。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在我們讀書期間，學校內根本沒有老師教導我們要尊重自然環境。

其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9(1)(e)條是這樣說的，“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我認為除了是學校教導學生要尊重自然環境外，家庭教育亦是非常重要。可是，我們有否在家中為子女樹立良好的榜樣呢？我們有否告訴子女要用手帕，而不要常常用紙巾呢？

我們有否在離開房間時順手關燈或關掉電視、收音機呢？我們駕車在路旁等候時，有否關掉引擎呢？如果能夠讓小朋友自小看到我們這些良好的榜樣，那麼我相信無須真正向他們講環保，他們也已經學會了。

此外，主席女士，我覺得有一種東西是很有效的，那便是鼓勵我們的子女參與環保活動。我們不要常常以上課的形式教導他們，這樣會令他們感到沉悶或反感。我在本會已多次提出，為何不能讓學校放一天假，鼓勵學童到某海灘或某條街道進行清潔工作？這其實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每個小朋友都會高興地回家告訴父母，今天他沒有上學；在父母追問下，他會告訴父母他是到了海灘進行清潔工作。接着，小朋友便會要求父親以後不要吸煙，即使吸煙也千萬不要把煙頭拋入海灘，因為他要很辛苦地拾回煙頭。其實，只是這麼簡單便可以將環保信息帶入數百個家庭，但政府卻遲遲還未推行。

主席女士，我認為如果大家都能樹立良好的榜樣，並且透過學校鼓勵小朋友參與清潔活動，我們便能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9(1)(e)條，而香港推行環保的工作亦會事半功倍。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剛才踴躍發言，亦給我機會在此討論政府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條文的承擔，以及讓公眾注意到兒童權利問題。兒童權利是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亦是世界各國政府都關注的課題。這已從在所有聯合國人權公約中，公約獲得最多國家批准可見一斑。

政府會堅決履行公約訂明的責任。我們會在根據這條公約提交的首份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內，全面而詳細地報告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該份報告將納入中國在本年較後時間提交聯合國的第二份報告內。我們目前正準備這一份報告，並一如以往，我們會仔細諮詢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團體。

初步報告現正進入最後擬備階段。根據《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所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要求，報告程序規定政府各政策局須逐一檢討與公約有關的法例、政策及常規。其間，各政策局不但要顧及公約的規定，還要考慮其他有關人權公約。每當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便須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有需要的時候修訂法例及改變政策。

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後，下一項工作是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訂定日期，就報告召開審議會。委員會得出審議結論後，整個檢討周期便告結束。新的檢討周期會由我們草擬第二份報告時開始。

我們有很多例子可以證明政府過去致力保障兒童權利，以下我只是列舉數項：

人類與生俱來就享有生命權和存活發展的權利，公約第 6 條亦就此作出闡述。從本港的嬰兒夭折率可見，我們通過成功的衛生和健康保障的安排，保障了香港出生兒童的生命權。在去年，每 1 000 名初生活嬰中，只有 3 名不幸夭折，嬰兒夭折率比七大工業國家中任何一個都要低。至於存活權，出生時預期壽命方面，目前本港女性出生時預期壽命為 82 歲以上，男性則為 77 歲，也是全球最高地區之一，而且這些比率在過去 10 年不斷穩步上升。

在兒童的發展權上，教育顯然極其重要，因為它是最有效的方法確保所有兒童能夠充分發展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我們對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的承擔，可從教育一向是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獲撥發最多資源的事實上反映出來：在本財政年度，教育佔政府總開支差不多 22%，數額多達 553 億元，佔 2001 年預計本地生產總值的 4.4%，而這個比率在過去 10 年間不斷上升。

此外，為了進一步保護兒童，以免他們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和免遭性侵犯，政府剛剛在昨天宣布，將於本月內向立法會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建議把生產、製作、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此外，為了打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條例草案亦會把《刑事罪行條例》中一些涉及性罪行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香港以外侵犯兒童的性行為。

我們亦致力確保公約得到廣泛認識。為此，我們曾進行相當大型的宣傳工作。其中一項頗為成功的例子，就是我們去年成立的兒童大使計劃。該計劃在去年舉行，為了紀念公約生效 10 周年，並引發市民對公約條文的興趣和認識。該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和政府聯手推行，目的是向家長、教育工作者及兒童宣揚兒童權利。這並非一次過推行的計劃，繼去年 1 月第一個大使團到訪日內瓦取得成功後，第二個大使團即將在今年農曆新年出發訪問泰國。我們目前根據兒童大使的經驗擬備公眾教育資料，進一步推廣公約的主要原則。

主席女士，以下我會就議員剛才表達的意見及發言作重點回應：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均對持擔保書內地兒童的教育問題發表了他們的意見。保安局局長在去年 12 月 19 日回應吳靄儀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已詳細闡釋政府的立場。因此，我只會簡要地重申一次。

香港的出入境管制並沒有剝奪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所訂明的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不是一項絕對權利。這項權利可能受到法律所規限，例如本地入境法例所訂明逗留條件的規限。我們的法例亦禁止任何人以訪客身份入境，並在逗留期間在香港工作或入讀本港的學校。這項逗留條件也適用於逾期居留人士，即在訂明的逗留期限過後仍然留在香港的人。

不過，如有人道或值得體恤的理由，政府會彈性處理持擔保書兒童入讀本港學校的申請，但須按申請個案作個別考慮。舉例來說，可彈性處理的其中一種情況是，當局預料有關兒童可能在頗長時間內也不會被遣送離境。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理由，以及根據我們就香港的入境、逗留和離境事宜訂立的保留條款，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和安排均符合公約及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的規定。

梁耀忠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胡經昌議員亦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專責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正如我們已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我們不認為目前有需要設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公約涉及政府多個工作範疇，這些範疇目前由不同的政策局負責。這些政策局在策劃和決策方面亦得到有效統籌。我們認為目前這項安排既富靈活性，又可就不斷轉變的情況及市民的關注迅速作出回應。因此，我們認為不須架床疊屋，增設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

關於 15 至 17 歲兒童在非工業環境工作的時數問題，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表達了他們的關注。非工業環境的經營情況與工業環境本質上有一定程度的分別，尤其是香港目前是以服務業為主，不少服務業如餐飲及飲食界等行業，其工作時數及條件均須保持一定程度的彈性。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尤其是青少年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很可能不是進一步管制這方面的工作時數和條件最適當的時候。不過，我要強調，這並非代表我們不顧工作環境的安全。事實上，1997 年通過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經為所有在任何工作環境下工作的僱員，包括青年人，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好幾位議員，包括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提及兒童貧窮問題。實際上，貧窮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與其針對貧窮兒童作出討論，其實大家可能須針對貧窮家庭的問題，如何最終解決貧窮的問題，對全球的政府來說都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我相信最終改善貧窮的方法都是須通過經濟的增長，令社會各階層均能得到生活的改善。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這個課題實在太大了，可能大家有需要找另一次機會再作深層的辯論。

無論如何，政府是有具體的措施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這包括財政資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綜援計劃給兒童的標準金額，因應兒童的發展需要，是比成年人為高的。這項特別津貼照顧到上學的開支，而全日制的學生則可領取膳食的津貼。有需要照顧年幼兒童的家庭亦可申領託兒費用援助，讓父母可出外工作。這些兒童亦可接受包括教育和醫療等資助的社會服務。

至於居住環境方面，其實馮檢基議員應該知得比我更清楚，近年公屋的供應已大幅增加，輪候的時間亦逐步減少，由以前 6 年的輪候時間降至目前的 3.8 年，我們預期在 2003 年，輪候時間可進一步降低至 3 年。公屋的環境亦日漸改善，在新移民申請公屋的資格獲得修訂後，大多數的家庭便可合乎資格。至於目前居住在私人住宅的擠迫戶，合資格的人士亦可選擇“提早上樓公屋單位編配計劃”的安排。

上述種種措施，將在我們提交的《兒童權利公約》報告中提及。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在減貧治本方面有緩解作用。不過，當然我們也認同仍有可改進的餘地。

楊孝華議員和羅致光議員均提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和兒童私隱的問題，我想借這個機會重申 3 點：

第一，我們並非建議制定新法例，而是希望澄清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灰色地帶，使家長和專業人士不會因為無所適從而違反法例。

第二，我們的目的，是要表明家長有權查閱其 18 歲以下子女的個人資料。只有在 3 種例外情況下，專業人員才可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向家長提供其子女的個人資料。

第三，我們在制訂這項建議之前，其實曾廣泛諮詢數十個非政府機構，但因應近日的評論，我們會重新考慮早前提出的方案。得出新方案後，我們會進行另一輪更廣泛的諮詢，包括會擴大諮詢範圍，把更多代表家長的組織包括在內。

不少議員亦對虐待兒童的問題表示關注。目前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下的防止虐待兒童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一直有統籌有關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升公眾對防止虐待兒童的意識，以及鼓勵有需要的人士盡早尋求協助。例如在過去 1 年，我們透過各種媒體、電視等，宣傳“做個好父母”的主題。此外，我們亦會於今年透過大型活動“支援家庭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暴力對待”推廣有關信息。

在 98 年，政府修訂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改善了有關個案的處理手法。我們目前亦正在修訂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部分，修訂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高有關家庭成員於多專業個案會議中的參與，並加強各專業的協調和合作。修訂可望於短期內完成。

何俊仁議員就着男童院裏一些事件表達了他的關注，亦希望知道目前的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為了回應公眾對保障個人權利越來越高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着坳背山男童院隔離院童的事件作出詳細的檢討，並修訂了院舍的工作守則，向前線員工清楚解釋了程序的精神和運作。社署亦已表明在有關院舍，社署並不鼓勵對院童進行隔離，如有需要實行隔離的時候，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守則，以確保有關方面的決定和安排是恰當的。

此外，何俊仁議員亦對分隔青少年囚犯的問題表達關注，這個問題已討論多次，目前青少年囚犯與 21 歲及以上的囚犯應該是分開囚禁的，但由於缺乏合適的羈留設施，而且大部分監獄已過於擠迫，因此，我們目前只能盡量在晚間把 14 至 17 歲的犯人和 18 至 20 歲的犯人分開囚禁。他們在日間則參加相同的自新計劃。為解決上述問題，並有見及監獄過於擠迫和犯人數目上升的情況，保安局目前正制訂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以提供足夠的懲教設施。設施建成後，懲教署將可確保年輕和較年長的犯人在任何時間也能夠分開囚禁。

張文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都提及南亞裔兒童的教育問題，我們承認這是一項困難的問題，不過，事實上我們並無將之置諸不理的。民政事務局的同事曾多次主動接觸有關南亞裔的社羣和團體，並與教育署一起尋求解決的辦法，但由於語文和文化的問題，這個的的確確是比較頭痛的問題，我們仍然須有更多的時間和瞭解以就着這問題作出改善。

陳婉嫻議員亦提及青少年如未能得到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所引發的分隔和疏離的問題。事實上，政府是有關注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目前通過所有公共圖書館和超過 125 間青少年和社區中心，免費提供超過二千多台的電腦

予公眾包括青少年使用。至於在學校的層面，舉個例子，政府提供超過 2 億元予中學，讓學校提供電腦予家境未能負擔的學童，而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向學校借用。所以就着這問題，政府亦做了不少工作。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重視履行公約的責任，因此，我們將會繼續努力不懈，定期進行檢討，並積極聆聽各界的意見，確保特區的法例和政策與公約的條款和精神能互相符合。我亦想指出，保護和尊重兒童的權利，最重要的責任其實是在家庭內、在父母身上，好像胡經昌議員所說：法律和政策最多只能起輔助和引導的作用。最終來說，親子關係才是對兒童健康成長最重要的因素。

至於其他議員提及的其他問題，由於今天的時間所限和大家提出的論點過多，很抱歉，今天我未能全部一一解答，但我向大家保證，我們會對大家今天提出的意見起統籌作用，分發給各有關政策局作進一步的跟進。謝謝各位。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19秒。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 18 位發言的議員，大家均就其關心和專注的範圍內提出意見。集體智慧是非常好的。今天我們找到多項有實質需要改進的地方，我促請政府在今天聆聽了立法會的意見後，因應這些意見，制訂及落實本土兒童權利的行動綱領，以體現我們作為締約地區的國際責任。不過，口惠也要實至才可以。

剛才局長談到以香港嬰兒的夭折率來量度我們落實兒童權利的成效，我覺得，以我們今天經濟發展的狀況而言，還以嬰兒夭折率來量度成效，我們對自己實在過於寬鬆了。

剛才局長談到兒童貧窮問題時，把它與貧窮家庭問題混為一談，我覺得這令我很失望，因為貧窮的成人與貧窮的兒童是有不同的需要。在照顧貧窮兒童方面，我們不單止要照顧其溫飽，我們還要顧及其成長和教育。如果我們看不到要特別針對兒童的困境，制訂一些政策幫助他們脫貧，便真的是枉廢我們簽訂這份《兒童權利公約》了。

主席，我有一點要補充的，便是關於無證兒童的求學問題。究竟這有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其實，在草擬公約過程當中，即使如美國這樣發達

的國家，亦有非法移民的壓力，故它曾嘗試在草擬第二條時加入一些字眼，說明這公約只適用於合法在境內逗留的兒童，原文是 "apply to children lawfully in the territory"，但是遭當時一起草擬的聯合國成員國家大力反對，於是，這句便不能加入第二條內。故此，從草擬的過程當中，我們是看見公約的基本精神，是要保護管轄境內每一名兒童的權利，而不會因為他是合法還是非法逗留，有甚麼出身、甚麼居留身份而有所限制的。

主席，十年樹木，10 年是不長不短的時間，10 年的忽視、10 年的疏忽可以造成很多傷害，無論這是因為居港權的問題，或是因為我們財政緊絀而要小心運用公帑的問題，如果我們不馬上急起直追，關心香港兒童所面對的多種困境，10 年後，所造成的傷害便可能會非常大。我很高興財政司司長較早前表示，無論經濟如何困難，環境和教育開支均不可以省，因為我們要投資未來。

不過，主席，除了實利原因不可以節約外，其實，還有仁愛和關懷。我們要幫助兒童，不單止是為了他們本身的利益，我們還希望他們對將來的社會有所承擔，幫助一些比他們更不幸的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